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印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目錄

參觀團全體委員合影

上編 廣東省

甲 民政狀況

子 吏治

- (一) 廣東民政廳之組織及辦事程序
- (二) 視察吏治及派員查案之辦法
- (三) 任免縣長之辦法
- (四) 任用縣長之資格
- (五) 任免縣佐治人員之辦法
- (六) 任用縣佐治人員之資格
- (七) 縣長獎懲之辦法
- (八) 縣等之區別數目及厘定之方法
- (九) 縣政府之組織及其區別
- (十) 縣政府經費及其區別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目錄

新社會研究資料室藏
資料整理番號
B12 161 5417



MG
D613.62
446

(十一) 縣長及佐治人員薪俸之規定

(十二) 縣兵之設置

(十三) 各縣區域之整理

(十四) 市政之設施

(十五) 其他關於吏治事項

丑 自治

(一) 縣參議會之組織及成立

(二) 區公所之組織

(三) 區公所之經費及籌措

(四) 區公所之房舍

(五) 區自治保衛事項

(六) 區自治財政實況

(七) 區自治人員之任用及訓練

(八) 區自治人員之待遇

(九) 區自治區域之劃分範圍及標準

(十) 鄉鎮公所之組織

(十一) 鄉鎮公所之設置

(十二) 鄉鎮公所之經費

(十三) 鄉鎮自治人員之待遇

(十四) 區鄉鎮調解委員之組織成立

(十五) 區鄉鎮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概況

(十六) 區鄉鎮自治公約之制定

(十七) 區鄉鎮土地調查事項

寅 救恤

(一) 賑災辦法

(二) 糧食跌價救濟辦法

(三) 救濟院辦理情形

(四) 倉儲辦理情形

(五) 收容災民及設立粥廠辦法

卯 禮俗

(一) 服飾習尚

(二) 居室情形

(三) 宗教情形

(四) 定婚辦法及迎娶儀式

(五) 贅夫及童養媳之習慣

(六) 喪制概況

(七) 繼承之關係

(八) 廟產登記及監督管理情形

(九) 禁止纏足蓄髮之情形

辰 公安

(一) 關於各級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三) 各級警官任用之標準

(四) 警官之訓練

(五) 長警之訓練

巳 警衛隊(民團)

(一) 警衛隊之組織及系統

(二) 警衛隊部隊之編制概況

(三) 全省警衛隊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四) 官兵額數及槍械馬匹種類數目之統計

(五) 兵士徵募辦法

(六) 官長之資格及任用辦法

(七) 士兵之訓練

(八) 官長之訓練

(九) 彈藥之補充辦法

(十) 官兵之獎卹

午 禁毒

(一) 查禁毒品(海洛因等)之單行法

未 參觀意見

乙 財政狀況

子 田賦

(一) 田賦征收之制度及沿革

(二) 征收田賦機關及征收費

(三) 整理征收田賦積弊之情形

(四) 田地實施測丈調查之手續

(五) 土地陳報之手續及成效

(六) 土地局之組織

(七) 田賦改徵地稅之計劃

- (八) 各縣領用糧串之手續
- (九) 人民滯納錢糧之處分辦法
- (十) 田賦正稅與地方附稅之比較數目
- (十一) 田賦最近三年之收數及其增減之原因
- (十二) 整理歷年逋賦之方法
- (十三) 整理人民無糧黑地之方法
- (十四) 整理糧戶姓名及糧戶冊籍之辦法
- (十五) 田賦因災緩征及實行帶征之期限
- (十六) 整理勘辦災傷積弊之辦法

丑 契稅

- (一) 征收契稅機關及經費
- (二) 契稅制度之沿革
- (三) 契稅種類及收稅標準
- (四) 現行章則實施後之進行狀況
- (五) 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 (六) 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如何責令完稅
- (七) 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是否豁免稅費

(八) 督催人民投稅之方法

(九) 契約紙制推行手續及人民移轉田房投稅實施勸丈辦法

寅 商店營業稅

(一) 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

(二) 免稅之標準及種類

(三) 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四) 征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之標準及稅率

卯 牙當牲屠油等稅

(一) 征收制度及收入數目

辰 各項稅捐

(一) 征收雜項稅捐及厘費之辦法

(二) 征收賭餉及烟稅之辦法

(三) 征收洋米捐之計劃

(四) 征收舶來農產品雜項稅捐之原因

巳 審計

(一) 核銷收支計算書及解除責任證書之規定

午 縣地方財政

(一)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情形

未 預算

(一) 省地方預算之編製及數目

申 參觀意見

丙 建設狀況

子 路政

(一) 工程方面

(二) 管理方面

丑 水利

(一) 治河

(二) 航政

(三) 灌溉

寅 長途電話

卯 農林漁牧

辰 蠶絲

巳 工業

午 煤鑛業

未 學術機關對於生產事業之試驗及設備

申 參觀意見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

丑 教育經費

寅 高等教育

卯 中等教育

辰 職業教育

巳 初等教育

午 社會教育

未 軍事訓練

申 參觀意見

附廣州市政治概況

甲 市政狀況

子 市政府之組織系統

(一) 廣州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目錄

(二) 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丑 救恤事業

(一) 廣州市救濟院之設置及其組織

(二) 廣州市救濟院之設備

(三) 廣州市救濟院之貧民教養

(四) 廣州市平民宮之建設

寅 參觀意見

乙 財政狀況

子 廣州市財政收支之情形

丑 廣州市整理土地之計劃

寅 參觀意見

丙 建設狀況

子 公路

丑 海珠橋

寅 公共建築

卯 公用事業

辰 參觀意見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及經費

丑 初等教育

寅 中等教育

卯 社會教育

辰 參觀意見

廣東省當局所談政治之概況

參觀廣東省印像及感想

下編 廣西省

甲 民政狀況

子 吏治

(一) 民政廳之組織及辦事程序

(二) 視察吏治及派員查案之辦法

(三) 任免縣長之辦法

(四) 任用縣長資格

- (五) 任免縣佐治人員之辦法
 - (六) 任用縣佐治人員之資格
 - (七) 縣長獎懲之辦法
 - (八) 縣等之區別數目及厘定之方法
 - (九) 縣政府組織及其區別
 - (十) 縣政府經費及其區別
 - (十一) 縣長及縣佐治人員薪俸之規定
 - (十二) 政務警察訓練之情形
 - (十三) 各縣財政建設教育是否設局抑係裁局改科及組織情形
 - (十四) 各縣區域之整理
 - (十五) 市政之設施
 - (十六) 行政督察專員之組織及權限
- 丑 自治
- (一) 區公所之組織
 - (二) 區公所之經費及籌措
 - (三) 區公所之房舍建設
 - (四) 區自治保衛事項

- (五)區自治教育事項
- (六)區自治建設事項
- (七)區自治經費籌措
- (八)區自治財政實況
- (九)區自治人員之任用及訓練
- (十)區自治人員之待遇
- (十一)區自治區域之劃分範圍及標準
- (十二)區長之任用
- (十三)鄉鎮公所之組織
- (十四)鄉鎮公所之經費
- (十五)鄉鎮區區域之劃分及標準
- (十六)區鄉鎮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概況
- (十七)區鄉鎮自治公約之制定

寅 救恤

- (一)賑災辦法
- (二)因災蠲緩田賦辦法
- (三)救濟院辦理情形

(四)倉儲辦理情形

卯 禮俗

- (一)服飾之習尚
- (二)居室之情形
- (三)宗教情形
- (四)定婚之辦法及迎娶儀式
- (五)贅夫及童養媳之習慣
- (六)喪制概況
- (七)廟產登記及監督管理情形
- (八)禁止纏足蓄髮之情形

辰 公安

- (一)關於各級公安局組織規程
-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事項
- (五)各級警官任免辦法
- (六)各級警官任用之標準

(七)警官之訓練

(八)長警之訓練

(九)女警之訓練及服務情形

巳 民團

(一)民團之組織及系統

(二)民團部隊之編制概況

(三)全省民團經費總額及官兵薪餉數目

(四)團兵額數及槍械馬匹數目之統計

(五)團兵徵集辦法

(六)官長之資格及任免辦法

(七)團兵之訓練

(八)官長之訓練

(九)退伍方法

(十)彈藥之補充辦法

(十一)官兵之獎卹

(十二)違犯徵調編練之懲罰

午 參觀意見

乙 財政狀況

子 田賦

- (一) 田賦制度之沿革
- (二) 征收機關及經費
- (三) 整坤征收田賦積弊之情形
- (四) 田畝實施測丈及調查之手續
- (五) 土地陳報之手續及成效
- (六) 土地局之組織
- (七) 田賦改征地稅之計劃
- (八) 各縣領用串票之手續
- (九) 人民滯納錢糧之處分辦法
- (十) 田賦正稅與地方附稅之比較數目
- (十一) 田賦最近三年之收數及其增減之原因
- (十二) 整理歷年逋賦之方法
- (十三) 整理人民無糧黑地之方法
- (十四) 整理瀆戶姓名及糧戶冊籍之方法
- (十五) 田賦因災緩征及實行帶征之期限

(十六) 整理勸辦災傷積弊之方法

丑 契稅

(一) 征收機關及經費

(二) 稅契制度之沿革

(三) 契稅種類及收稅標準

(四) 現行章制實施後之進行狀況

(五) 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六) 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如何責令完稅

(七) 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是否豁免稅費

(八) 督促人民投稅之方法

(九) 契約制推行手續及人民移轉田房投稅實施勘丈辦法

寅 商店營業稅

(一) 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

卯 牙當牲屠油等稅

(一) 征收制度及收入數目

辰 各項稅捐

(一) 征收百貨餉捐之原因

(二)征收商業牌照稅之手續

巳 審計

(一)核銷收支計算書及解除責任證書之規定

午 縣地方財政

(一)各縣地方財政之情形

未 預算

(一)省地方預算之編製及數目

申 參觀意見

丙 建設狀況

子 總述

丑 路政

(一)工程方面

(二)管理方面

寅 水利

(一)治安

(二)航政

(三)灌溉

卯 長途電話

辰 農林畜牧及墾殖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畜牧

(四) 林墾水利試辦區

巳 工業

午 商業

未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申 鑛業

酉 教育機關對於生產事業之設施及合作事業之提倡

戌 參觀意見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

丑 教育經費

寅 高等教育

卯 中等教育

辰 職業教育

巳 初等教育

午 社會教育

未 軍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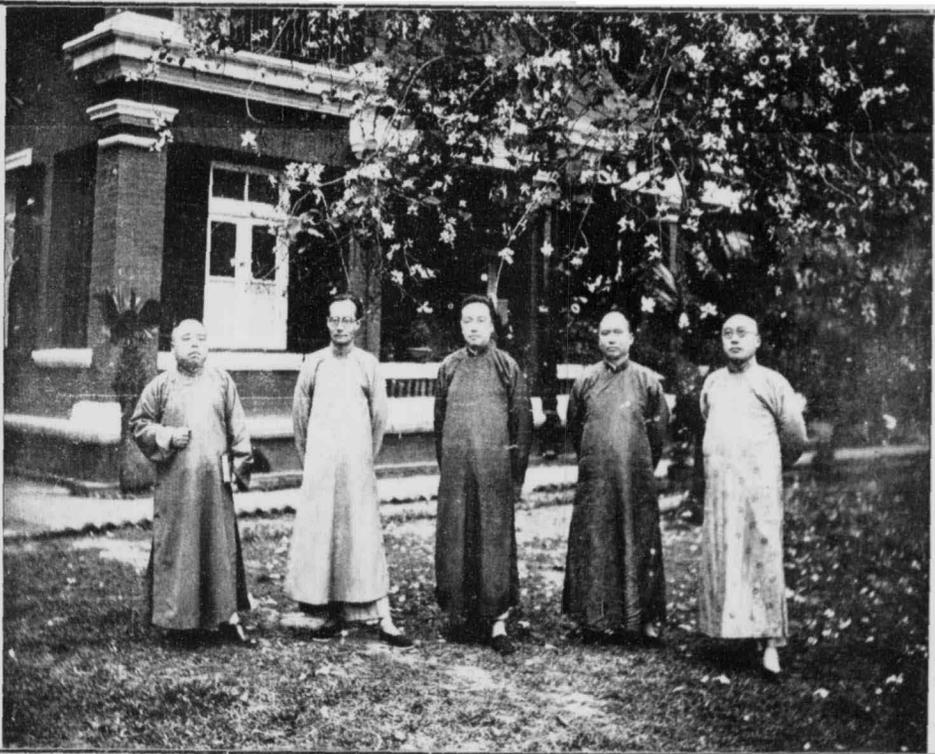
申 國民基礎教育

酉 參觀意見

廣西省當局所談政治之概況
參觀廣西省印像及感想

山東省政府內閣政治參觀團全體委員在廣東省垣退思園合影

一九二八年



由左至右(一)山東省政府秘書長其兩爵棠(二)教育廳秘書王都(三)財政廳科長王慶泰(四)民政廳視察主任朱漢清(五)建設廳秘書主任張悅訓(烟台)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上編 廣東省

甲 民政狀況
子 吏治

(一)廣東民政廳之組織及辦事程序

民政廳之組織，廳長之下，設主任秘書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全廳事務，秘書二人，掌理機要設計，核定各科稿件，科長七人，第一科分三股，職掌本廳職員進退登記，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繕校會計，庶務，編輯，統計，宣傳，調查，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第二科分三股，職掌關於吏治事項，第三科分三股，職掌各縣市城垣署衛之拆卸修建，瑤族黎族之開化，纂修省縣誌書之規劃，地方公款公產之保管，及監督，本科範圍內之人民訴願，及風俗改良，禮教存廢，出版審查，古蹟祠廟之調查保存，褒揚，撫卹，救濟，慈善，衛生，種種事項，第四科分二股，職掌勞資事項，賑務事項，平民生計之籌議事項，僑務事項，國際變更之登記等事項，第五科分三股，職掌關於各縣市警衛隊警察之訓練獎懲統計事項，及逆產之處置，煙賭之查禁，危害公安印刷物之取締等事項，第六科分二股，職掌關於自治選舉各事項，第七科分三股，職掌關於地政各種事項，科長以次各項職員計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職掌測繪設計事務，股長二十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各科事務，測繪員四人，辦理測量事務，視察員六人，掌理視察各縣市行政，及計劃整飭吏治，督進自治等事務，調查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關於調查，及繕寫

(二) 視察吏治及派員查案之辦法

廣東民政廳，設置視察員六人，隨時派赴各屬視察，分項列表報告。遇有縣市長被控案件，亦隨時派遣視察員前往查復。

(三) 任免縣長之辦法

廣東省任免縣長辦法係由民政廳擬具提議書，向省政府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任免之。

(四) 任用縣長之資格

為造就政治工作人才起見，去年廣東軍事政治學校，特增設政治深造班，該班內分高級通普兩組，經過相當時期訓練後，選送省政府考試及格者，高級組即以縣長任用，普通組即以佐治人員及自治人員任用。又因前經兩次舉行縣長考試，所有考試取錄及格人員，業多依次任用。現在任用縣長，即以兩項人員為合格。

(五) 任免縣佐治人員之辦法

各縣政府其公安建設教育各局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廳轉呈省府任免。惟財政局長係由財政廳直接任免。其各科科長，除教育科長係由教育廳任免，餘均呈由民政廳任免。此外科員辦事員等，俱係由縣長直接任免。

(六) 任用縣佐治人員之資格

各縣佐治人員資格，係以曾經甄別審查合格者，或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普通組學員，經過相當時期訓練者，為合格。

(七)縣長獎懲之辦法

對於縣長獎懲，業經成立考核縣市長成績委員會，每三個月由各廳及各級靖公署，考查成績一次，列表呈報省府核定，依照獎懲條例辦理。

(八)縣等之區別數目及釐定之方法

釐定各縣縣等方法，係以全縣而積人口富力三種平均分數而定。現查一等縣十八縣、二等縣二十八縣、三等縣四十八縣，合計九十四縣，惟三等縣中更劃分三等最簡縣八縣。

(九)縣政府之組織及其區別

各縣政府之組織，係依照縣組織法辦理。一二等縣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均設局，三等縣除公安財政設局外，餘均設科。詳見縣經費預算表。

(十)縣政府經費及其區別

各縣政府經費，一等縣規定月支三千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月支二千七百一十元，三等縣月支二千零四十八元，三等最簡縣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改正一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職別	類別	員額	每月支	每月共支	備	考
縣長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一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總務科長	一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附記

查原預算案規定一筆縣月支三千五百八十元現改定月支三千三百二十元比較每縣每月減少二百六十元全省一等縣共二十八縣合計月減四千六百八十元年減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改正二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每月支	每月共支	備
縣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以秘書兼
總務科長	一			
自治科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經費全由地方款籌撥
公安局長	一			
財政局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建設局長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教育局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由建設局長兼任不支兼薪
技正				
技士	一	七〇	七〇	
課科員	六		三九〇	月支七十者元三員月支六十者三員共支如上數並指定月支六十者一員專辦自治科事務其餘五

考

辦事員	四	四五	一八〇	員由縣政府自由分派各科局辦事
僱員	六	三〇	一八〇	任錄事職務
特務員	四	三〇	一二〇	任催征調查差遣等職務
糧役	十	一四	一四〇	
雜役	十	一二	一二〇	
辦公費			二八〇	凡出差伏馬催征及署內各項雜費均在辦公費內開支
縣長特別辦公費			二五〇	
總計			二、七一〇	

附記 查原預算規定二等縣月支二千八百七十二元現改定月支二千七百一十元比較每縣每月減少一百六十二元全省二等縣共二十八縣合計月減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年減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

改正三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縣別	類	員額	每月員支	每月共支	備	考
縣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縣長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雜役	糧役	特務員	僱員	辦事員	課科員	技士	技正	教育科長	建設科長	財政科長	公安局長	自治科長	總務科長	
		八	八	二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四	三〇	三〇	四五		七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九六	一一二	六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一〇				
	支	凡出差馬備征及署內各項雜費均在辦公費內開		任催征調查差遣等職務	任錄事職務		月支七十元百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員共支如上述指定月支六十元者一員專辦自治事務其餘二員由縣政府自由分派各科辦事		由建設科長兼任不支兼薪				經費全由地方款籌撥	暫不設自治科所有該科事務由總務科兼辦	以秘書兼	

總計	二〇四八
附記	查原預算案規定三等縣月支二千零六十八元現改定月支二千零四十八元比較每縣每月減少二十元全省三等縣共四十縣合計月減八百元年減九千六百元

改正特三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職別	類別	員額	每月員支	每月共支	備
縣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以秘書兼
總務科長					暫不設自治科所有該科事務由總務科兼辦
自治科長					經費全由地方款籌撥
公安局長		一			
財政科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建設科長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教育科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由建設科長兼任不支兼薪
技正					
技士		一	七〇	七〇	

記	附	總計	縣長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雜役	糧役	僱員	辦事員	課科員
	一 查原預算規定特三等縣月支一千五百五十三元現改定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三元比較每縣每月增加三百元全省特三等縣共八縣合計月增二千四百元年增二萬八千八百元	一、八五三	一五〇	一六〇	九六	一二二	九〇	一三五	一八〇
					八	八	三	三	三
					一二	一四	三〇	四五	六〇

說明書

查改正各縣行政經費預算表規定一等縣月支三千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月支二千七百一十

元三等縣月支一千零四十八元特三等縣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三元計全省一等縣一十八縣

二等縣二十八縣三等縣四十縣特三等縣八縣合共每年行政經費（連津貼縣長特別辦公

費在內）共支二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零八元比較現行預算案計可節省一十四萬零八百

三十二元合併說明

(十一) 縣長及佐治人員薪俸之規定

縣長月俸三百元，秘書月俸一百八十元，各局局長，一等縣月俸一百六十元，二等縣建設局長，三等縣建設科長，月俸一百四十元，科長月俸無論縣等均一百二十元。此外科員辦事員等，各有規定。(參觀縣政府經費預算表)

(十二) 縣兵之設置

各縣政務警察，尙未設置，關於傳達政令，維持治安守衛緝捕等事務，俱由縣兵担任。至各縣縣兵數目，多寡不等，種類亦有步兵特種兵之分。而武器服色及訓練，俱依照陸軍辦理。

(十三) 各縣區域之整理

各縣區域與前無大變更，間或有因縣界發生爭執，悉依勘界條例辦理。又各縣政府從前或有因別種關係，暫時遷地辦公者，現均一律遷回舊治。

(十四) 市政之設施

廣東各繁盛市鎮，從前曾經設立市政廳，或市政局，或市政籌備處者，除汕頭一市現仍設市政府外，其餘如海口江門佛山九江石龍北海各市，早經裁撤，所有各該市市政，分別歸還各該縣政府管理。去年將梅菪及圍洲斜陽兩處地方劃出，另設立管理局，局長由民政廳提請省府議決委任，以便直接指揮整理。

(十五) 其他關於吏治事項

廣東省府曾通令各縣市長，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私事件請假，必須呈奉核准，方得離署。又各

縣市職員一覽表，規定每三個月填報一次，以便查考。

丑 自治

(一) 縣參議會之組織及成立

縣參議會，除中山縣外，其餘九十三縣，及汕頭市，均已成立。縣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至三員，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議長副議長，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票數最多者為議長，次多者二人為副議長，並函縣轉呈民政廳備案。倘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出，經縣參會之議決，函縣轉呈民政廳核准改選之。書記長由議長提請縣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用，函縣轉呈民政廳備案。惟不得由參議員兼任，縣參議會議決，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所有議案，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開會時為便於審查提案，得分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七組審查之，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縣參議會議決定之。

(二) 區公所之組織

廣東省各區之範圍，二十三年一月以前，係積二十五戶為里，積四里至十里為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為區，區置區公所，設區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區委員互推常委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二十三年一月以後，舊有條例曾經修改，故區之範圍及組織，因亦不同。現係積五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至十里為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為區，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所丁四名，區長副區長由區民選舉，任期二

年，倘有違法失職情事，區民得罷免之。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招集，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之，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三) 區公所之經費及籌措

關於各縣自治經費，由各該縣地方款撥支，至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則由各該區鄉鎮地方籌撥。

(四) 區公所之房舍

各縣區公所，多就舊日團局及公共場所爲所址。

(五) 區自治保衛事項

各區自治保衛，由地方警衛隊負責。各縣地方警衛隊，隸屬於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

(六) 區自治財政實況

各區自治經費，類皆拮据異常，蓋因頻年征調，民力已竭，現政府對於人民，又不願再事抽剝，所有各縣區除一部份就舊日團局區所固有之經費以爲經費外，餘均各因環境，審慎籌撥，民政廳對於此事，正在派員調查整理中。

(七) 區自治人員之任用及訓練

區公所成立之初，係遵照縣地方自治條例，用民選委員制，現已改用區長制。所有區長副區長，均先由區民代表大會依照定額選出，再由縣長擬定呈民政廳核准。至區自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區區委員及副區長，輪流訓練，每三個月爲一期，現已辦至第八期，計訓練期滿回區服務者，已達千餘人。

(八) 區自治人員之待遇

區長副區長爲義務職，但仍得酌支伏馬費及公旅等費，其標準數目，區長伏馬費月支不得過二十元，副區長不得過十五元，區公所辦公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元，助理員三人係僱員，每員月薪不得過三十元。

(九) 區自治區域之劃分範圍及標準

自治區區域之劃分，有照原有區域者，有從新劃分及變更者，其劃分辦法，多依照前部頒劃區辦法辦理，以天然河流山脈，及歷史關係，經濟狀況，爲標準。

(十) 鄉鎮公所之組織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鄉鎮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鄉鎮公所一切應辦事宜。至二十三年一月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改爲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二人，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每五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鄉鎮長任期二年，俱採用民選方法，其辦法係由鄉鎮公民大會票選，比照鄉鎮長法定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指定，并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十一) 鄉鎮公所之設置

鄉鎮公所多就舊日團局，或公共廟宇設置。

(十二) 鄉鎮公所之經費

鄉鎮公所之經費，多由各該鄉鎮原有公款撥給，其由縣地方款或區地方款補助者，實居少數。

(十二) 鄉鎮自治人員之待遇

鄉鎮自治人員，除僱員得支薪外，其鄉長副鄉長亦得酌支伕馬及公旅等費。但因各縣所屬鄉鎮經濟情形懸殊，故此項伕馬等費，支給之多寡，亦未易一致，祇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核定呈報而已。

(十四)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成立

區鄉鎮公所自成立以來，尙少設立調解委員會，本年二月間，奉省政府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頒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規程，現正飭令各縣籌備辦理。

(十五) 區鄉鎮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概況

廣東省辦理戶口調查，係遵照三年實施計劃，另設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辦理。各縣市區鄉鎮及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由二十二年二月至同年八月，依次成立，全省鄉鎮門牌，於二十二年九月編訂完竣，各鄉鎮坊調查員之訓練，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完畢，全省人口總調查，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一律舉行，各鄉鎮事務處於調查完畢後，限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將調查表審查更正，送區事務處整理，彙轉縣市審查統計妥爲編製，送省事務處彙核後，分別編制統計呈報省府查核。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于辦理人口調查完畢，即繼續辦理人事登記事務，俟各級人事登記處成立後，再行撤銷。

(十六) 區鄉鎮自治公約之制定

關於自治公約之制定，前經民政廳擬訂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呈奉省府核准通飭遵行。現各區

鄉鎮，多已依照制定呈核，其大綱之主旨，以不抵觸法令規章，妨害公共利益，違背善良風俗爲原則。凡關於勤儉忠義各項美德盛行，尤須設法獎勵，以示提倡。

(十七)區鄉鎮土地調查事項

廣東土地行政，現已逐步實施，去年汕頭市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等縣市，業已著手試辦，今年又有繼續推行之議。關於鄉鎮長對於地籍測量，應協助辦理，其事項分編號申報調查三種，爲辦理編號申報調查各事，得向土地所有人征收一次手續費，其額數須經民政廳核定，方得施行。如測量隊實行工作，與地方發生糾紛，或地主與地主發生糾紛時，鄉鎮公所均須設法妥爲調解，以利進行。

寅 救恤

(一)賑災辦法

廣東賑務，從前設有賑務會辦理，其後改歸民政廳接管遂由民政廳附設賑務辦事處辦理，其賑災辦法，向係按照各縣受災之輕重，由接存賑款項下，分別撥款，飭縣直接發交各災民領用，間亦有以工代賑者，至災情較輕之縣，因廳內所存賑款無多，不能兼顧，僅飭就地切實籌賑，以惠災黎而已。

(二)糧食跌價救濟辦法

廣東省糧食，本不足以應需求，苟能使之流通，自無虞價格之大跌，廣東省政府，曾經屢申遏糶禁令，嚴飭各縣市局，不得藉口禁米出口，任令各區鄉積存穀米，不肯運售與鄰縣區鄉，以致釀

成穀賤傷農之弊，并通令所屬各區鄉，一律流通穀米，接濟鄰封，以收調劑平衡之效。

(三) 救濟院辦理情形

廣東省救濟事業，分城市建設，與鄉村建設。城市建設第一年（二十二年）各縣市政府，應於第一年期內，多設平民醫所，並無論大小縣及市，均須籌設完善之平民醫院一間，養老院一間，託嬰所一間，設立貧民教養院，盡量收容市面乞丐，一等縣二間，二三等縣各一間，第二年（二十三年）各縣市政府，應在期內將第一年期內，所籌設之完善平民醫院完成。鄉村建設，第一年（二十二年）各縣政府，應於期內在所屬之各鄉村中，多設鄉村醫所，並應於第二年期內，（二十三年）在較繁盛各鄉村，籌設完善之鄉村醫院，至第三年（二十四年）各縣政府，應在此期內，將第二年期內所籌設之各鄉村醫院，一律成立。

(四) 倉儲辦理情形

廣東省各縣倉儲事項，悉依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民政廳因倉儲之設置，係為備荒，實屬刻不容緩，曾經通飭切實籌辦，先將征存錢糧，附加倉款，悉數購穀存儲，並通飭將屬內倉儲狀況，列表呈報，以憑整理。

(五) 收容災民及設立粥廠辦法

此項辦法，尙無一定，遇有災害發生，則由縣體察情形，斟酌辦理，至整個計劃，現仍在擬議中。

卯 禮俗

(一) 服飾習尚

城市中上之家，男子多着洋服，及長衫。女子多穿旗袍，革履，耳環，手釧，甚爲時尚。普通男女衣服，悉仍舊式，且多屬土產布帛，儉樸之風，與鄉村無異。

(二) 居室情形

近歲城市中上之家，房屋日趨歐化，多爲洋樓，空氣光線，均甚充足，無潮濕之氣，適合衛生。普通之家，及鄉村，多係舊式平房，窗牖甚少，家多有井，堂上設神龕，內供祖先牌位，供奉香燈。

(三) 宗教情形

人民奉耶穌教者較多，亦有奉回教及佛教者。

(四) 定婚辦法及迎娶儀式

人民婚姻，男女至婚嫁年齡，例由媒人介紹，雙方家長，徵求男女同意，然後由男家備辦燒豬酒餅禮物，送至女家，謂之文定，禮物多寡，則視家產之豐富而定。晚近婚姻，男女多尙自由，迎娶儀式，舊式用花轎，中樂，花彩，燈籠。新式者爲文明結婚，則用汽車，音樂，較舊式爲簡。

(五) 贅夫及童養媳之習慣

下級社會，家產稍豐，有女而無子者多招贅婿。東江潮梅，此風尤盛。童養媳，凡貧民無力娶婦者，恆蓄小媳，中上之家，則無此風。

(六) 喪制概況

普通之家，於親屬死後，即日備棺入殮，中上之家，多有聘僧尼誦經禮懺，爲子媳者，多沿舊禮，守制三年，衣冠純素，近則多以黑紗纏臂，以示居喪。

(七)繼承之關係

死者無子，則擇姪之近者繼承。

(八)廟產登記及監督管理情形

廣東各縣寺廟，悉遵內政部頒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並與辦公益實施辦法辦理。

(九)禁止纏足蓄髮之情形

廣東女子，向爲天足。男子蓄髮，留辮，近亦絕無。

辰 公安

(一)關於各級公安局組織規程

各縣公安局，所應設員警，由縣長斟酌地方治安情形，及財政狀況，以第一附表編定之。公安分局，應設警察，十名以上。分駐所，五名以上。派出所，三人以上。原有局所，不足此數者，如無款增加，應分別改組，或裁撤。公安局所員警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以第二附表支給。如遇地方財政支絀時，得照最低額數，減成支給，但不得減至八成以下。公安局所應設員警，與支給薪餉數目，每屆年度開始前，由縣長依第一第二附表規定，造具編制表，收支預算表，呈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一附表)

員名	公安局額數	分局額數	分駐所額數	派出所額數	備考
局長	一	一			備
課長	一………三				遇財政支絀時得不設課長
督察長	一				遇必要時方得設置
局員	一………四	一………四			遇財政支絀時分局得不設局員
督察員	一………二				遇必要時方得設置
巡官	三………六	一………二	一		分局有長警三十名以上得設巡官一人
事務員					
巡長					
警察		十名以上	五名以上	三名以上	

(第二附表)

員名	公安局薪餉數	分局薪餉數	分駐所薪餉數	派出所薪餉數	備考
局長	一〇元—一三〇元	七〇元—九〇元			公安局長以一百一十元為最低額一百五十元為最高額餘備此
課長	七〇—九〇				
督察長	七〇—九〇				

局員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督察員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巡官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事務員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巡長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警察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說明 本辦法所定員額以不抵觸現行廣東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為原則 所定新餉數額以不抵觸現行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原則又因省境遼闊各縣財政情形不同故多予伸縮餘地以免窒礙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調查戶口事項，現歸自治機關辦理，即於區鄉鎮公所內，附設區鄉鎮人口調查事務處，分別辦理之。

(三)各級警官任用之標準

各縣警官，任用標準，悉依照廣東省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規定資格辦理，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公安局長。

- 一、曾應本省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警察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三、在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四、曾辦理警務，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少校以上軍職，或警衛隊（即民團）大隊長，并確有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公安局局長。

- 一、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在法政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三、曾辦理警務，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少校以上軍職，或警衛隊中隊長，并確有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四）警官之訓練

於十八年間，曾辦有警官學校一所，旋於二十年間，因故停辦，現正在規劃恢復警官學校，以造就初級警官人材，并擬附設現任警官訓練班，將各縣現任公安局長，分局長，輪流抽調訓練。

（五）長警之訓練

廣東祇省會公安局，設有警士教練所，各縣市尙付闕如，民政廳爲整頓全省各縣市警察起見，擬於最近期內，設立全省警士教練所，以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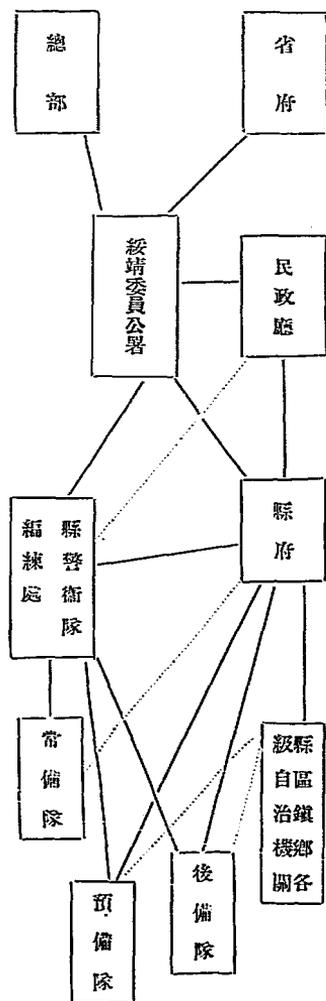
巳 警衛隊（民團）

（一）警衛隊之組織及系統

廣東全省警衛隊，共分五區，每區設綏靖主任一員；秉承第一集團總司令部，及省政府之命令，

辦理各區綏靖事務。各縣設編練處，秉承綏靖公署之命令，辦理一切編練事務，（編練處之組織，詳第一表，）其系統如左。

廣東省警衛隊系統表



(二)警衛隊部之編制概況

警衛隊，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隊之編制，以十人為一分隊，設正副分隊長各一人，三分隊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中隊部之編制如第三表）三中隊為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大隊部編制詳第二表）分別率領之。以大隊為最大單位，如有特別情形，得酌以六人至十二人為一分隊，二分隊至五分隊為一小隊，二小隊至五小隊，為一中隊，二中隊至五中隊為一大隊。但須先呈綏靖公署核准，方得變通。常備隊

並設有獨立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三人。（獨立小隊部編制詳第四表）預備隊，後備隊之編制，祇設中小分隊正副隊長，由縣編練處委派，其餘各隊員兵按地方情形酌定之。

（三）全省警衛隊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警衛隊經費，由縣政府設管理委員會，統籌撥交縣編練處，此項經費總數，各縣不同，多以田畝捐為主要收入，其抽率不盡一致，須視警隊數量，及田畝多寡而定。其有田畝捐，不敷支出者，間有抽收他種捐款，但均須由縣呈請綏靖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得辦理。其縣編練處及各隊部之薪餉公費數目，均詳於左表。

（第一表）

縣編練處編制薪餉經費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薪餉銀數	備	考
主任	一	不支薪		主任以縣長兼任由綏靖公署委任之函民政廳查照呈報 省府備案	
副主任	一	一六〇〇〇〇		副主任以軍人充任由綏靖公署委任函民政廳查照呈報 省府備案	
隊務股股長	少校	一		由編練處呈請綏靖公署委任	
總務股股長	少校	一		由編練處呈請綏靖公署委任	
編練員	中上尉	六〇〇〇〇		一等縣設六員二等縣設三員至五員三等縣設一員至三員由編練處呈請綏靖公署委任	

大	副	經	書	司	號	傳	謄	伙	公	合	附	記
隊	大	理	記	書	目	達	兵	伙	費	計	一、同編練處第一項	
長	隊	員						支	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八	五〇	四〇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三五	二〇	一六	一一						

(第三表)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中隊部薪餉公費表

職	別	額	月	支	薪	餉	數	備	考
---	---	---	---	---	---	---	---	---	---

第四表

計	附	合	公	伙	護	號	隊	副	分	司	特	小	副	中
	一、同編練處附記第一	計	費	伏	兵	兵	兵	分	隊	書	務	隊	中	隊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七	四	一	九〇	九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五三六	三〇	六三	四〇	一四	九〇〇	一〇八	一二六	二〇	三〇	一〇五	四〇	六〇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獨立小隊部編制薪餉公費表

職別	員數	額	月支薪餉數	備
小隊長	一		三五〇〇	
分隊長	三		四二〇〇	
副分隊長	三		三六〇〇	
隊兵	三〇		三〇〇〇	
護兵	一		一〇〇〇	
伙夫	二		一八〇〇	
公費			一〇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	

附 一、司書由小隊長指派人員兼任不支薪

(四)官兵額數及槍械馬匹種類數目之統計

廣東警衛隊事項，係歸各區綏靖公署主管，其官兵額數，及槍械馬匹種類數目，現民政廳尙無正確之統計，未得調查清楚。

(五)兵士徵募辦法

常備隊，以在縣區域內徵編爲原則，在外縣募補者，其限度不得超過全兵額十分之三，若有特殊情形，須多募外縣人時，應先呈請綏靖公署核准，然後始能辦理。預備隊，係於常備隊兵訓練期滿，退伍後編定之。後備隊，則由綏靖公署，按照各縣情形，將當地住戶男丁，輪流編成之。

(六) 官長之資格及任用辦法

警衛隊，常備隊大隊長，及中小隊長之資格，以富於軍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由綏靖公署，任免之。預備隊，後備隊，各級隊長，由縣編練處任免之。

(七) 士兵之訓練

常備隊分期集中訓練，以六個月至一年爲退伍期，其訓練科目，計學科十八種，術科十四種，訓練期滿，由綏靖公署檢閱成績，及格者給予退伍證書。預備隊後備隊之平時訓練，由縣編練處，派出編練員，輪駐各區鄉，督飭各該管自治機關，斟酌各戶丁之職業，及其情形而定。全縣預備隊，後備隊，於每年農暇時，舉行招集訓練一次，訓練時間，由五日至七日。

(八) 官長之訓練

關於養成警衛隊幹部人材，綏靖公署，得設立分隊長訓練班，其小隊長以上教育，由省政府統一訓練。

(九) 彈藥之補充辦法

槍械子彈之補充，由縣籌款，向總司令部價領，各地方貧瘠，或盜匪衆多之縣，亦有呈准總司令部發給者。

(十)官兵之獎勵

凡緝捕得力，辦理公益，成績卓著者，獎勵之。違犯法紀，怠玩職務者，懲罰之。因公傷亡者撫卹之。

午 禁毒

(一)查禁毒品(海洛因等)之單行法

廣東現有廣東省查禁紅丸辦法，凡製造紅丸者，或販賣運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吸食紅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有癮者限期戒絕。公務員，自造或吸食紅丸者，加倍處罰，公務員庇護紅丸犯，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未 參觀意見

一、番禺縣，係屬廣州首縣，近因廣州設市，而移治於新造鄉，另行建築新署，及看守所，並各職員寄宿舍，等項樓房，其形式之莊嚴，設置之完備，可謂煥然一新矣，聞此項建築費，約在三十萬元云，又如南海縣之縣兵，(名義似政警，性質近於警衛隊)，設總隊長一人，月薪二百二十元，其下復設大隊長，區隊長等職，全隊兵額，為五百名，除担任政警之職務外，對於緝捕剿匪各事，幾與警衛隊之責任，無甚區別，而每年之經費，亦在十五萬元之譜。似此偉大之建設，及特殊之組織，非財力充裕，殆莫能舉辦也。

二、區長，鄉鎮長，各職，已達民選地步，似自治之完成，為期當已不遠，惟人事登記，既尚多

未舉行，調解委員會，亦方在籌備，而各公所之房舍，就所見者，亦不無借用地址，及因敵就簡之處，蓋自治成績，尙未能一律競進也。至於自治經費，則由各區鄉鎮自行就地籌措，區長之待遇，定爲義務職，但支車馬費，不得過二十元，廣東生活程度，本非不高，如此待遇，實不啻使人枵腹從公，爲區長者，設非深明自治之意，安能處之，泰然耶。

廣東之糧食，就本省所產，僅足八個月食用，所賴以接濟者，多數仰給於暹羅，查廣州香港之間，水陸交通，極稱便利，一往路程，僅需半日，聞香港米價，每石不過六七元，及至廣州市，則每石竟增至十餘元之多，似宜設法調劑，以救貧寒。再燃料一項，亦感缺乏，據聞木材多運自廣西江西兩省，而煤則概取之於舶來品云。

三、番禺縣之市橋，爲該縣有名巨鎮，新闢大東大西大南大北四條馬路，均係用洋灰鋪成，頗爲平整，兩旁市面，俱三層樓房，似有計劃之建築也。其中成立方便醫院一處，內部組織係委員制，以縣長爲委員長，以市紳爲委員，院址係就某廢廟改修者，其養病室，約有十餘間，全由捐款建築而成，故將捐款人名，分鐫石上，砌於門楣，以爲紀念。至於醫葯各費，除捐募外，由縣府每月津貼二百元，或三百元不等，該鎮公安局，每月之違警罰款，亦盡數撥交院中，故開辦以來，經費一項，尙稱敷用，凡往就醫者無論貧富，不取分文，尤爲純粹慈善機關，方便之名，洵不虛也。

四、各縣公安局之編制，及薪餉，固如前表所載，及到各縣參觀，則有不盡然者，如番禺縣市橋鎮公安局，其警兵額數一百餘人，每月經費兩千餘元，南海縣佛山鎮，（縣府預備移於此鎮）

公安局，其組織設四個分局，尚有消防一隊其警兵總額，約有一百餘名，每月經費亦在兩千元以上；但該兩局之經費，非由縣府籌發，乃係就所在地方，由公安局自行籌措；至籌措之法，據聞爲房租，及其他種種雜捐之收入，似此情形，民政當局，對於各縣公安局之辦法，僅事提綱挈領，至於用人行政各事，則委之於各縣長，負責辦理，並須呈報備案而已。

五、廣東之警衛隊，其常備隊多屬招募，期滿退伍，未盡實行，編練額數，任由各縣自行規定，薪餉開支，各縣就地自行籌發後備隊訓練，尙未具體施行，幹部人員，亦未曾著手訓練，其南海一縣，警衛隊約有二千餘名，每年經費，約達六十萬元以上，聞該縣爲地方上之需要，故此項警衛隊之編制，較爲特殊，惟現在當局，亦感覺各縣警衛隊之辦法。未盡適宜，擬於短時間內，酌量改編，俾得一律改善云。

六、紅丸毒品、業已實行查禁，惟對於盛行已久之鴉片，及番攤，因取寓禁於征辦法，以致禁止尙無成效，聞每年此兩項收入，約有三千萬元之鉅，在全省收入中，頗佔重要之一部分，當局所以未卽嚴禁者，或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耶。

乙 財政狀況

子 田賦

(一) 田賦征收之制度及沿革

粵省田賦，相沿清代成法征收，計分爲地丁米屯米漁課等項，丁之內除正銀外，有所謂耗銀平餘規費，民米屯米兩項，除正價外，又有所謂耗價羨餘雜費等名目，復有隨糧帶收之三成糧捐，

分別地丁每兩米每石，各征三錢，自民國改元以後，已經一律化私爲公，分款征收，統解省庫，總名之曰錢糧。迨後各縣辦學辦警，均在錢糧附加項下開支，至民國十三年籌辦國立中山大學，又奉

大元帥令，隨糧帶收三成，以爲該校經費，除原有附加已及三成者不再附加外，其餘一律加至三成爲止，其附加辦法，雖定有不得超過三成，惟各縣附加數目，極不劃一，有超過征價五成或一倍以上者，且名目繁多，在督征方面，固難稽核，在納稅方面，尤難明瞭，是以民國十九年時，遂將粵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各費，及錢糧附加大學經費等款，併入原來丁米統征額內，化零爲整，單一征收，不另立附加名目，俾人民容易認識，祇知每石米或每兩地丁，每年應納總數若干，不必分記其正稅附加，以便稽征，同時規定，按所收糧款總數分爲十成，以二成留縣爲地方款，其餘八成解繳省庫，作爲正稅，統名之曰丁米統征新稅率，此即粵省田賦征收制度之沿革也，

(二)征收田賦機關及征收費

粵省征收田賦機關，約有二種，第一係由縣設站征收，並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征糧處，派員駐站坐收，令飭糧差赴鄉挨戶催納，此爲多數縣分普通之征收方法，第二係由書辦糧店包征包繳，征收之權，操諸書辦之手，縣政府按照年定額數，飭其征收，短收解足，長征照解，此爲少數縣分特別之征收方法，現在祇有南雄海康兩縣行之，乃因相沿習慣已久，未易遽行改革耳，現在各縣區鄉自治機關，陸續成立，亦有飭其協同辦理者，至其經費，則已包括在各縣行政經費之內，不另開支，

(三)整理征收田賦積弊之情形

粵省征收田賦，從前頗有例外需索，並有收多報少之流弊，惟自民國十九年丁米統征新稅率之征價公佈後，已無例外需索中飽舞弊之情形，迨至民國二十二年統一糧串，均由財政廳蓋印編號令文頒發，其收多報少之流弊，亦無形消滅矣，

(四)田地實施測丈及調查之手續

粵省田地，現在尙未實施測丈，祇可先行舉辦調查而已，至其手續，應先從事調查，以每一自治鄉爲範圍，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發冊式印發各區自治公所轉發鄉自治公所辦理，鄉自治公所接到調查冊，五日內由鄉長副鄉長督率正副里長分村或分段從事調查，並於調查完竣後，應將原冊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呈繳財政廳核定，查現在各縣多經遵令先行辦理調查事項，如蕉嶺陸豐等縣，業經辦竣，並將調查細冊，均已繳由財政廳審核清楚，其餘番禺順德廣寧增城豐順吳川等縣，亦已呈繳一部分之調查表冊，至海豐惠來等縣，雖未繳冊，然已呈報辦竣，故實施調查之成效，頗有起色，

(五)土地陳報之手續及成效

粵省田畝陳報辦法，業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經奉省政府令准公佈施行，所有全省田畝陳報事務，由財政廳遴選專員，分赴各屬會同各縣長，設置縣田畝陳報處辦理之，並於縣以下分區分鄉，派員前往管理，以專責任，而便進行，其陳報之手續如左，

一、由財政廳頒發陳報單式樣令各縣陳報處印發各區，轉發各鄉陳報處，按戶發給，

二、業主接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須接到陳報單後一個月內，送交田畝所在地陳報處審查之，

三、各鄉陳報處，接到業主繳送陳報單，應審查其事項，并按已編之地號，分別整理之，

四、各鄉陳報處，應於接收陳報單後，將所管區域內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地段，編造田畝清冊，呈繳區陳報處，轉送縣陳報處，彙造總冊，呈送財政廳審核之，

除以上四種手續外，并有應行記載事項，分別列下，（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二）田畝之所在地名及其坐落，（三）田畝之四至，（四）田畝之面積，（五）田畝之地目及現作何用，（六）田畝之原價及現值，（七）田畝每年之收穫量，（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住址，（九）佃戶或其他使用人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十）地圖，（十一）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托之原由，以上記載各事，應由業主書寫繪算，又業主於繳送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收洋二角，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論，其陳報費之收入，分為十成支配，以二成提省，充全省田畝陳報處及土地整理之經費，二成充縣區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六成充各鄉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查粵省年前辦理田畝陳報，規定甚詳，雖經急急進行，不過收效甚微，考其種種困難之原因，即在用人繁夥，而經費浩大故也，此事雖為粵省事實所必需，然卒因軍事影響，暫時緩辦，

（六）土地局之組織

粵省各縣之經設土地局者，有南海番禺汕頭等十二縣，其餘各縣，亦將陸續設置，以資測丈，

(七) 田賦改徵地稅之計劃

粵省尙未改征地稅，現祇舉辦田畝調查，以便爲將來改征地稅之準備而已，

(八) 各縣領用糧串之手續

粵省征糧收據：分爲四種，(甲)丁米併征糧串，(乙)丁米併征米串，(丙)丁米分征丁串，(丁)丁米分征米串，以上四種收據，卽爲串票是也，從前均由各縣自行印製，格式大小，極不一致，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征糧，一律改用應串征收，由財政廳編製發縣領用，所有二十二年新糧，係用紅色新糧串，上年以前舊糧，用青色舊糧串，以示區別，凡各縣於開征新糧之前，一個月，備文派員來廳領用，如各縣領用糧串時，每千張收回紙價毫銀七元，卽在各該縣原支串票印刷費項下提出墊繳，此項墊繳紙價，並非解款，應由縣將廳內填發收條作爲雜費粘單報銷，照案不准再向糧戶收費，至各縣所用票根，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應保存五年，以便遇有發生訴訟時可以查對，倘過五年以後，卽行焚毀，以免壓積，

(九) 人民滯納錢糧之處分辦法

粵省人民遞年完納錢糧，向分上忙下忙兩期，或分上征中征下征三期，均應依期完納，年清年款，如逾期未完，應予以滯納處分，其辦法如左，

- (一) 屆滿下忙，逾期未納於三個月內補納者，則按所納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五，
 - (二) 屆滿下忙，逾期未納，於六個月內補納者，則按所納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十，
- 以上兩種，係爲滯納新糧之處分，其對於滯納舊糧之辦法，分列如下，

(一)上年舊糧，則按照應繳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十五，(二)積年舊糧，則按照應納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二十，至於人民滯納之原因，確係逃亡絕戶者，沙壓水冲有糧無田者，及因水旱災荒不能完糧者，又分欠戶無力清完舊糧者，應詳具理由，呈請經征官勸明查實呈報財政廳轉呈省府免予處分，如係土豪劣紳貪污更胥，包糧頂戶，瞞報稅額，經被告發或由經征官飭查明確，除應繳滯納增額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此項辦法，係因粵省人民，向來對於納稅義務心，甚為薄弱，故每年實征不過五六成數，比較預算，相差甚鉅，不得不規定嚴重，以示警戒，而免催收，

(十)田賦正稅與地方附稅之比較數目

粵省田賦正稅，二十二年度預算，估收三百六十五萬五千餘元，此數係按各縣歲征糧額，假定年征六成之譜，估計作為收入預算數目，又補收舊欠一百萬元，係照各縣積欠未完數，按成酌定，作為帶征，舊欠預算數兩項，共計估收新舊糧款四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其征收手續，即照新稅率辦理，此項正稅總額，按照新稅率，以八成解繳省庫作為省款，其餘二成，留各該縣，作為縣庫地方之款，由各縣體察實際情形，酌定分配，舉辦全縣行政教育建設自治諸要政之用，得於每年度開始前，呈報財政廳備案，此外關於縣地方附稅性質，又有所謂田畝捐之規定，各縣征收田畝捐，係專辦區鄉應辦之發展農業及改善農民生活事業，蓋為區鄉籌款而設，並非為縣庫籌款而設也，故征收此項附捐，以充經費，其征收手續，第一應先從事調查，以每一自治鄉為範圍，第二應將調查冊由縣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但開征後，除正稅外，無論從前以何名目，對

於該田畝有征收地方捐款者，一律廢止，以免業主難於負擔，田畝捐之稅率，應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惟每畝不得超過現在地價百分之一以上，故粵省各縣地方附稅，除照正稅留一成外，尚有田畝捐之規定，征收數目，以現在尙未舉辦，無從參考，將來全省各縣一律實行，至該捐用途之分配，係由縣政府擬議提出縣參議會通過後，再呈請財政廳統籌籌劃，核實規定，

(十二)田賦最近三年之收數及其增減之原因

粵省田賦，民國十九年度，新糧二、八六四，〇七七元，舊糧八五九、七二五元，共計三，七二三，八〇二元，民國二十年度新糧三，二六五，八三七元，舊糧一，六九九，八二三元，共計四，九六五，六六〇元，二十一年度新糧四，八五一，三八七元，舊糧七二〇，八〇〇元共計五，五七二，一八七元，以上三個年度之收入數目，逐年均有增加，揆其原因，大半係緣財政廳派員赴縣協助縣長清理舊糧之成績，並在同時催收新糧所得之效果也，

(十三)整理歷年逋賦之方法

粵省歷年均有逋賦，其逋賦多數，實欠在民，其爲不肖官鄉紳糧差所中飽者，亦間有之，整理之方，除隨時查核催收追繳外，並由財政廳派委清理舊糧委員，協助縣長清理之，其清理舊糧範圍，係統民國改元前之辛亥年至十八年舊糧一概清理，凡各縣歷年舊糧積欠，每係誘諸逃亡絕戶，虛稅過多，雖屬事實，但有無田之糧卽有無糧之田，如果切實跟查，本無虛稅可言，應責成委員，一併整理，倘各委員如遇赴鄉催征時，縣長必須派撥警兵協催，不得推諉，如此辦法，縣長與

委員，既負共同責任，所有整理舊糧辦公費用，應在收入舊糧項下，提扣三成辦公費，除解廳一
成外，縣長委員各給一成以示獎勵，但委員下鄉催收，不得例外需索川資旅費，并不得有徇情隱
瞞之情形，

(十三)整理人民無糧黑地之方法

粵省人民，亦有私種無糧黑地之事，其整理之法，業於民國二十年間通令各縣招人舉報及限期自
首，如過期限，則由舉報人代繳該田地所欠田賦，即將該田地充賞給與該舉報人管業，

(十四)整理糧戶姓名及糧戶冊籍之辦法

粵省各縣糧戶，大多數均係沿用舊有死亡姓名或堂號情事，如無欠糧，似尙不成問題，如久不完
糧，即屬有意隱匿，亟應整理，以杜騙稅，第整理之方，可照上項辦理，并應招告嚴辦，以儆奸
民，至滾戶冊籍，地在甲莊，名在乙莊者，其征糧之法，則不採屬地主義，惟有按戶問糧，即田
在甲縣名在乙縣者，則由乙縣征糧，將來調查田畝完竣，及清丈清楚以後，或有較善之方法，

(十五)田賦因災緩征及實行帶征之期限

粵省各縣田賦，倘遇水旱荒災緩征之時，應視災情之輕重，以定緩征之期限，如緩征一年者，則
次年即可實行帶征，如緩三年者，則三年後方可帶征，亦有期滿仍未能實行帶征者，應查明屬實
亦可准予繼續緩征，

(十六)整理勸辦災傷積弊之辦法

粵省現在對於勸辦災傷案件，尙少積弊，倘有一時疏忽，發生作弊情事，一經舉報發覺，查明屬

實，應即接律，嚴辦不貸，

丑 契稅

(一) 征收契稅機關及經費

粵省各縣契稅，由財政廳令委各縣政府代辦，縣政府內設稅契處或分處，凡該縣不動產契稅，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爲限，廣州市區契稅，向由財政廳直接辦理，民國二十年七月分起暫委托廣州市土地局代辦，以市區爲限，其現行契稅解款辦法，各縣市收入稅款，十足解庫，並無扣成辦法，但在減征清理期限內，各縣辦理契稅，按照所收稅款，准以百分之十，作爲征收經費，限滿仍照原定辦法十足解庫，

(二) 稅契制度之沿革

查契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稅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重，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征收，或於正稅外另征雜項者，典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征收，或照買契一律征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粵省契稅，據廣東財政說明書載，「粵東民屯田房契稅，前於同治六年奉行，每年通省以十萬兩爲額，勻派各廳州縣征收，分別稅，科，羨，耗，四項，每產價銀一兩，統計征收銀四分有奇，」是當時契稅所謂稅科羨耗等附屬費，或陋規，約當正稅四分之一，可想而知，又據廣東財政說明書載，「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規定，自光緒三十年始，廣

東每年派解三十五萬兩，三十年三月酌定章程，每產價一兩，斷賣契征洋銀六分，典按契征洋銀三分，其洋人承租屋地及教堂置買公產，均照征收投稅，至塘地基已稅契後，加建上蓋房屋，及承租官地建屋，均照地價加倍投稅，「經此次改正章程以後，(一)課稅之目的物，已由田畝房屋而推擴，及其他不動產，復由買賣典當之行爲而推擴及地面建築物，(二)不動產之買賣，其課稅率，則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六，不動產之典當，其課稅率，雖未變更，但已不復見有典當年限久暫之制限，(三)廣東配賦稅額，清末三十五萬兩，比同治年間十萬兩，增加二倍有餘，民國以還，政變頻仍，稅契法規，雖陸續更改，前後互有抵觸，且與中央政府頒布之契稅條例辦法，復有出入，官廳苦無確定根據，民國十四年始將稅契條例及歷年公佈各法令，會同編訂專章，計五十五條，至十九年一月又經第一次修正，增加至六十三條，名曰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二十年三月及二十一年九月，對於加建上蓋補稅領照，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稅率，及外國人外國教會承租屋地稅契辦法，復有修改，

(三) 契稅種類及收稅標準

粵省契稅，約分八種，(一)稅契，(二)換契，(三)分契，(四)合契，(五)補契，(六)土地增加補稅，(七)補稅上蓋，(八)租地自建上蓋，契稅之稅率，自民國十四年至今，無大變更，惟十九年一月後減征測繪費，茲分述之，(一)稅契，(甲)斷賣契稅，照產價征收百分之六，(贈與繼承分拆及投承其稅契法與斷賣同)，(乙)典按契稅，征收百分之四，(丙)測繪費照產價斷賣千分之五，(十四年至十八年斷賣千分之十典按千分之七)，(二)換契，(甲)換契金，斷賣

千分之十，典按千分之六，(乙)測繪費，斷賣千分之三，典按千分之一，(十四年至十八年斷賣千分之五典按千分之三)(三)分契，測繪費。斷賣千分之三，典按千分之一，(十四年至十八年照產價千分之三)，(四)合契測繪費，與分契同，(五)補契，(甲)補領失契執照，(乙)契稅千分之一，(2)測繪費與換契之乙項同，(乙)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1)補稅契紙稅費，斷賣百分之六，典按百分之四，(2)無契執照稅費，百分之六，(3)測繪費與稅契之丙項同，(六)土地增價補稅，(甲)稅費值百征六，(乙)測繪費與換契之乙項同，(七)補稅上蓋，(甲)稅金百分之六，(乙)測繪費與稅契之丙項同，(八)租地上蓋，(甲)稅金照上蓋價額，斷賣百分之六，典按百分之四，(乙)測繪費與稅契之丙項同，民國二十年，三月核定，以上第七項補稅上蓋第八項租地上蓋改爲征收百分之二，

(四)現行章制實施後之進行狀況

粵省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將修正廣東單行劃一契稅章程施行之後，各業戶均能遵章投稅踴躍，契稅收入，逐年增加，現在財政廳爲澈底清理民間白契投稅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乃擬定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紅契驗換辦法，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分起以四個月爲限，呈准施行在案，嗣因各縣市業戶投稅，異常踴躍，未能依期結束，又由二十一年十一月起，再行展限，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凡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依照稅契章程之規定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征收金百分之六，減爲征百分之四，典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爲征百分之二，補稅亦同，一律併免處罰，又凡前清契尾部頒紅契各種印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

在減征清理期內，繳千分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予處罰，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增加產價，減為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證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為征稅金百分之四，至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者，准其自由報價，無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其稅率仍征百分之二，此外附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以上減征辦法，係指在減征期限內而言，一俟限滿，一律仍照原定稅率征收，

（五）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粵省契稅收數，在民國十九年度全年共收洋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二十年度，全年共收洋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二十一年度，全年報收洋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元，是年度，係在減征清理白契投稅期間，依照原定稅率，斷賣契征百分之六，減為征百分之四，典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為征百分之二，故本年度收入，比較二十年度略為減少，

（六）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如何責令完稅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賃教堂公產為條約所許，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預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後，准其立契，方可交價，並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

（七）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是否豁免稅費

凡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醫院等，爲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應將契送征收官署登簿蓋印填發契紙，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

(八) 督催人民投稅之方法

粵省關於督催人民典買田房投稅，每年分爲兩期，以六月十二月爲定期，先期由縣長派定查催員，并擬定簡明佈告，連同查催規則，於城鄉通衢，廣爲張貼，以資遵守，惟查催時間，自查催之日起，定限一月查竣，凡各縣查催田房契稅，應將該縣酌分爲若干區，查催花戶，一律依限納稅，並責成該區鄉長族長等，將查明未經完稅業戶姓名，據實開單，報明縣政府田房契稅管理處，以憑指名催稅，一面仍出具此外並無花戶漏稅甘結，送縣存查，

(九) 契約紙制推行手續及人民移轉田房投稅實施勸丈辦法

粵省對於各種契照，係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并由財政廳編列字號，於字號騎縫及年月加蓋廳印，俟業主投稅時，填寫明白，然後由征稅機關，於年月及產價粘連白契或執照騎縫加蓋印信，將契紙截開三幅，以正副發給業戶收執，其契根存根，分別繳留，又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銀，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爲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將紙價匯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凡人民移轉田房投稅時，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其測繪費，依照契稅章程，分別征收，

寅 商店營業稅

(一) 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

粵省商店營業稅，計自民國二十年開征施行以來，其征收之標準，分爲營業資本，及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年度所賣出貨物之總價格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貨車收入，娛樂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租金收入，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或報酬金額，（係指該營業代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名義之報酬金而言）四種而已，其現在實行之稅率，規定爲千分之一，（如電話電力酒菜館旅館等業，以營業額爲準），千分之三，（如包工業以收入金額爲準），千分之五，（如印刷出品儲蓄理髮等業以資本額爲準），千分之十，（如製造加工銀行運送不動產買賣信託酒店倉庫等業以資本及營業額爲準），千分之十五，（如銀號茶館物品租賃等業以資本額爲準），千分之二十，（如鐵路娛樂場映相等業，以資本及收入金額爲準），千分之三十，（如市場屠宰場廣告等業，以收入金額爲準），千分之五十，（如代理業經紀業以報酬金額爲準），凡物品販賣業之稅率，另行規定，爲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又烟土販賣業，係征課資本額千分之二十，至外商營業稅之征收辦法，現時正在進行交涉中，

(二) 免稅之標準及種類

粵省營業稅免稅之標準有二，（一）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過五百元者，免課營業稅，（二）以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爲課稅標準，其全年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免課營業稅，其免課營業稅之種類如下，（一）公法人之營業，（二）中央政府已征收所得稅

之銀行及特種公司，(三)中央政府已征牌照稅之烟酒業，(四)以公益爲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者，(五)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二)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粵省自民國二十年施行營業稅以來，計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定爲年收一百五十萬元，全年度實在收入約計一百萬餘元，民國二十二年度預算規定，全年收入洋一百三十五萬元，現在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約計實收洋八十餘萬元，如至六月底年度終了時，全年度約可收洋一百二十餘萬元之譜，統計兩年度以來，逐年均有增加，不過全省已辦營業稅者祇有十餘縣市，將來推及全省，所有收入數目，當可增多，

(四)征收煤油販賣營業稅之標準及稅率

粵省對於純粹批發煤油商店，除依照部章免征營業稅外，惟批發商店，將煤油賣於零售店時，不論其屬於比重表四十五度以上或三十九度至四十度之煤油，一律按照每十美加倫計，(即每一箱或罐)報納營業稅大洋三元，其手續係由零售店按買賣成交次數，將營業額即時申報於批發店所在地之征收分處，隨同申報書繳納稅款，各征收分處，每到月終，應將稅款彙解於財政廳內附設之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總處查收登記，全年約計可收洋一百萬餘元之譜，此項專稅，係廣東特別辦法也，

卯 牙當牲屠油等稅

(一)征收制度及收入數目

粵省雜稅，大半由遜清演習而來，抽率不平，種類繁多，茲將雜稅種類，臚列於左，

第一 牙稅 此項稅名，向未舉辦，

第二 當稅 粵省關於征收當稅辦法，有當、按、押、等店，三種名目，又分繁盛偏僻地方繳餉之辦法，在繁盛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二百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六百元，在偏僻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一百五十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三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五十元，均另帶征加二餉捐，如係新開設者，應照正餉加繳一倍，另繳新張照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此外更有下則小押一種，年納餉銀八百元，每年上期納稅，按照一次繳足，凡各店繳到一年餉款，即行發給執照告示各一張，俾資遵守，倘經期滿即作無效，其斷贖期限，以三年為期，按店以兩年為期，押店以一年為期，過期不贖，應准該店變賣還本，每年約收一十七萬五千餘元，

第三 牲畜稅 向未舉辦，

第四 屠宰稅 粵省屠宰稅征收之制度，向來不分省內省外之別，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或將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均應分別繳納屠宰稅及牛皮稅，又凡鄰省出產之牛皮，無論運銷本省或過境者，均應依照所定章程繳納稅款，故不分牛類大小及水牛黃牛，一律每頭征收屠宰稅三角六分，同時征收牛皮稅每張一元，如鄰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斤征收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斤四元六角，此稅包括屠牛牛皮稅，舶來

皮革稅，及生豬出口捐，全省屠捐，（屠宰猪羊）等項名目，所有稅率各不相同，均係招商明投承辦，期以一年為限，每年餉額，規定交洋八十萬元，為底價，全年約收洋二百五十萬餘元之譜，

第五 油 稅 向未舉辦。

辰 各項稅捐

（一）征收雜項稅捐及厘費之辦法

粵省收入，在昔以田賦為大宗。今則退居于次要地位，曰捐，曰稅，曰厘，曰費者，以附庸而蔚為大國矣，此項稅捐，如香燭，紙費，糖捐，花捐及附加費，商業牌照費，洋紙稅，士敏土附加費，筵席捐，京菜海味捐，豬捐，人造絲專稅，冬草菰臘鴨捐，晒蓆捐，洋布疋頭專稅，省河餅爐坐厘，顏料專稅，炮竹行台費，洋鐵行台費，豬欄行台費，鹹魚行台費，屠行坐厘，蒲包行厘費，蠟類專稅，石灰行台費，磚瓦行台費，玉石行厘費等類屬之，此外尚有漁捐船捐房捐等款，其加收稅率，多半不甚一致，故商民負擔較重，第政府方面，現正擬籌整理辦法，以恤商艱，

（二）征收洋米捐之計劃

廣東土地面積，平原少，而山谷多，其已耕之地，約得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均是山谷和荒野，此種地質，多宜於造林，除造林地外，即是水利荒地，此種田地，非種甘蔗，即種香蕉，其耕種稻田者，實居少數，故全省每年所得食糧，不足人口所需，為數頗鉅，所有全省人口，均靠暹羅新嘉坡安南一帶洋米進口救濟，倘遇國際發生糾紛，港口封鎖，定受絕糧眉睫之患，現在省

府方面，有鑒於此，所以急謀解決民食問題，一面督飭農民自由開墾，一面改良稻種，努力生產，務使商民達到自食其力之目的爲止，以免發生恐慌之虞，故對於外來洋米進口要路，遍設處所，抽收捐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

(二)征收舶來農產品雜項稅捐之原因

廣東一省，國際貿易，發達最早，故一般商民均爲歐化所傳染，即人民之飲食起居及日用必需品，均係力尙奢華，無一不仰給國外生活，在五年前時，民生豐富，商務繁盛，雖有利權外溢之情形，然依出洋僑民匯款之流通，市面上尙不感覺十分困難，惟自近數年來，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以致本省農村破產，經濟困乏，大有紛紛失業之勢，故政府方面，對於舶來農產物品，急謀妥善辦法，以示抵禦，所以設立廣州舶來農產品雜項稅捐局，釐定章則，抽收稅捐，以杜外貨入超之流弊，至所定征收捐率，注意加重，嚴防偷漏，并一面增加農村生產，又一面提倡本省國貨，以應要需，而挽利權，

已 審計

(一)核銷收支計算書及解除責任證書之規定

粵省各機關每月各項收支計算書類，現係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立審計處審核，如審核完竣，認爲尙屬符合時，則可發給審核證明書，至審核各機關會計全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書據，認爲正當者，另外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午 縣地方財政

(一)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情形

粵省各縣地方之收入，以錢糧劃撥留縣者爲大宗，緣粵省現行丁米統征制，即將從前各種附加歸併統一征收，另由總額劃出二成，或三成，撥歸地方款留用，此外又由縣地方就地籌收屠牛捐，牛皮捐，筵席捐，警捐戲捐，契稅中資捐，香燭紙寶捐，娛樂捐，道巫捐，等項，名目繁多，且其收入數目之多寡，均無定額，至支出數目，以向來未經編造預算，故無從調查，所有縣政府原設各局，現在均已裁併，改爲科制矣。

未 預算

(一)省地方預算之編製及數目

廣東省地方預算，歷年遵照預算章程，並按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彙編總分概算，呈送中央依法審核，惟二十二年度概算，已經呈送中央，現在尙未奉令公布，茲將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數目，分列如左，

歲入項下

- 一 田賦共洋五百九十三萬五千九百零四元
- 一 契稅共洋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 一 當稅共洋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元
- 一 屠宰稅共洋二百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
- 一 漁業稅共洋六萬九千八百元

- 一 府縣商稅共洋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
 - 一 釐費共洋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
 - 一 船捐共洋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元
 - 一 房捐共洋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 一 營業稅共洋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 各項稅捐共洋七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
 - 一 地方財產收入共洋二十三萬二千零一十三元
 - 一 地方行政收入共洋一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 一 地方事業收入共洋八萬八千五百元
 - 一 籌餉收入共洋二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
 - 一 鑛鑛捐共洋五萬元
- 以上共計洋四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歲出項下

- 一 黨務費共洋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 一 行政費共洋七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元
- 一 司法費共洋二百萬零零六十八元
- 一 財務費共洋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

- 一 教育文化費共洋三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元
 - 一 農礦費共洋九十萬零九千四百零二元
 - 一 工商費共洋六萬零零六十元
 - 一 交通費共洋五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四元
 - 一 建設費共洋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 一 債務費共洋二千二百萬元
 - 一 協助費共洋四百四十五萬零二百四十元
 - 一 預備費共洋一百一十萬零五千零二十八元
- 以上共計洋四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查廣東省地方收支預算，既如上述，其各縣地方收支預算，以各縣稅捐繁多，尙未編造，無從查填，惟現正擬訂章程，飭縣趕辦，將來二十三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或可希望着手辦理，

申 參觀意見

按廣東田賦，爲省庫收入大宗，年來極力整頓，雖比往年略有起色，然以成法所限，收效仍微，自非改絃易轍，使田畝與賦稅，實際相符，殊不易收效，計自民國十九年三月間，省政府對於土地之測量，及田賦之調查，業經籌備，次第舉行，惟是土地測量之難，厥有數端，一以時間經久，二以需款浩大，三以人才缺乏，故往者或議而不行，或行而無效，蓋精密之測量，既不易實施，則紊亂之賦稅。卽莫由整理，雖經仿照江浙兩省田賦陳報辦法，擬具章程，定期施行，終以類

年軍事影響，現時僅在計劃進行之中，復查山東田賦，各縣糧冊，均屬完善，征收稅率，亦極劃一，歷年收數，均在九成以上，若再切實計劃，加以清理，比較粵省，定易着手，似應厘定土地陳報辦法，在全省各縣之中，擇一適當實驗縣份，先籌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以收實益，至試辦手續，似可利用自治團體鄉村里長，按照土地陳報底冊變通辦理，資以調查地畝地價之任務，并再遵照

總理遺訓，值百抽一之稅法，將所有田賦，一律暫改臨時地稅，用費小而收效速，將來亦可為改行正式地稅之張本，蓋各縣下級自治團體，（即鄉村里長）接近地方，輔助進行測量，較易為力，測量既有人輔助，此後嚴查地畝，改良稅則，與夫地稅之征收，地券之給領，均可容易辦理，昔年北京鹽務顧問丁恩，曾謂辦理印度田畝，即以清查為改稅入手之辦法，主張中國仿照辦理，又美國顧問，韋羅勃改良田畝芻議，亦主張中國應用按地清查方法，為整理田賦最好財源，魯省田賦地額，全省共有九千七百八十八萬餘畝，如每畝平均地價五十元，照值百稅一計算，約可收得四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再加每年新墾升科之田，當不止此數，此項稅款，除支付省縣各項經費及事業費外，其剩餘數目，以之舉辦自治，復興農村，亦均有基本財源，至調查初步，必須劃一冊式，普遍實施，俟調查竣事，再將田價共有若干，應征臨時地稅實收若干，分別填明單據，飭縣辦理，有此具體辦法，夙昔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及田多糧少，田少糧多，諸弊端，均可根本廓清，且試辦臨時地稅，原以養成人民納稅之風，將來清丈後，改行正式地稅，亦易於推行矣，

廣東契稅，在往昔時代，收數不多，自上年仿照山東減征辦法以來，收入數目，頗有起色，全年實收約有二百五十餘萬元，與山東契稅收數相同，

廣東現在設立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總處，專辦征收煤油販賣營業稅事務，查山東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征營業稅，其兼售煤油汽油及其他項物品者，應查明主要部分，分別征免等語，此項規定，係專對於兼售煤油汽油者以經營他項物品為主體而言，其課稅標準，即按照所經營他項物品之主要部分，酌量情形，援引比附，分別征收，而非對於販賣業之煤油汽油為主體而征收，是以未定專稅，故其稅率，自較廣東數目輕微，此山東營業稅與粵省不同之點也，稅法雖異，然考其設立專稅之用意，不無可採之處，倘於法律事實，兩無窒礙，似可酌擬仿辦，以裕稅收，

廣東糧米，不足自給，其每年不足之數，約在一千萬担以上，價值約需一萬萬餘元，此項不敷米石，俱向外洋購入，原因甚為複雜，第從根本上考查，全省地面產力，並非不能自給，委因數十年來，農業建設，迄未整理，此時若不急謀補救，一旦國際發生事故，口岸封鎖，絕糧亡省之禍，可以立見，粵省有鑒於此，乃依保護貿易政策，採取寓禁於征主義，一面對於外來洋米，設法加重抽捐，以抵制之，一面對於省內田地，改良稻種以救濟之，辦法尙屬周妥，現在山東外貨充斥，已達極點，如麥，棉，米，面，磁器，布疋，人造絲，紙烟，以及日用品等類，因受各國生產過剩影響，外貨廉價傾銷，土產無法輸出，商業凋敝，金融停滯，入超數量，殊可驚人，例入近年以來，人造絲暢銷，影響本省絲業甚大，維持絲業，厥為急務，擬即詳細調查，澈底整頓，

以期保護貿易，挽回利權，至廣東編造省預算決算，及審核月份計算，並金庫制度，收支程序，除各縣地方預決算尚未舉辦外，其餘均與山東大致無異，

以上所具意見，案關改革田賦制度，及保護國貨辦法，事體重大，尤宜詳細考慮，以昭慎重，謹就參觀所得，酌擬報告，用備採擇，

丙 建設狀況

子 路政

(一) 工程方面

廣東省公路之修築，約分三種如左：

(一) 政府修築者，路基所需之土工，就地徵夫，由政府給予工資，橋樑涵洞，由政府籌款修築。

(二) 人民修築者，一切費用，均由人民擔負；修齊後，政府依其工程之大小，分別予以專利期間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

(三) 政府與人民合修者，土工歸人民擔任，不給工資；橋樑所需，歸政府擔任。

估用民地，得緩漲，亦間有給價者。

廣東近海之區，河流縱橫，航行便利，故境內多係短距離之公路，大半由人民措資修築。

其路線較長者，為最近完成之廣汕路，係由政府撥款修築。

惟就目見所及者，廣州近郊之路，如廣州至黃埔，及廣州至黃花崗白雲山一帶，路基坦實

，寬度及拱度，起訖一致。且白雲山之環山汽車路，自山麓訖于巔際，彎曲迴環，如螺旋狀，雖層崖危澗之上，履若康莊，其工程計劃，可謂周洽矣。

廣東全省各縣公路里數表

道別	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通車里數			
	合計	里數						
省道	一二六三一	五里	一〇〇九〇	六里	二五四〇	九里	六八一六	五里
縣道	一八五六〇	一里	一三一二九	三里	五四三〇	八里	八〇三四	六里
鄉道	四五〇三	六里	三一九〇	八里	一三一二	八里	一四二六	九里
軍道	六三	八里			六三	八里		
總計	三五七五九	〇里	二六四一〇	七里	九三四八	三里	一六二七八	〇里

(二) 管理方面

廣東公路，未設管理機關。其各路通車辦法，約分下列三種：

- (一) 專駛路線，即某一公司，取得某一路線專駛之利。如有兩個以上之路線，得銜接之。
- (二) 交互通車路線，即此線之車，與彼線之車，可交互行駛。
- (三) 合組公司，即數公司合組駛車，于某一路線或數路線也。

丑 水利

(一) 治河

廣東省治河工程，係指治理海河而言，其職權屬於治河委員會且不屬於省府範圍，未曾介紹參觀。

(二) 航政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接管省河航政局，辦理檢驗輪船事宜。此外航行衝要之區，如東江，西江，北江，及高雷，欽廉，瓊崖，潮梅，陽江，江門，等處各設一航政局，均未及參觀。

(三) 灌溉

廣東灌溉事業之管理及計劃，屬於農林局，其計劃載于農林專刊中，無須另述。惟就目見所及，沿江兩岸之稻田，河渠穿插，屬於天然者半，屬於人工者亦居其半。若遇亢旱時期，用抽水機灌田，最為普遍。蓋引水之河渠既多，則農民對於灌溉事業，當已感需要而樂于自備。又山陬之稻田，多在四面崗陵之中。廣東雨量既多，或攔流築壩，或于適中之地點，開鑿池塘，到處皆可蓄水證之農林局計劃，所謂提倡抽水機及蓄水池，為補救荒旱之要圖，亦事實所必然。

寅 長途電話

廣東長途電話線路較長，工程較大者，有二：

(一) 由廣州至香港之海底電線，用鐵皮包十六對鐵線，穿海通過，在同一時間內，雙方可供三

十二人通話之用。其價額每分鐘一元，以三分鐘起算，每過一分鐘，即增收一元。交換機爲比國出品。管理機關，附設于廣州市用自動電話管理局內。

(二)廣惠長途電話，總所設于廣州，市民通話者極多，故市內除總所外，並于衝要之地，設分站四處。其路線經過各縣及重要市鎮，各設有分所，其下爲分站。每通話一次，以三毫起算，逾五分鐘者倍之，以十分鐘爲時間之最大限。又廣州至佛山之長途電話，亦附設于廣州市用電話局內，爲三十門交換機，日無暇晷，接線生皆係女子，管理接話，井井有條。詢係訓練班畢業者。其入學訓練之資格，以初中畢業者爲限，辦法與本省同。

卯 農林漁牧

廣東之農林漁牧事業，設農林局管理之，其組織之範圍甚廣。局長馮銳，爲述廣東極須增加生產事項有二，(一)米，(二)糖。廣東外米進口價值，每年由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其來源泰半由于安南暹羅等處。現本省徵收洋米入口稅，每担收稅洋一元二角，本國米免徵。雖稅額較輕，然每年百萬元收入，用之于增加農村生產之需，容或有濟。糖之生產量，在昔外糖未行銷時，廣東每年收入達三千萬元，其糖質即內地之所謂紅糖，近年外糖傾銷，不惟此三千萬元之收入，已歸烏有，而且每年入口之糖，價值將近五千萬元。似此兩項外溢之利權，必須挽回。現在農林局正努力于此兩項生產之增加，建設廳已以二十萬元購置機器，建一大規模之糖廠。至農林局之組織及其工作計劃約略如下；(甲)設計實驗委員會之組織，(一)農業系，以改良稻種及甘蔗爲首要目的，其工作程序爲「稻作育種」，「品種觀察」，「純系繁殖」，「稻作栽培法」，「甘蔗選種」，「甘蔗品

種」，「甘蔗栽培法」，現在試驗場所育之種，以嶺南大學之東莞白，中山大學之中山一號及竹粘三種爲佳。(二)農林系，廣東林木缺乏，燃料即大成問題。林業設計之對象，正擬分年籌設省立瓊崖高雷欽廉模範林場各一處，每年各造林五千畝。并分年設縣立林場各若干處，每年每縣造林一千畝，室內遍列木類標本，以供研究本省適宜之林木，爲各區造林之試驗，以推行全省。其設計之範圍爲「油桐造林之試驗」，「火柴木選種造林之試驗」，「外洋輸入各林木種類生育之研究」，「全省林野之清查」，(三)園藝系主任爲一女子，不能操普通國語，詢其設計之範圍，則舉以示柑橘菓品，似以改良柑橘種類爲主要工作也，因此類菓木，不適于北方，且亦不便多問，故未詳及。(四)農業化學系室內遍置各處土壤，係土壤調查所改組而成，現時僅作土壤之分析與研究，其他化學試驗之工作，尙未遑及。據云本年度將土壤工作，移交中山大學地質學系，移此經濟與時間，專作肥料及農產品試驗之研究。(五)植物病理系室內多自製之植物化驗組合之藥品，如香茅製成藥水，用以殺殺類之病菌是。(六)農業工程系其設計之範圍爲水利灌溉之設施及農具改良之製造。屬于灌溉者則注重抽水機灌田及開鑿池塘以蓄水，在廣東農田之形勢，確爲必需。屬于農具改良者，門前陳列新製農具多種，詢係與某工廠合作而成，其式樣亦甚簡單。鐵製之犁耙，每具成本，只需十餘元耳。(七)水產系係水產試驗廠改組而成，主任鄭梓南爲述廣東水產收入，合計海產及河塘所蓄，每年不下一萬萬元。其正在試驗者，爲魚種改良，魚苗運輸法，蛙之養殖，淡水魚之飼料，及各魚類罐藏試驗。(八)畜牧獸醫系其工作範圍約分兩部，其一爲注射牛血清及牛血清之製造，主其事者爲一青年醫士，極敏捷勤勞，爲述其鄉間注射牛血清之工作，出其所攝

照片，卽此項工作之表證也；爲述其牛血清之製造法，頗饒興趣。其次爲改良畜種及飼養法，所蓄禽類及猪羊之屬，多舶來之異種。(九)昆蟲研究系，係昆蟲研究所改組而成，現在作防除病蟲害之研究，室內遍列昆蟲標本，及穀類病狀之圖徵。(十)農業經濟系其設計之範圍，爲合作之指導，及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爲時間所限，未及與主事人接談。農事試驗場卽在門外，逼近河流，裝置四馬力抽水機一架，爲農業工程系之試驗工作。所植農產物，大都爲香蕉甘蔗稻種及菓木之屬。有溫室一所，係爲園藝育苗而設。(乙)總務及推廣兩課之設置，總務課辦理局內事務，毋庸記載。推廣課爲設計委員會研究設計之推廣及實施而設。其工作之目的，在取得農村對於農林局試驗推行之成績表證。其工作實施之方法，在宣傳指導及人才之訓練。綜之農林局整個精神之所繫，則在設計委員會；其特點則以試驗機關與中山嶺南兩大學專科教授合作，而爲進一步學術之研究。且在廣東各職業學校內，每見其于農林工廠之設備及實習，與實業機關無異，揆之學理與事實所需，攸不可分，理固宜然。其詳情另見他項報告中。

辰 蠶絲

廣東絲業，爲主要農產之一，每年產額十餘萬担，順德一縣，占全省產額百分之九十，全省絲廠百四十餘家，其出品運銷歐美各國，在昔頗負盛譽。近來絲價狂跌，輸出銳減，其原因雖甚複雜，然而人工之不良，不能與日絲相抗衡，致市場悉被攫奪，其情形正與本省相同。廣東建設廳所設之蠶絲局現正亟圖挽救之方。局址爲嶺南大學校舍之一部，關於技術方面之研究，與大學合作，至于蠶農之救濟，蠶絲改良之推廣，及製造運銷合作之組織，皆在蠶桑局最近計劃之中。其最

足注意者，粵人之以蠶絲爲生活，其人數將近三百萬，若蠶絲事業，永無起色，則廣東素稱富饒之順德南海番禺中山各縣之農村，將已形成日趨衰落之勢。

已 工業

廣東在國內爲比較的工業發達之區，以私人資本經營之纖維屬的機廠，未獲參觀，據詢問所得，不如上海。就目見所及，工業品之產量較多者，則爲製革廠，磁礮器製造廠，火柴廠，及牙器手工業之屬。所可注意者，磁礮器成品，凡日用所需之器皿，其精美遠勝于日貨，成本亦廉。磁礮質原料，多購自青島，爲博山及膠卽等縣之礦質。約用十餘種原料，配合而成色彩。有彩釉者，其模型純爲中國式之花樣。所製錘器，成品尤佳，其銷路多屬于本省。營是業者仍係小資本之企業家，產量不能增加，又缺乏宣傳力，以致內地各省，外貨充斥，而如此國產，竟罕有見聞者。抑可慨已。膠皮業極發達，廣州一市，業此者五六家，近年因市面衰落，產量稍減，停閉者二家。其原料來自南洋羣島。所造物品，有軟質及硬質者二種；軟質者以雨衣及鞋類居多。所製行軍用器，如軟橋之類，成品尤佳。硬質者如話機及他項物品，亦均可用。火柴廠在廣州市內約三四家，多製保險火柴；所用木料，則購自美國，亦漏卮之一，近來農林局對於火柴用木之造林，極爲注意，亦勢所宜然也。市面上之工業，所見大約如此；茲將建設廳直接所辦之大規模工業，分述之如左：

(一)士敏土廠，成立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先是鐵道部于民國十七年爲欲完成粵漢鐵路，派員赴粵籌議建築士敏土廠，旋由省方獨力經營。廠之建築及設備，需費將近五百萬元，地址

在廣州近郊之西村，（河南另有舊廠一，將改爲他項工業廠址）工人六百名，經費年需二百萬元。每日產額二百一十公噸，約合一千三百桶。機器購自丹麥司密芝公司，其設備部分如下：碎石機，洗泥池，原料磨，煤磨，熟土磨，石泥漿塔，窯廠，電力廠，裝土廠，修機廠，及蒸汽鍋爐兩座透平機，風油機，各二部。此外另設化驗室，材料倉，土倉，自來水塘及泵房等處，所採用之原料，爲英德花縣之灰石，及廣州近郊之泥土，其作法以大石塊入碎石機內，軋碎後與機端所注入之水混合而入原料磨，磨以電機轉動之力，使石與水融成灰漿，流出時併入泥土，入窯燒之，用電機轉動之力，散其水分，遂成熟土，加入石膏，以機和之，卽成士敏土矣。其成品甚佳，銷路亦暢。蓋以廣東之建築工程，需量甚多，出品只足供廣東一省之用。

（二）硫酸廠 設備及建築費共七十萬元，廠址在士敏土廠左近，現用接觸法製造，每日出品約十五噸，濃度百分之九十八。每噸售價二百四十元。今春因推銷不易，暫行停工。聞建設廳以廣東所產之硫化鐵甚多，將擬改用鉛室法，以硫化鐵爲原料，以增加其產量，又正在建築之苛性鈉廠，距硫酸廠甚近聞所購機器共費二十一萬元。聞開工後每日可出苛性鈉六噸，漂白粉七噸，鹽酸五噸半。兩廠均爲工業之必需品，若境內各項工業，能繼續發展，則酸鹼兩項出品之消納，當爲量日增矣。

（三）機織工廠 廠址在河南草芳圍，內分四部，卽棉織廠，絲織廠，毛織廠，麻織廠，四廠，共需建築及設備費四百萬元。棉織廠建築尙未完成，毛織廠將用舊士敏土廠之舊址，機器

已購妥，價需百萬元。聞每日可出雙幅呢料三千六百碼，原料將取自華北。絲織廠建築設備已完成，除蒸汽機係購自美國外，其餘繅絲，撚絲，紡絲，以至織綢烙綢各機，皆上海中國寰球鐵工廠出品。所用工人，有三分之二上海人，三分之一為本地學徒；經過一年，此三分之一學徒，技能皆可成就，再招三分之一學徒，留用三分之一上海工人；如此逐次推沿，則廣東織絲之技能，可遍及全省。所購上海機器，全部價格不過十萬元。所用原料，江浙之絲居多，廣東改良絲次之。麻織廠機器購自英國，運到不久，尙未裝置妥貼；機器價值三十餘萬元，即製人造絲之機器也。此項技術，在意欲獨占吾國商場之某國人，則詭秘異常，此次粵省不惜重資，購置英國機器，并聘有專門技師，亦係外貨傾銷絲業崩潰所促成之必然性。其法將麻糞至二十四小時，用揉輾機揉乾後，經過幾次梳析，束成長圓形，紡之成紗，用捲紗機框之捲杆之上，各置燈火若干，以烘紗上之細絨，故作成後與絲相侔。全部機器，構造極精巧，每日可出紗三百餘磅。綜計四部工廠，可容納工人三千人，將來實行開工後，于平民生計，國家利權，均有相當之裨益。

（四）正在籌設尙未成立之工廠

鋼鐵廠 廣東籌設鋼鐵廠，已有二年之經過，建設廳第五科科长何致虔，曾赴歐美一行，從事調查英美德各國之鋼鐵廠情形。并曾由建設廳試探雲浮烏石嶺及紫金山之鐵礦。經探詢科科长云，全部工程計劃，為一千五百萬元，將來或擬用機器借款分年償還之辦法，徵求各方投資。現全部計劃已完成，正分向歐美各工程公司接洽標額云。

製糖廠 廣東近年糖業之失敗，由每年數十萬担出口之量，而變為每年入超五千萬元，至可驚駭。現農林局馮局長正擬分年于廣東境內設立五處糖廠，其一二兩廠，機器之訂購及廠之建築計劃，業已就緒。如逐步施行，將來全省甘蔗之產量日增，外糖之輸入自減，斯乃廣東救濟農村之唯一要圖也。

新聞紙廠及玻璃廠。吾國往昔所用之紙張，大部分出于江西及廣東之北江各地，——廣東以南雄之產量為多。近年國產紙業之減縮，一落千丈，一切印刷用品，皆來自外洋，而新聞紙一項，消耗尤多，廣東建設廳現正籌設新聞紙廠，業已訂購機器矣。玻璃之製造，在昔亦為廣東之民間工業，因工藝之不良，及成品銷路之不廣，營業衰落，多數虧賠；政府擬設一大規模之玻璃廠，現正在籌劃中。

午 煤鑛業

廣東既積極籌劃工業之發展，所需煤量，日益增多。在現時所用之煤，大部分為開採出品。將來鋼鐵廠完竣及他項重工業逐漸開始時，一方面須採探本省之煤，一方面仍須購用華北之煤；且其省境內如樂昌曲江之產品，是否可以練焦，尙無把握；是不但廣東一省之問題，在國內各省產煤之區，皆當認為極可注意之問題也。

未 學術機關對於生產事業之試驗及設備

關於學術機關之設施，本不屬於建設報告之範圍以內；惟廣東對於生產事業之研究及試驗，時表現其教育機關與建設機關有因應需要彼此一致之目標。不但中山大學及嶺南大學之農工學院，其

研究實習之對象，與本省建設實施之計劃，適相吻合；卽如勤勤大學之工學院，其設施儼然與工廠無異，院長盧德興建設廳技術方面人員，聲應氣求，常作共同之計劃，在事實上確爲必要。工學院分大學及專門兩部；大學部設建築工程及化學工程兩系，專門部設土木，機械，化學工程三科。又附設工廠兩處，一爲機械工廠，一爲陶業工廠。陶業工廠所試驗之陶器，較之本省博山出品，猶未逮也。然其化學工程系主任李君文翔，爲言陶業技術，興趣極濃。又仲愷農工學校所辦之農蠶兩科，與實業試驗機關無異。蠶科試驗繭種，以改良絲質爲主要工作。廣東終年皆可養蠶，其桑株與江浙及北方之桑迥異，高者莖可盈尺形如莧菜，每年可採八次，至末次時，斬去其幹，明年再發。農場所植之農產物，均製造成品，以增收入。又廣東第一職業學校，與本省建設廳所辦之工程人員訓練班，同一性質；校內共設四科，1. 土木，2. 機械，3. 印刷，4. 農品製造。分高級初級兩部，高級部土木科三年畢業，招考初中畢業學生，初級部，機械科三年畢業，印刷及農品製造科二年或一年畢業，招考高等小學畢業學生，印刷科專重實習，與印刷工廠略同。

申 參觀意見

上述廣東之建設狀況，係就見聞所及，約略述之。至於各項章則，在廣東建設法規彙刊中，分別詳載，概未摘錄；且亦非此次奉

命參觀之主旨。惟就廣東之建設計劃及其全省之物力人力而言，則其目前所見諸事實者，不逮其全部計劃十分之一。證之廣東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所列舉之建設事業，則舉凡農林方面之設計與推廣，以及各工廠之籌備與建築，要皆未來事業發軔之端耳。若就現時而論其成績，則殊難估

計。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

一、教育廳現設秘書室及五科，其職務分配如左：

秘書室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統計專員一人，科員二人。掌理機要、設計、及統計事項。

第一科 分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四股。科長一人，股長四人，科員十一人。除辦理總務外，兼理教育經費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二科 科長一人，科員五人。掌理初等教育、高等教育、及各縣市教育局長之任免考成事項。

第三科 科長一人，科員五人。掌理中等教育及督學調查視察報告事項。

第四科 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科 科長一人，股長二人，科員五人，視察一人，教官二人。掌理軍事訓練及軍事課程事項。

二、在教育廳直轄下之各種委員會，除奉部令設置與各省相同者外，尚有「教育機關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其委員由廳長就廳內秘書科長及省立學校校長派充，無定額。其重要職務有二：一、編訂各級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設備標準；二、各校擬購之圖書儀器標本，應開具清

單，連同款項，送廳，由廳核定代辦。

三、督學八人，亦行分區視導制，二年一更，視察要點，分普通特別兩項。關於指導小學方面，并製有指導大綱，分三十項，每項更分爲「錯誤的事項」及「改善的標準」兩欄，對照列舉。督學出發時，攜以視導，極稱便利。

四、各縣教育局，皆係由教育科改組。三等縣中，迄今尙有未設局者。其汕頭，江門，海口，三市，亦祇設教育科。已設教育局之縣分，因縣境大小，教費多寡，局內組織繁簡，亦各異。

五、全省教育行政之進行，向依據「廣東省教育改進方案」辦理。二十一年，省政府編訂「全省三年施政計畫」，屬於教育者，亦有「教育施政三年計畫」之編訂。其原則有二：一，「訓育主義化」，二，「教育職業化，學生勞働化」。於二十二年起，逐步實施。

六、關於督進各縣市教育行政辦法，教育廳特訂定「各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獎懲標準」，及「各縣市長教育局長工作考成辦法」。并製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內容分局長，督學，及區學務委員三項，分類列舉，頗稱詳賅。

丑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費，在二十一年度，經臨兩項實支，共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較二十年度增加九十餘萬。二十二年度概算，經常費爲三百六十八萬餘元，臨時費爲一百三十一萬餘元，兩共四百九十九萬餘元，較二十一年度又增加一百六十三萬。皆由省庫支出。至其經常費分配之概要如左：

(一) 教育廳經費

五十三萬一千餘元

(二) 省立學校經費

二百零四萬七千元

(三) 補助各校經費

三十五萬一千餘元

(四) 國外留學費

六十三萬二千元

(五) 教育廳所屬文化機關經費

十一萬八千餘元

二、各縣市教育經費來源，多係舊日書院產業，地方公款，祖嘗田租，學田租，及各附加稅捐，名目紛繁。除一部分附捐由縣市政府管理外，其餘向由各學校自行征收保管。致廳感於調查統計之困難，及管理支配之不當，於二十年開始整理。一面製定中等學校校產調查表，分動產及不動產兩種，由省督學切實查填；一面頒布縣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章程，現各縣遵令組設者，已有五十餘縣。

寅 高等教育

一、公立大學，有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東法學院，及省市合辦之勤勤大學三校。私立大學，計有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州法學院，光華醫學院，夏葛醫學院六校。校址皆在廣州。實際參觀者，為中山勤勤嶺南三大學，茲分別略述其內容如左：

(一) 中山大學——校長鄒魯，教務長蕭冠英。現有文、法、醫、農、及理工五學院，共二十六學系，十研究所，理科師範部，農業專修科。并附設醫院，農場，林場，各二處，潮州苗圃一處。又有天文台，氣象觀察所，兩廣地質調查所，廣東土壤調查所，廣東通志

館，經濟調查處，民衆法律顧問處，農業推廣部，稻作試驗場，稻作育種場，蠶業試驗場，蠶種改良所等機關。職員四百二十三人，教員一百六十九人，學生一千七百七十人，連同附屬高初中學小學學生，共四千六百餘人。校舍爲舊貢院改建，規模宏敞。各學院設備均豐。圖書館藏有中外古今圖書三十萬冊。每月經費十八萬元。近更在石牌勘定新校址，前臨珠海，後倚白雲山，岡陵起伏，湖水迴抱，地勢極佳。面積共九千五百畝。建築設備等費，預算兩千萬元。現建築尙未及半。各學院全爲外中西式，碧甍朱戶，極形美觀。將來落成後，不惟獨步國內，并將凌駕五洲矣。

(二) 勤勤大學——該校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係合併省立工專及廣州市立師範而設。原定爲三學院，現僅成立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爲紀念古勤勤（應芬）先生，故名。

工學院院長盧德，法國里昂大學理科碩士。院內現分大學，專科，高中，三部，各分土木，機械，化學，三科。學生四百餘人。常年經費二十一萬餘元。校舍爲工藝局舊址，面積雖大，而佈置不集中。化學實驗室設備尙富。機械廠新舊機器五十餘件。并有翻沙場窯業場等。所出瓷器，頗精雅。近更利用舊機器，指導學生改造應用。其研究及實行精神，均堪贊佩。

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日本東京高師畢業，任國立各大學教授有年，爲國內有數之學者。院內分數理化，文史，博物，三科。并附設中學及小學。學生共一千二百餘人。校舍爲粵秀書院故址，地狹不敷應用。現以廣州市地價奇昂，擬拍賣舊址，在河南建築

新校，已有成議。各種設備，在市立師範時，一無所有，林院長受任一年中，極力經營，儀器標本，大致足用，圖書館新購中外圖書百數十種。各科教授講師，亦多國內知名之士，學生亦整齊活潑，在廣東學校中，足稱翹然特出者。

(三)嶺南大學——該校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年，係美國基督教會所辦。董事局在紐約。民國十五年，校長鍾榮光乘革命高潮飛漲之際，聯合畢業學生，為收回自辦運動。十六年，運動成功，成立嶺南大學校董會，校董二十四人，美籍者僅佔其七。畢業同學復組織同學基金委員會，前紐約董事局，則改組為美國基金委員會，同為校長顧問機關。十九年，教育部准予立案。校內現分文理，農，工，商，四學院，共二十一學系，職員二十六人，教員一百二十餘人，學生四百餘人。附屬學校甚多，除農學院附屬農事職業科，商學院附屬商科職業學校（均中學程度），及校長直轄之華僑學校外，尚有中學四校，小學七校，分設於廣州、南海、香港、澳門、上海、星洲等處。常年經費八十餘萬元，內有廣東省政府補助二十餘萬元。校址面積，除農場外，計一千八百餘畝。舊校舍概係教會所建，收回後，每所年租一元，蓋外人不肯放棄其所有權也。新建者多係私人捐助。設備方面，以動植物標本室最優，搜集之標本，計有十九萬種，多係該校「自然博物採集所」自行採集，實為國內大學所獨有。次為博物館，內分自然博物、人類方物、古物美術、三部，陳列書畫古物模型標本等三千餘件，較廣州市博物館所藏，尤有過之。次為圖書館，藏有中外圖書雜誌等十一萬冊。其他各院系設備，亦頗足用。至其研究事業，與社

會關係較密者有四：一、蠶絲學系現有蠶病研究及蠶絲改良研究二種，與建設廳之蠶絲改良局合作，已有相當成績；二、農學院試驗改良稻種，與建設廳之農林局合作，現以改良之「東莞白」一種，成效最著；三、農學院又以廣東每年輸入外糖達數千萬元，爲挽回漏卮計，力謀改良土糖。現搜種中外各種甘蔗，并設製糖所，比較研究；四、該校附設社會研究所，調查研究華南各種社會之狀況。現在進行中者，有新鳳凰鄉村調查，廣州市各種社會經濟生活調查，及沙南水上居民調查等。是皆有功人類之實際工作，各大學所應一致努力者也。

二、廣東省國外留學公費生名額，以日本爲最多，共四十名，設有駐日留學生經理處，每生每月學費日金八十元。其他自費留日者，尙衆，教育廳特訂定留日公費生遞補辦法，及各校補費次序表。留學歐美者無定額，考送方法，分特派選派兩種。并特訂定派赴歐美研究教育辦法。惟以近數年來，經費支絀，考送迄未實行。

三、在省外留學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廣東亦有津貼之例。二十二年度概算規定是項津貼，全年爲六千元。

卯 中等教育

一、省立中學十四校，內女中單設者一校。縣市區立中學一百二十一校，內女中單設者七校。私立中學五十六校，內女中單設者五校。餘皆男女生兼收。全省中學共計一百九十校（廣州市公私立中學在外）。統計廣東九十四縣四市中，有公立中學者，計七十八縣及汕頭梅菜兩市

。梅縣一縣，卽有公私立中學各六校，大浦五校，合浦中山各四校，其餘三校兩校之縣市甚多。

二、實地參觀之中學，有省立第一中學，及番禺縣立中學兩校。分別略述如左：

(一)省立第一中學——校址在廣州西村，卽廣雅書院舊址，三面環水，林木葱茂，風景殊佳。

校長霍廣河，兼任市黨部委員，校長下設校務委員會，常委五人，佐校長處理日常事務。此外有學科主任主任等職員。高初級學生共二十八班。內有高中師範科三班，畢業後卽停招。常年經費二十一萬六千餘元。其特點有三：一，學生千餘人，完全寄宿校內，不准通學；二，實行班主任制，訓教合一，主任與學生寢食共之，對學生負全責。每生每晚并須作日記送主任核閱，主任藉此可察知各生背景，及其思想之趨向，隨時加以指導；三，該校設有工作場農場各一，工場分木竹藤三部，農場分園藝育苗飼蜂三部。職員除場主任外，尙各有工人數名，助理。學生每週實習時間三小時，校內器具及各種花木，什九爲學生製造經營。

(二)番禺縣立中學——校址在番禺南山，爲貢南書院舊址，面積四百餘畝。校長梁佛宗，未晤。晤其秘書陳榕亮。該校學生共有初中五班，高中師範科三班，小學三班。詢悉特點亦有三：一，注重勞作教育，有農場木工廠鐵工廠之設備，惟未見其實習；二，高中實施道爾頓制，係較原制略加變通者，亦以時促未能參觀；三，亦實行班主任制，與省立一中大致相同。

三、省立師範學校五校，女子師範二校，縣立師範學校七校，女師二校，私立師範一校，共十七校。省縣私立中學奉准設立高中師範科者，尚有十八校。參觀者，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校址在廣州市吉祥北路。校長李雪英女士，日本女子大學畢業。學生仍分師範初中兩級，共十八班，七百餘人。附屬小學六班。常年經費十五萬七千餘元。

四、鄉村師範，按學生資格肄業年限之不同，共分四類：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二年者，爲第一類，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一年者，爲第二類；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者，爲第三類；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三年者，爲第四類。現縣立鄉村師範三十八校，女子鄉村一校，私立鄉村五校，共四十四校。又縣立中學及省立師範附設鄉村班者，尚有二十八校。實際辦理情形，未參觀。

五、此外養成小學師資機關，尙有三種：一、爲舊日之師範講習所，已陸續改設鄉村師範，現尙存縣立一處，私立二處；二、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教育廳於十九年時開辦。現任或願充小學教員者，均可報名。一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准以代用小學教員任用。現已辦過三期，共計畢業人數三千三百十九名；三、小學教員訓練所，二十二年二月開辦，所長由教育廳長自兼。課程分兩項：一、專業科目，依照高中師範科暫行標準酌定；二、基本科目，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凡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者，均可由各縣市選送或來所投考。訓練期間一年。畢業後，由廳遣送回原籍服務。所址在黃埔蝴蝶岡，未能往觀。

六、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曾經教育廳依照全國教育會議原案，按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訂定

每月支配標準表，分爲甲乙丙三級。其要點如左：

(一)高中基本班三班，每月經費，甲級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乙級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丙級一千四百十八元。增加一班，甲級五百四十八元五角，乙級四百五十元，丙級三百六十五元。

(二)初中基本班三班，每月經費，甲、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乙、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丙、一千一百八十五元。增加一班，甲、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乙、三百九十元，丙、三百二十二元。

(三)薪工費與辦公費之比例，薪工均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授課時間標準；高中一年級，每週授課三十四小時，指導自習十四小時；二年級，授課時間同，指導自習十五小時；三年級，授課三十一小時，指導自習十七小時。合計授課九十九小時，指導自習四十六小時，初中合計授課一百零五小時，指導自習四十一小時。

(五)校長待遇：高中三班至六班者，甲級月薪二百二十元，乙級一百八十元，丙級一百五十元。初中三班至六班，甲級一百八十元，乙級一百五十元，丙級一百三十元。惟每週須兼課：高中六至八小時，指導自習二至四小時；初中八至十小時，指導自習三至五小時。

(六)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之待遇：高中月薪，分二百元，百六十元，百三十元三級；初中分百六十元，百二十元，百十一元三級。惟各須兼任班主任，并須兼課每週高中八至十二

小時，指導自習三至六小時，初中十至十二小時，指導自習四至六小時，均不另支薪。

(七)專任教員之待遇：高中每週授課十六至十八小時，指導自習七至九小時，月薪分百八十五元百四十元百一十元三級；初中每週授課十八至二十小時，指導自習八至十小時，月薪為百四十元百一十元九十元三級。

(八)班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者，每月增薪十元。

七、教育廳對於督進中等學校工作，從各方面着手，極為認真。茲述其重要辦法如左：

(一)製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綱要——分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軍訓主任班主任等，分年分期分月分週條列，俾有率循，並為督進之準；

(二)劃一中等學校教學進程——根據部頒之課程標準，更為分期之規定，每科均以一學期為單位，而定教學目標。復將每學期進度，分為三段，編定教學要綱頒發各校照辦。

(三)訂定中等學校各項標準——分為經費設備、學校行政、教職員資格、訓育方針、教學方法、等項，令發各校依照整理，並飭省督學於視察時認真督促。凡新成立之學校，不能達到各項標準者，不准設立。已成立之學校，日久不能達到標準者，分別令飭停辦，或取銷立案。

八、關於獎進學生成績辦法，計有四點：

(一)舉行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第一屆會考，於二十二年七月舉行。其辦法係以各縣市長為主任，教育局長為副主任，各該縣市黨務常委及法院檢察官為監試委員。收卷處

分爲八區，由廳派專員至區彙收，帶省評閱。會考結果，什九及格，留級者甚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教育廳發給獎狀。第二屆會考，則於二十三年二月舉行，以本屆人數較少，故集中於廣州汕頭海口三處考試，秩序，成績均較第一屆爲佳。

(二)舉行學科比賽——略分爲國文、演說、辯論、外國語、史地、自然科學、數學、圖畫、工藝、國術、體育、十一種，各分學校優勝個人優勝兩種計算。二十二年二月，在教育廳舉行高中三年級自然科學比賽，參加學校十五校，學生三十六人。四月，復在省立女師舉行高中及初中三年級國文比賽，高中參加者十六校，學生八十三人，初中二十三校，一百十人，優勝者分別給予獎章獎狀，其成績低劣者，由廳令飭改良教學。

(三)訂定學生暑期補習辦法——補習最低期間，定爲五星期，并規定學生補習納費數目，各校一致舉行，頗著成效。

(四)規定勤苦學生獎勵辦法——由廳訂定大綱，令飭各校各就本校情形，詳擬辦法，呈廳核定實行。

九、近數年來，省會各高級中學招收新生，皆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聯合各校辦理。其辦法係先調查各校招收名額，按照各考生填報入校志願次序，及其考試成績高下，分別取錄，編送各校。不及格學生，并可由廳酌定學校設立補習班收容之。

辰 職業教育

一、廣東在四五年前，職業教育，極不發達。省辦學校，以中師爲多，縣市職教，亦復落後，二

十年四月，教育廳根據部頒中學教育設施綱領，令飭各縣市中學，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各普通中學，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增設職業科。凡呈請設立中學者，均令飭改辦職業學校。并將省立五師，改辦第一農業學校，順德縣中，改辦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更增設第三農業及第一職業等校，以示提倡。

二、現在省辦之職業教育，計有農業三校，商業一校，工業一校（第一職業），均兼辦高初兩級。并在省立四中，添設高級土木工程科及初級陶瓷科。此後計畫：（一）擬分全省爲六區，增設職校六所；（二）省立各中學，均附設高級職業班；（三）增加原有職校班級。茲將參觀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情形，簡述如下：該校位居廣州市北郊三元里，校舍均係新建，尙未完成。現有四科，各爲一班。高級土木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初級機械，印刷製版，農產製造，三科，各招收高小畢業生，機械科修業三年，餘各二年。設備方面，有原動力廠，木工場，煨工場，鑄工場，鉗工場，機工場，印刷電版工場，農產製造場，科學實驗室等，機械尙未到齊，學生實習時間，約占每日工作之半，印刷科最發達，各機關刊物，亦多來此定印。農產製造又分罐頭釀酒兩種，有已製出之果醬果汁等。現在常年經費十二萬元。四科設備費共十五萬元有奇。校舍建築費亦十二萬元。該校擬在三年內，增設高級織染科。初級木工科，簡易化學工業科，皮革工科，電料裝置修理科，并增辦應用各工場等。將來計畫若成，在國內職業學校中，當可首屈一指矣。

三、縣市區立職業學校現有九校，私立職業學校現有八校，均係中等程度，公私立中學，尙有六

處附設職業班。教育廳計畫：(一)二十三四兩年度，督促各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并擴充原有職校班級；(二)二十五年，督飭各縣市設立初級職業學校，并由省庫補助其經費；(三)二十六年，各縣市有公立中學三校以上者，酌改其一為職業學校，各縣區立或私立中學，在同一區內有二校以上者，亦改其一為職業學校。

四、中等職業教育經費：現在省辦職教經費佔省立中等學校經費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三；縣市職教經費，佔縣市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約百分之八。距部頒經費支配標準尚遠。依照省縣推廣職業教育計畫，限至二十六年度止，可達到規定之標準。

五、教廳現舉辦職業教育人員登記，并通令各縣市各學校調查登記，呈報彙辦。至二十二年九月，來廳登記者二十八人，各處呈報登記者十八人。

已 初等教育

一、據教育廳二十一年度調查，九十四縣及汕頭市，共有小學一萬九千一百零三校，學生一百四十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經費一千二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較二十年度均有增加。

二、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按教育廳規定，分爲三期，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一月止。現在在第二第三兩期遞嬗中。至各縣擴充義務教育經費辦法，計有四種：(一)因整理舊有款產所增收之款，劃撥若干；(二)現有各種營業稅，劃撥若干；(三)義教實驗區內地方公款，劃撥若干；(四)勸導私人捐助。

三、關於整理小學之法令，新訂三種：(一)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訂定「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

分辦法」；(二)根據小學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小學各科計分辦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

午 社會教育

一、廣東社會教育，向不發達，省縣亦無民衆教育館之設。近三年來，銳意推廣，并注意於各種活動事業。現在尙爲省辦社教之示範時期。茲將已舉辦之各種事業，撮述如左：

(一)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訓練期間一年。共辦兩屆，畢業者由廳分派各縣市服務。現已停辦。

(二)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館址在番禺縣屬之羅岡洞，目的在「從事小規模之試驗，以爲各縣市示範。」并爲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學員之實習場所。

(三)省立民衆體育實驗區——館址在廣州大東路。設正副主任及指導幹事兩部。已舉辦之事項，如民衆業餘運動會，國術班，毬子比賽，健身比賽，風箏比賽。并派員赴各團體，舉行體育演講，巡迴訓練，國術指導等。刊物有體育壁報，及民衆體育季刊。

(四)廣東省暑期體育訓練班——二十一年開辦第一屆，二十二年續辦第二屆。分飭各縣市保送學員，訓練期間六星期，學術兩科并重，聞兩屆成績均甚優云。

(五)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館址在教育廳附近淨慧公園內。建築費十三萬元，三月八日開幕，舉行盛大之展覽，曾往參觀，陳列各類，與本省民教館大略相同。

二、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數量上之增加甚速，截至二十二年九月，計有：

民衆學校八一八所

農工商婦女補習學校五三所

盲啞學校三所

孤兒貧兒教養院三所

低能學校三所

民衆教育館二三所

圖書館一六四所

通俗講演所二〇一所

博物館二所

民衆閱讀書報處五一四所

體育場三〇所

民衆間字代筆處二三六所

游泳池九所

古物保存所四所

民衆劇場六四所

工藝傳習所三所

公園八五所

民衆娛樂場五所

音樂會三所

未 軍事訓練

一、十九年秋，粵省成立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至二十年八月，西南政委會議決裁撤，由教育廳中山大學及廣州市教育局分別接辦。教育廳於是增設第五科，編訂教育大綱，軍事教程，規定修習期間二年，定全期爲十六個學分。軍訓經費，則定爲年支二十一萬元，由省庫撥給。十一月四日，先從廣州市各校實行。故廣東省之軍事教育，其期間較部定者爲長，經費獨立，辦法亦極鄭重。而較諸廣西省之軍訓，則遠弗逮。在各省與廣西之間，獨樹一幟，此廣東軍事訓練之特質也。

二、第一期軍訓，採集合編制法，就廣州市內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六千三百八十八名，分別學術科，編成班隊。學科教授，每六十人編爲一教授班，術科訓練，則每一教授班編成一區隊，兩區或三區隊編爲一中隊，依序排定番號。所需各科教官，類由第一集團軍總部選薦。槍枝亦由一集團總部撥借。并由教育廳派定軍訓視察員，分區輪迴視察。

三、第二期軍訓，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各縣市高中，凡二十八校，學生一千四百餘人。採用分校訓練法，每校派上尉主任教官一員，任學術科教授，并司軍事管理。各校學生有因病因事請假缺課者，於暑假期間，集中補習兩星期，每日四小時。并於二十三年開始，舉辦女生教護訓練班。

申 參觀意見

一、廣東省教育施政三年計劃，係全省施政計劃之一部分，有相維共進之功，無枝節牽掣之弊，本省極應仿行。

二、廣東教育廳製發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綱要兩種，既資導進，復便督查。本省亦宜參照其格式，訂定頒發，以增進行政效率。

三、廣東省教育機關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之職權，一爲訂定各校設備標準，一爲代各校購辦所需之品物，洵屬法良意美。本省各校設備物品，向係各校自由購置，既多參差，且不經濟。亦應師仿其意，詳定標準，其不及標準者，每年由廳代爲彙購分發，以昭齊一。

四、廣東中等學校之班主任，對本班學生之人格思想，負指導全責。又各職教員指導學生自習時

間，與授課時間，併有明文分配。本省中等學校亦行班主任制，職教員亦須指導學生自習，實際所負責任，雖能與廣東相合，究不免因人而異，關於指導範圍及時間，似有明文規定之必要。

五、廣東教育廳獎進中等學生成績辦法四點，除畢業會考一項，本省早已舉行外，餘如學科比賽，暑期補習，及獎勵勤苦學生，均屬提高學生程度之最良方法。本省亦應分別照行。

六、濟南中等學校較多，每值暑假招生期間，各地學生雲集應考，取錄既有限制，校譽復有等差，夤緣請託，朝暮紛紜；且照以往慣例，一學生往往歷考數校，金錢時間，兩不經濟。若能仿行廣東省會各校聯合入學考試辦法，由教廳主持辦理，不惟盡洗諸弊，且可於學生程度上，收整齊畫一之功，似屬公私兩利。

七、廣東現正積極建設，同時教育廳亦極力推廣職業教育，職業學校所設之科目，即建設上所需要之人才，互助相成，事半功倍。本省近年來建設孟晉，不後於人，所需中下級專門人員，類由建設廳自行籌辦訓練班，以資供給，開辦需款，管理需人，經濟時間，均多糜費，而教育廳所屬之職業學校，轉苦無適合需要之學科可辦，職校學生畢業後，反若非正式學校出身之訓練班學生，易得職業。因之職業教育之信仰日低，羣視爲無足重輕之教育。誠能仿行廣東成法，則一轉移間，可由兩害而爲兩利，望熟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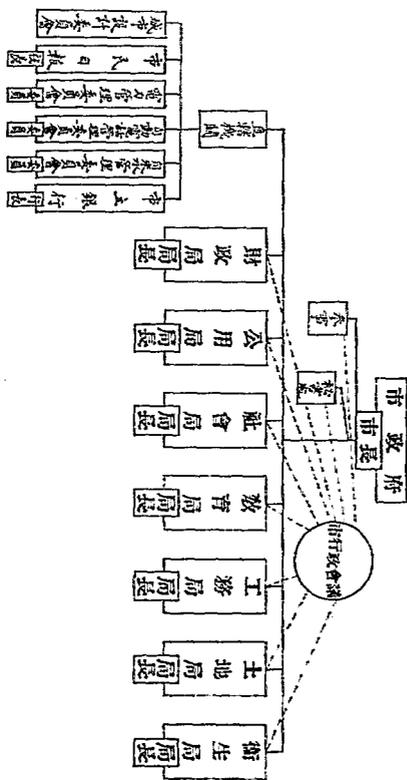
附廣州市政治概況

甲 市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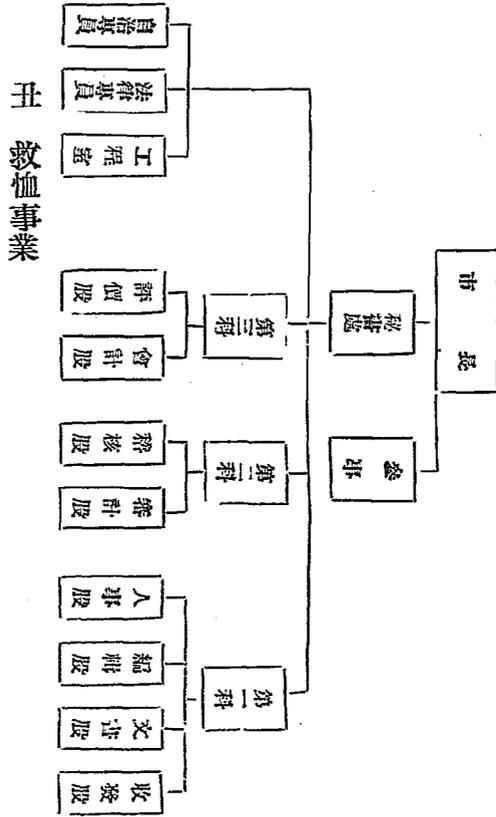
子 市政府之組織系統

廣州市之組織，初名市政公所，置總辦，後改爲市政廳，實行市長制，十四年改組爲市政委員會，以委員長執行市政職務，十八年撤銷市政委員會，改爲特別市，十九年復取銷特別市名義，改爲廣州市政府，市政府組織系統圖，及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如左。

(一) 廣州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一) 廣州市救濟院之設置及其組織

廣州市救濟院，以教育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并保護貧民健康，扶植貧民生計，為宗旨。其組織，設院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主任若干人，幹事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并就年齡，及教育性質上之不同，分設教養，憫老，兩所。教養所，設主任一人，幹事五人，教員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五人，錄事二人。憫老所，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員四人，錄事二人，此外更附

設工廠，農林，施醫所，各場所。授貧民以謀生技能，並為之診療疾病。

(二) 廣州市救濟院之設備

救濟院設備如左

甲 房舍

(一) 住室 (二) 辦公室 (三) 飯堂 (四) 講堂 (五) 禮堂 (六) 會客室 (七) 書報室 (八) 音樂室 (九) 儲物室 (十) 裝具室 (十一) 理髮室 (十二) 廚房 (十三) 浴室

乙 工場

(一) 印刷場 (二) 籐器場 (三) 竹器場 (四) 木器場 (五) 草棉毛織品場 (六) 家庭化學工業場 (七) 縫紉場 (八) 編製場 (九) 其他手機工業場

丙 農林場

(一) 園藝 (二) 畜牧 (三) 苗圃 (四) 造林

丁 運動場

戊 施醫所

(三) 廣州市救濟院之貧民教養

教養所，專收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女，無業貧民，及男女殘廢者，授以普通淺易學科，公民道德之講演，及體育音樂游戲等工藝，及農林淺說等功課。惠老所，專收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無人扶養者，授以室內操作，室外操作，本市適宜之簡單工藝，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等事

項。兩所收用人數，均以三千人爲額，但必要時，得不限額數，盡量收容之。所有貧民之飲食，衣服，寢具，及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均由所內供給，全年經費，約三十六萬元之譜。其致養期間，定爲三年但確無自救能力之殘廢人，及年老力衰者，不在此限。期滿考試其技能，分別介紹職業，出院自謀生活。

(四)廣州市平民宮之建設

廣州市，爲救濟一般貧民居住問題，於民國二十年建設平民宮一所，該宮設正主任一人，掌理宮內一切事務，另設副主任一人助理之，宮內有宿舍八間，共床位二百六十八張，第三第四兩宿舍，定爲甲種，共有床位七十六張，每半月征收租金二元。第一第二兩宿舍定爲乙種，共有床位一百二十張，每半月征收租金一元。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宿舍，定爲丙種，共有床位七十二張，每日征收租金二毫。宿舍內，備有日用各項器具，每月洗滌一次並在兩床之間，置一書棹，以備住客書寫。宿舍外，設一儲藏室，以備住客儲藏物件，派事務員一人，管理各宿舍之潔淨，與安寧，每兩宿舍設管事一人，專理住客之遷出遷入，及代理儲蓄等事項。每宿舍設夫役一人，以供住客使用。該宮之下，附設平民學校，及第一第二兩平民宿舍，並設有公共圖書室，公共閱報室，公共膳室，公共浴室，平民結婚禮堂，貿易部，乒乓球室等場所。皆所以供住客之需要也。

附平民宮組織圖

寅 參觀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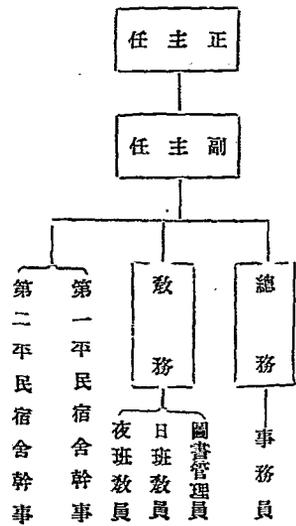
救濟院，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對於貧民不徒救養，而且擇其中有技能者，給予介紹職業，使之自謀生活，又以年來物價日高，房租亦隨之而昂，一般貧民，外來謀生者，時感居住之不易，乃設立平民宮一所，其性質近於旅店，其房金之低廉，比較商營旅店，不止數倍。復有圖書室、閱報室、浴室、乒乓球室、種種設備，以便旅客求知識，浴身體及娛樂之用，綜上以觀，則市府重視救濟之事業，關心平民之生計，從可見矣，在昔所謂居養有院安濟名坊者，其辦理情形，不知視此爲何如也。

乙 財政狀況

子 廣州市財政收支之情形

按廣州市之名稱，始於民國七年，迨越三年，始有財政土地公安教育等局之設置，頻年各項稅收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廣東省



，雖經逐步改良，然終未能收獲實效，至民國二十二年市府對於市政興革諸端，極力整頓，故二十一年度市政收入，共為八百零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內計（一）稅捐收入五、一二〇、二八三元，（二）產價收入一、八四四、五〇一元，（三）各局收入八五六、三八一元，（四）租項收入三一、八四七元，（五）雜項收入一六〇、七六三元，市政支出共為七百六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元，內計（一）黨務費二三〇、九八〇元，（二）行政費一、四七八、一一一元，（三）建設費二、二六八、七六八元，（四）教育費一、八四八、一五九元，（五）公益費九三〇、一九〇元，（六）特別補助費四一五、五六二元，（七）雜項支出四八七、五七七元，以上二十一年度收支兩比，計尚盈餘洋三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至二十二年收入之數，亦較各前年度之收入數目，逐漸增加，蓋以從前稅捐，均是批商承辦，故各商祇知希圖私利，不知顧全公益，并專以低量稅額壟斷稅收，以至公家大受損失，現在市府已將一切稅收，採用改良辦法，非公開競投，即收歸市辦，其原日中飽侵蝕流弊，一律剷除，至關於整理財政之辦法有二，第一擬將原有稅捐，逐一整頓，以為開源，第二實行減縮政策，移緩就急，以為節流，凡有其他關係增加市民負擔，亦力從審慎，此外又有現時新定之改良方法數種，即一為整理稅收登記之手續，二為改良土地申報之辦法，三為實行核收臨時之地稅，以上各事，現已次第試辦，關於市政各項計劃，種類繁多，難以備述，茲不過舉其犖犖大端，以見整理財政之大概情形耳，

丑 廣州市整理土地之計劃

查廣州市全市原有區域，舖屋約計十七萬有奇，郊外區域，多屬農田荒地，現在市政府因為整理

土地起見，已將原有區域，從新檢查，編釘登記，其郊外區域，亦經着手陸續編釘，并規定實施計劃，分述於左，藉供參考，

一 籌備十年土地增價稅 按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二條內載，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於屆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並須繳納增價稅等語，此項規定，現正籌備進行，以利稅收，

二 設立土地買賣公證處 現在廣州市區，日益繁榮，土地價值，隨時增高，凡不動產買賣典按，大都倍於往昔，其中遇有經界不清，業權不確，往往發生訴訟爭執經紀操縱等弊，茲為杜絕流弊便利人民交易起見，設立土地買賣公證處，以保業權，

三 設立土地銀行 查廣州市內，所有土地，均為市府財富之源，且與社會經濟，關係至重，整理土地，既為必需，而民間購地建築事業，往往皆恃商業銀行借貸款項，以資通融，惟其借款期限，多屬短期，以之改良土地或購置土地，殊不適宜，故廣州市政府，現正擬籌設立土地銀行，專供改良土地之用，如遇人民借貸款項，則薄其利率，寬以期限，而銀行或投資建築，或購買房屋，廉價出售，并予以分期償還之便利，務使人民羣起致力於土地，以冀適應市政環境之需求，更再繼續發行整理土地之公債，以增繁榮。

四 設立土地評價會 查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內，有平均地價決定後，認為不平允時，得向土地評價會申請修正之規定，故舉辦平均地價，自應同時設立土地評價會，以符租稅公正之原則。

五 平均地價 現在廣州市政府，籌辦估定全市地價，實爲平均標準之價格，關係市面繁榮，市民生計，及政府之稅收，均極重大，故廣州市土地局，依據全市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每一地價區內，以每街之申報地價及調查市價平均之，爲一街之平均地價，再以各街平均地價平均之，爲一區之平均地價，並將同一地價區域之土地，使於征稅上之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每屆三年，估計一次，當此地價日漲，此項平均地價之估定，實不容緩，惟查該市，幅員廣闊，估定手續，極爲繁重，自應詳慎籌議，以利進行，茲將其擬定辦法，分述如下，（一）劃分地價區，（二）估定地價方法，（三）確定公布手續，（四）平均地價區及稅額之核計，以上四項辦法，雖屬廣州市目前先務之急，尤爲發展市政必要之計劃也。

寅 參觀意見

綜觀以上所述，蓋以市政上之一切設施，雖各具獨立性質，然考其實際，皆有互相牽連之關係，如建設之進行，既賴多數之人才，尤須充足之財力，方能得到平頭發展之效果，偷教育與財政，不足以應建設之需求。則建設之進步，自必因而遲緩，故廣州市政府，對於財政方面，先就原有稅捐，增加收入，以資應用，對於土地方面，即將舊有區域，推展郊外，以期繁盛，現查濟南市區，自近年以來，工商事業，日臻繁庶，經界範圍，逐漸發展，而北商埠模範區開闢之計劃，又正在籌擬施行之際，所有全市財政收支及土地收放諸項要政，亟待整理，似宜倣效廣州市各種實施方案，規定章則，以資借鏡，庶於濟南市政前途，良有益焉。

丙 建設狀況

子 公路

廣州市全市已成之馬路，計塗掃臘靑路長二一八三七六呎，鋪造臘靑路面九四七一呎，花砂路面五九七五六呎，泥路面約二十英里。在繁華區域中，如城內，長堤，及河南之衝要街道，均係臘靑路；近郊一帶，多係花砂路或泥路。每月養路費開支，經一再減縮，迄今尙需二萬三千元左右。養路工人，約二百五十餘名，分隊作工，每隊約二十名，設監工員一人，每日作工八小時，工資由四角至九角半不等。因路面不同，工作各有難易，工資之多寡，視其工作而異。

公路之建築及養護費，既占全市開支之最大數量，則其費用之來源，亦殊堪注意。(一)由市民負擔，即直接徵諸市民者。(二)由建設而得之利益，如海珠與內港新填地及住宅區之地價，(三)由市庫補助，(四)特別收入如本市公共汽車之車捐，即本項收入之大宗。

丑 海珠橋

橋之位置，直當廣州與河南通行之要衝，橫過珠江，有如長虹。長六百英尺，爲開合式之鐵橋。中間活動部分，兩端可同時向上展開，展開之力，用六十四匹馬力之電機啓動之。包工人爲慎昌洋行，標額爲關銀一〇三二〇〇兩。工程起訖。時歷三年餘。橋上顏海珠橋三字，爲胡展堂先生所書。每日開合時間，上午八時，下午二時，開時以五分鐘爲度，供江上駛船時間足矣。若在規定時間以外，商船要求開橋時，繳費十元，以示限制。

寅 公共建築

一、總理紀念堂及市立博物院，廣州市內莊嚴宏麗之建築，足資人觀感者，當首推總理紀念堂。堂之建築，爲八角形之宮殿式，環以走廊，棟椽皆銅質，上覆琉璃瓦，金碧輝煌，爲民國以來未有之建築，地址在粵秀山之麓，卽昔之督署，總理生前駐節之白宮也。其後爲總理紀念碑，在粵秀山上，山之東北，有鎮海樓，樓高五層，卽漢時粵王臺舊址，明初朱亮祖築樓于其上，屢次修葺，迄今尙在。近由市政府設立博物院于其內，資人觀覽。

二、市府合署及其所屬之公共場所 新建築之市府合署工程，至爲偉大，門臨中央公園，得天然風景之妙，其設計要點，以中國式圖樣及合署便利之精神，採取合座式：內則門戶攸分，而在外觀上則成整個之形狀。正面樓高五層，兩側皆四層，市府居中，各局環拱左右。正側各面之廊房，及一切元柱石欄，均合成中國式圖案。上覆黃碧磁瓦，尤增美觀。內部陳設亦多古式。現時尙未完成，所需工程費，約一百二十萬元。他如平民宮之建築，係專爲市民居住而設者，布置潔淨，房價亦廉，無家之工人得此，可稱安適。貧民教養院，在石牌鯉魚崗，全部皆平房，可容納千餘平民。又市立育嬰院，及傳染病院，均爲一般平民而設，亦併及之。至若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市立中山圖書館，及市內各中學，建築壯麗，各具偉觀，另詳教育報告中，茲未遑及。其有關於風景之點綴，及各名勝之保存，則樓閣雲連，不勝列舉。姑置之。

卯 公用事業

一、自動電話所，爲全市公用電話之總機關，內分總務會計工程三課，工程課設工程師及技士等

職，全部總交換機可供萬家接話之用，計廣州全市電話用戶，八千三百有奇，全係自動話機。各用戶安裝電話時，只繳安裝費一百元，不繳保證金；但須覓切實鋪保，擔任賠償損失話機之責。其有距市較遠在話綫範圍以外者，兼收特別綫費，其價額因綫路之遠近，所需費用之多寡，臨時估計之。發電機，及交換機，均購自比國。

二、電氣廠 原係私人經營，近由公家管理。廠內共有發電機五個，發電六千啓羅瓦特者二，五千啓羅瓦特者一，二千五百啓羅瓦特者二，計其發電兩萬二千啓羅瓦特。現在廣州市面，更有發展之可電力，爲一萬九千啓羅瓦特，目前尚可敷用。如將來各項工業，及廣州市面，更有發展之可能，則數年以內，即有供不應求之勢。又廠內鍋爐五座，各爲一千馬力之汽力，另有燃煤油之蒸汽機二。據工程師黃君云，現在添設鍋爐，以備擴充。每日用煤，約需二百噸。又河南另有分廠一處，每日可發一千啓羅瓦特之電力，足供河南居民之用。

三、自來水廠 廠在廣州市之西郊，逼近河流，不但吸水便利即廠內所需之煤，傍河起運，即抵廠房。廠內分二部；其一爲舊式之機廠，所築之蓄水池，濾水池，經年已久，且所需工人極多，即以濾水池底部所鋪置之沙石而言，每隔數日，即須翻篩一次，否則因沈澱之堆積，細沙之上，滿布蒼苔，將全失其濾水作用，水質當亦難保純潔。其二由公家另築新機廠一處，機器爲美國皮特遜氏所發明，所需人工甚少。沈澱池底部中端，築一泥槽，于沈澱後，將上浮之清水放出，所餘之水與泥，用汽力攪起，混合若漿，如鼎沸上溢，由池旁之孔道流出，濁水盡後，汽力閉止，免却人工翻沙洗沙之勞。每人可司幾處沈澱池啓閉之工作，故人工極

省。計每日所出水量，爲二千萬加侖，足供全市之用。

辰 參觀意見

廣州爲嶺南政治及商業之中心，其繁榮狀況，略次于上海。一二年來，在海外經商之僑民，年有所獲，寄歸鄉里，金價迭漲，其利倍增。而內地之金融機關，利息微薄，信用未著，故僑民儲金積產之法，多以購地建築爲主。以致市衢中心之地，樓房櫛比，價值激昂。地皮有每方丈至數千元者，近來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僑民紛紛歸來，更以境內農產衰落之故，市面蕭條，房租低落；曩日集中都市之富豪，逐漸散歸于村閭；以現狀言之，誠屬不幸。然政府方努力于農村之救濟，彼富商等誠能因緣機會，以其由海外攜來之餘資，盡量向農村投資，使農民復甦，則因果相連，廣州將更有發展之望。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及經費

一、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下設秘書處督學處及第一二三課。第一課分總務經費工程三股，第二課分校務特務統計三股，第三課分社會教育，特殊與補習教育，及戲劇審查三股。督學處亦分設計視察編審三組。全年經費七萬餘元。

二、本市教育進行計劃，亦根據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詳細擬訂，略分整理及建設兩部，對中等學校主充實，對小學及社會教育主擴充。自二十二年度起實施。

三、市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約二百三十餘萬元。其分配：初等教育約佔百分之五十二，中等

教育約佔百分之十九，社會教育約佔百分之十五，文化事業約佔百分之十一，教育行政約佔百分之三。

丑 初等教育

一、市立小學九十所，國省私立中等以上各校附屬小學四所，私立小學七十三所，全市共有小學一百六十七所。實地參觀者，有市立第五十一小學，由教員陳紹清導觀，校舍甫經落成，係由教育部技士某君來粵時，會同當地建築家及教育家設計建造，其結構最經濟，且最適合于兒童，現有小學二十四班，幼稚園四班，學生一千四百餘人，全年經費三萬餘元。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極為優厚。俸薪計分二十級，實行年功加俸制。初任者月薪四十元，第二年即增至四十七元五角，以七元五角為一級，循級遞升。如任至十年，月薪可增至一百零七元，任至二十年，即增至一百八十二元。并實行保障法，無故不得更換，故十年以上之小學教員，在廣州小乏其人，薪俸增加，任課鐘點減少，一般小學教師，咸以廣州為樂土云。

三、市教育局近為整理小學教育起見，新規定小學校長考試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考試，投考者一百十四人，錄取九人。又實行小學教員試用制，以一年為試用期間，如管教合宜，始正式聘任。

四、教育局最近調查，本市兒童失學者，尚有三萬餘人。特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定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就現有小學，每三班增新生一班，不增教室，不增教員，每月只准支雜費五元。辦法殊善。

寅 中等教育

- 一、市立中學三所，私立中學男三十七所，女八所，共公私立中學四十八所。實地參觀者，爲市立第一中學，校址在觀音山東麓，新建校舍。高初中學生共二十一班，高中有普通科及商科，并有女生五班，全年經費十一萬餘元。
- 二、關於職業教育者，有市立職業學校三所，私立職業學校五所。參觀者有私立仲愷農工學校，校址在河南，係紀念廖仲愷先生而設，校長何品良，即何香凝先生之姪，現只辦蠶桑科及農科，其養蠶設備，絲繭分析，及溫室養育等，均頗合法，農場桑園，亦頗廣闊。并有農副業養鷄養鵠等項，各教職員均富研究精神。
- 三、其他中等學校，市立者有美術學校，世界語師範講習所，國語講習所等。私立者有統計學校，新聞職業學校，廣東教育學校等。均未及往觀。

卯 社會教育

- 一、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現有中山圖書館一所，通俗圖書館三所，博物院一所，動植物院一所，公共儀器所四所。孤兒教育院一所。其他尚有補習學校，民衆學校等。實地參觀者，有中山圖書館及博物院兩處，分述如左：

(一)市立中山圖書館——該館爲紀念總理而設。建築設備，完全由南洋美洲各地華僑捐助，數達二十餘萬元，去年十月始成立，館址在市內文德路，爲中國舊宮殿式建築，極偉麗。館中藏書四萬餘冊，西籍約佔十分之一，地方志亦有二百種以上。其特藏有三：一、

中山先生紀念特藏，搜羅墨跡遺物甚多，旁及中國民族運動史料及外交史料。二、市政材料特藏，三、商業參考材料特藏，皆就廣州特殊之環境與需要而設。經常費全年八萬三千餘元，購書費約佔其半。設備方面，特設參考室與研究室，略分商業，市政，社會科，文史科等。組織方面，特設灌輸部，略分工人、農民、學校、醫院、監獄、鄉村等股，採用圖書活用辦法，選擇適當書籍，分別散布，以供閱讀。

(二)市立博物院——院址在觀音山上鎮海樓，樓凡五層，俯瞰全市。十八年成立。院內陳列，略分自然科學、歷史民俗、工藝、藝術，及革命紀念五部。建築模型，製造頗精，金石陶器各種古物，斑斕可貴，參觀時適值植樹節，院中放假，未得與主管人員面談，詳詢辦理情形，是一缺憾。

二、廣州市學校林立，工商繁榮，各學科補習及職業補習等學校亦獨多。除市立者外，尚有私立國英算各種預備學校共六十二所，電影製片傳習所一所，建設會計工程救護調劑等職工補習學校六所。聞補習人數均甚擁擠，亦未及往觀。

辰 參觀意見

一、市教育局對於小學教職員之登用法令，殊為完密。如小學校長之考試，教員之試用等，均屬簡易可行，濟南烟台兩市均可斟酌仿辦。

二、市立公共儀器所，一方為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講演實物之應用，一方供給設備較缺之小學，殊屬法良利溥。本省方有小學應用儀器之製造，費省價廉。若能多造數百套，師仿其意，分發

各市縣，附在各公共機關保管，以供各小學各講演人員之應用，似與提高科學知識及啓發民智方面，均裨益不少。

三、中山圖書館之性質，係偏重於文化紀念方面，然對於通俗教育，亦未嘗忽視。且於編藏中有特藏於閱覽室中另有專科研究室，是兼有普通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之性質者。本省省立圖書館，有悠長之歷史，設備豐富，名聞全國。而收藏方面，太偏重金石古物；學術方面，亦不能便利專門學者之研究；事業方面，無每年中心工作計劃，教育方面，更因現代普通書籍太少，不能多與普通人閱覽之機會。似應參仿中山圖書館成法，務求活用。每年一萬餘元之購書費，至少應使現代之中文圖書，及東西文圖書，各佔三分之一。如有特別古物古籍，儘可隨時請領臨時費購置，不必侵佔經常購書費。庶可便利多數知識階級，以增進圖書館之效率。

廣東省當局所談政治之概況

自民國二十年以後，迄今已是三年了，本省在這個期間，一切的經過，固然很繁重複雜的，但是我們把已往的工作仔細檢查，覺得無多大的建樹，實在慚愧得很。所幸的是這幾年來，本省的局勢，總算是安定了，省內的共匪，大部份已告肅清，各處的秩序，也日就安謐。省府方面，趁着這個機會，根據本黨黨綱政策，逐步推行。希望不客氣的批評和指導，現在就把省政府數年來的工作，單簡的報告。

一、關於分區綏靖之經過。

粵省素稱多盜，益以連年軍事倥傯，各處的土匪共黨，潛滋暗長，直接間禍害人民，間接實影響政治，省政府在過去的期間，是注全力于綏靖工作的，所以由二十一年起，就商同總司令部，將全省各屬，劃分五個綏靖區，各置相當兵力，遴選軍事長官，兼司綏靖，期於最短期間，肅清匪共。計各區自成立以來，各處的土匪共匪，均已次第殲除，較著者，如中區的古兜山，東區的南山，西北區的琵琶山，石頂山，南區的斜陽島，徐聞山，瓊崖的毋瑞山，五指山等，向來都爲匪共巢穴，現在皆已先後蕩平。匪共魁首，如王文字，謝觀象輩，亦已先後擒獲正法，照目前的情況，綏靖的工作，已可告一段落。其餘的零星散匪，相信不久，也就可完全消滅。至於各綏靖區的設置，原定的期限是很短的，因爲匪共肅清以後，對於安集流亡，編練警衛，救濟匪區，辦理移墾，以及地方一切善後，均覺不容中輟，而且就近督促各縣市地方行政，更可補助省府耳目所不及。所以一再把綏靖期間來延長，就因爲有上述的原故，這是關於綏靖方面的概況。

二、編訂本省三年施政計劃。

政治之設施，不能不預定其步驟，而步驟的進行，尤須有一貫的計劃，然後可以按途邁進，計日成功。廣東自民元以來，軍事頻仍，政象紛亂，各機關的當局，及掌政權者，多是「人自爲政」，或是朝令夕改，「以意爲之」，其不良者，固然不必說了，就是想辦一二善政，也不過如前人所說的，「人存政舉」，「人去政息」，所以本省在以前的期間，政治無從得到

有條理的發展。迨至二十年後，廣東的政局，漸趨穩定，至於匪共的滋擾，經過二十一年的分區搜剿，已覺無能爲患，我們見得竣靖工作，將近完成，則此後對於地方的撫循安集，人民的生聚教訓，都應該確定方針，從事建設。所以就由陳委員濟棠，向西南政務委員會，提出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大綱，經政委會修正「通過」，發交省政府根據這個大綱，擬具詳細計劃，呈奉核准，由二十二年起，切實推行。這部計劃的內容是很詳細的，而且製定每年的進度表，規定由各機關按期填報，以便孜核。現在實行這部計劃，已經是一年了，實現的情況，暫留在下面再行報告。其中雖有一時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的，或者因爲財力的限制，或者因爲環境的窒礙，暫緩辦理。但是我們總希望能夠逐漸實行，就是時間稍爲延長，也是無傷大體的。而且整個計劃，既已確定，各機關的長官，辦事的職員，都向着這個目標前進，固不致漫無標準，政出多門之弊，就是下級機關的處理政務，上級機關的孜核功過，都覺得易於爲理，間遇着長官，偶有更動的時候，經辦的事務，有原定的計劃可循，也不會因人去而中輟了，這是關於擬定三年計劃的概況。

三、召集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

省政府於去年十月，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本來行政會議，依照法規，是應該每年舉行一次的。不過以前因爲政局未定，地方多故，一時間要把各處負治安責任的長官，齊集起來，是辦不到的。所以這個會議，在本省還屬創舉。我們一方面要考察三年計劃實施的狀況，一方面要策動各縣市未來的設施，自不得不集思廣益，週知詳察，行政會議的召集，就是這個意思。

。此後打算每距相當的期間，即召集此種會議一次，這樣於督促完成三年計劃，或許不無裨補。至於上回的會議，全省各機關長官，暨各縣市長，出席者，共一百九十餘人，會議的時間，凡七日，議決重要的提案，共七十八件，未及討論移送省府的，又四十餘件，其中關於民政的興革，財政的整理，教育的推進，建設的發展，綏靖的完成，都有詳細的規劃。現在各項議案，都已整理完竣，分別執行，這是關於全省行政會議的經過。

四、合作事業與糧食調節之進行。

合作事業，與社會經濟，人民生活計，有關，這是大家知道的，省府因為合作事業的重要，特設立全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經營指導全省合作事業。并按照各縣市經濟情形，令派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赴汕頭南海等六十四縣，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以推廣各縣市合作事業。現時由該會直接籌備的合作總社消費部，已開始經營業務，批發部，及生產部，亦定於日間成立。并擬於重要商埠，設代理處，以資聯絡，這是關於合作事業的概況。至於本省的糧食，向來感覺不足，其原因一方面，是各處的荒地未耕種者尚多，以及現在的農業，墨守舊規，未能應用科學方法來增加生產，一方面，也因為供求運輸，未能施以調節，以致廣州汕頭等都市地方米漲，須仰給於外洋，而各處農村，又往往產米過賤，無法銷售，即是鄉同村地方，南路各縣，則穀賤傷農，而北江各地，則有米貴之患，這些情形，都是調節失宜所致。所以省政府特設立糧食調節委員會，專司全省糧食調節事宜，並於交通衝要地點，設立儲蓄穀米的倉庫，務使產米有餘的地方，能夠把有餘的米，運輸到米糧缺乏地方

來，供給，這樣互相調劑，一方可以挽救穀賤傷農的弊害，一方可以減少洋米輸入的漏卮，這是關於國民的經濟很重大的。

五、各種建設之進展。

航政、本省的航政，以前弊混很深的，我們決意把本省航政整頓，所以自二十一年起，即設立全省港務局，把向來操在外人手上的理船廳來接收，一面將各種航政的法規，分別改正，一面籌設航海講習所，來養成航海人才。現在關於航務，船務，一切的整飭，都覺有了頭緒，汕頭海口各處，并已設立港務分局，負責辦理。

電話、本省長途電話，以前祇有省佛、廣惠、廣韶、省港諸線，是未能普遍的，而且管理是不統一，原有架設的材料，又過於簡陋，時覺窒塞，征收通話費，亦復參差，均有澈底改良，及全盤計劃的必要。所以去年特設立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統一辦理，分別整頓，現在廣汕無線電話，業已完成，廣韶，廣惠，的路線，以及西江線，南路線，都在擴充溝通中。

農林、農林爲立國的要素，這是誰人都知道的，近年我國農產品，輸出減少，農村經濟衰落，已是萬分危險，其中最重要的糧食，照海關的統計，每年洋米輸入本省，竟達六千餘萬担，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我們去年覺得土米價格日跌，外來的農產輸入日增，所以征收舶來農產及洋米稅。但這不過是消極應付方法，積極方面，自然非力求增加生產不可。但我們預定的計劃，是要把農田面積推廣，把所有的荒地墾殖，全時如繁

殖優良稻種，繁殖優良畜種，繁殖優良樹苗，以及改良農具，防除害虫的工作，都是分途並進的。故此就在各處適中的地點，設立各種表證場，並分飭各縣市，設置農業推廣處，負責督促。至於造林方面，則在潮安，南華，羅浮，鼎湖，德慶，各處，設立模範林場，以資倡導。並分別頒訂強制造林，林業促進，造林獎勵，各種法規，勸勉人民，從事林業。

漁業、吾粵濱海，海岸線延長，計二千四百餘里，適於作漁場的海棚面積，達二萬四千餘里，因為政府以前不大注意，業漁者亦多數墨守舊法，所以未能發展。現在我們對於本省漁業計劃，是將沿海劃分為十三個漁業區，分別實施整理，至對於各漁區的建設，大致分為保護，扶助，獎勵，改良，四項，為各漁區施政的準則，根據這四項標準去舉辦各種事情，其中較為重要的，如籌築漁業港，魚市場，漁具製造所，漁業合作社，漁民低利借貸所等，現在都經按照預定的計劃，逐步做去。

鑛業、我們對於鑛業的計劃，一方面是鼓勵人民去採取，一方面是預備由政府去開發，關於鼓勵人民採取一事，如改善領鑛手續，嚴禁各機關巧立名目，附征鑛稅，以及代各商人鑽探鑛場等，關於預備由政府經營的第一步，就是組織探鑛團，分赴各屬調查試探，試探的結果，第二步就是由政府投資開發。現計省營的鑛業，如土豬嶺、九牙洞、楊梅山、各煤鑛，均已積極經營，至於紫金、雲浮、等處的鐵鑛，我們也在計劃開採中，第三步便是冶鑛，如現在籌辦的鋼鐵廠，就是預備做冶鑛的工作，該廠籌備，大

致已有頭緒，地址亦已擇定，一俟與外國公司簽訂合約，便可着手興築。此外與鑛業有關的，還有錫鑛專營一事，因為錫鑛，歷來都受洋商操縱，價格日落，而且錫鑛，又為軍用品的原料，是不能隨便供給外人的，所以就訂定專營辦法，設專處經理。

工業、本省地處水陸交通要衝，與外洋接觸頻繁，實為工業品向外輸出的好地段，無如省內人民，向來對於發展工業，未能十分注意。即原有各種工業，如順德、絲業。石灣、高陂、楓溪、的陶瓷業。北江、的紙業。海康、的筲業。廣州市的膠業。等等，亦多墨守舊法，未能改良，以致出品滯銷，一落千丈，影響國民經濟，實非淺鮮。我們現在決定，一方面積極設法，督促人民，將原有各種工業，逐漸改良。一方面極力鼓勵，扶助，人民興辦各種新工業。至於規模較大，需費較多的工業，人民一時不易集中資本與人才來經營者，則暫由政府舉辦，以資提倡。計現在由建設廳直接經營的，有士敏土廠，硫酸廠，蘇打廠，絲織廠，縲絲廠，水結麻紗廠，棉紗紡織廠，毛紡織廠，第一、二、三、糖廠，第一、二、三、酒精廠，紙廠等，以上各廠，均已先後定有機器，或已完成開工，或安裝機器，或在建築中，除紙廠工程較大，定機較遲，須至明年，方可完全開工外，其餘各廠，預計本年內，總可完成。綜計上述各廠，約共需建設費二千五六百萬元，將來成功，每年約共可得盈利一千餘萬元，他如鋼鐵廠，水電廠，肥料廠等，現方在計劃中者，尚未計入，我們籌辦這些工廠，所需的建設費，這樣的大，一方面固然要財政上運用得宜，一方面我們在可能範圍內，也儘量採用機

器借款的辦法，先向外國各大公司，借購機器，俟工廠完成開工後，始行分期，將機器價款償還，等到機器價款清償之後，每年所獲的盈利，便是我們省內真正獲得的利益了。

六、教育之情況。

小學教育。本省的小學教育，據民國二十年度的統計，祇有小學校一萬九千間，收容學生一百零五萬人，以全省人口三千五百餘萬平均，每十人有一適合就學的兒童，計應有學童三百五十餘萬，除去在學的一百零五萬外，其失學的兒童，尙有二百五十萬，就此觀察，便知道本省的小學教育，距離普及的比例，向來相差太遠了。我們的三年施政計劃，決定把小學逐漸增加，本來想在三年之內，完成義務教育的目的，預計第一年，應該減少失學兒童五十萬，第二年，再減一百萬，第三年，便把其餘的一百萬，盡量收容。目前因經費籌措的困難，雖未能把預定的計劃，按期實現，但據最近的調查，小學校數，已增加四百餘間，學生人數，已增加十四萬餘人，比較從前，也可算有些微的進步。

中學教育。本省的中學，民國二十年度，祇有二百零五間，收容學生四萬五千餘人，據最近的調查，中學校數，已有二百六十九間，學生人數，已有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三人，計校數，增加六十四，學生人數，增加一萬六千餘，在量的方面，也算有相當進步。同時我們對於質的方面，也極力設法改善，一方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訂定訓育實施辦法，令各校加意訓育，隨時匡救學生的過失。一方面嚴厲舉行畢業會考，使學生致力功課，注重學業，以

糾正年來輕浮偷惰的學風，這樣一來，也許不出數年，便有煥然改觀的希望。

大學教育。本省的大學，從前雖已有國立的中山大學，廣東法科學院，私立的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州法學院等數間，但是切近實用的工科，商科，師範科，尙感缺乏。所以我們根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決案，籌辦勤勤大學，來紀念古先生，就決定專辦本省目前所缺乏的幾科，來補現有各大學所未備。現在勤勤大學的工學院，及師範學院，已經成立，商學院，也是不久就要籌備設立，勤勤大學的三個學院，完成了之後，本省的大學教育，就可算比較的完備了。

職業教育。本省的職業教育，從前極不發達，民國二十年度，全省祇有農業學校四間，商業學校三間，工業學校三數間，學生總數，不滿五千人，若與全省人口總數相比較，則平均須七千人，纔有一個研習實際職業的學生，這樣下來，弄到一方面省內失業的人民日多一日，一方面社會上興辦各種事業，欲求相當的人才供任用，又找不到，這正所謂個人與社會交困的景象。我們覺得這種情形，非急謀挽救不可，所以這兩年內，極力設法發展本省的職業教育。計由教育廳直接舉辦者，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三間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此外對於各縣市立，及人民私立職業學校，我們也極力督促增設，據最近的調查，省內現有的職業學校，綜計已有三十八間，學生總數，共有六千五百四十九人，比較從前，已算稍爲進步了。

社會教育。本省的社會教育，向來尤爲落後，各縣雖間有民衆教育館的設立，然大都限於經

費，簡陋不堪，形同虛設，這兩年來，我們一方面極力設法增加省庫，及各地方的社會教育經費，一方面督促各縣市，增設，擴充，改善，各地的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同時由教育廳設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以培養民衆教育的人才，並與辦省立民衆教育館，整理省立圖書館，以爲各縣市的模範。據最近的調查，省內的民衆教育館，共有六十七間，圖書館，共有一百二十四間，數量固比較從前增加，內容亦比較從前充實。我們從此繼續努力，積極推進，本省的社會教育，將來也是不難發展的。

以上所報告的各種事情，就是本省年來對於政治進行的概況。至於省政府今後的設施，當然是本着三年計劃，竭我們的驚鈍，去求實現。希望對於我們地方的利弊，行政的得失，有切實的指導，和批評。這是我們很願意，拿十二分的誠懇，來接受的。

參觀廣東省印象及感想。

廣東氣候溫暖，土地肥饒，素稱財賦之區，而人口亦衆，人材倍出，且襟江濱海，交通便利，是以政府措施，無不如意，建設之進展，工業之發達，遠非他省所可望其項背。近年陳總司令濟棠，執軍柄以推動政治，一切均有朝氣，軍，政，當局，頗能團結，所訂三年計劃，漸見實施，若能整個完成，則諸班政治，俱上軌道，而前途發展，更未可限量也。

前此粵籍華僑，海外營業發達，每年滙回粵省金錢，總數約計二萬萬左右，是以金融異常活動。近年世界不景氣，華僑營業失敗，回國者多，當年之滙款回來者，現則須匯款出去接濟也，適成

一反比例，所以粵省現在金融枯窘，殊非佳像。

粵省陳總司令濟棠，林主席雲陔，因人民思想龐雜，風俗日漓，思有以矯正之。於今春，通令全省，恢復祀孔，祀關岳。其典禮之隆重，為民國所僅見，洵得為政之本也。

粵省鴉片，及賭，均屬寓禁於徵，社會頗受流毒。各項雜捐，名目繁夥，商民亦頗苦之。但此種社會病態，三年計畫實施，自可逐漸改善。

粵省人民，習奢成風，居城市者，俱慕歐化。一中學生，每年有費用數百元者。一大學生，每年有費用千元，或數千元者。提倡儉樸，採用國貨，誠有不容或緩者也。

下編 廣西省

甲 民政狀況

子 吏治

(一) 民政廳之組織及辦事程序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四科，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視察員，各項專員及僱員，若干人。秘書處分設三股，辦理機要事項，及出版物之編輯，圖書之設備，及保管各事項。第一科分設七股，辦理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土地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國籍，及僑務，預算，決算，統計，會計，庶務，典守印信，收發，繕校，各事項。第二科，分三股，辦理考核吏治事項，政令宣傳，褒揚，撫卹，禮教，救濟，各事項。第三科分三股，辦理警政，地方治安，盜匪，衛生，煙賭，市政及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第四科分三股，辦理自治，及訓練自治人員，戶口，選舉，各事項。

(二) 視察吏治及派員查案之辦法

關於視察吏治，前設視察員，分縣視察，最近設立行政監督，由民團區指揮官兼任，所有各縣吏治，及案情調查各事，統改由各區指揮官分別辦理。如必要時，再由廳直接派員辦理。

(三) 任免縣長之辦法

廣西厲行考績，及考試銓敘制度，各縣縣長，如不稱職，辦事不力者，即行懲撤。至於任用縣長

，須經考試及格者，始予錄用。此項任免命令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四)任用縣長資格

廣西省，第一屆審查縣長合格人員，經已完全任用，第二屆審查，尙未舉行。任用縣長資格，以下列各項爲標準，(一)曾經廣西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合格者。(二)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專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有憑證呈驗者。(四)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有資勞，加以證明者。(六)現供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三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爲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加以證明者。

(五)任免縣佐治人員之辦法

廣西省，各縣政府秘書科長，由縣長以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但財政科長，必以本縣人爲合格。其餘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六)任用縣佐治人員之資格

廣西任用縣佐治人員之資格，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三)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辦理地方事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有現任荐任職二人以上之證明者。經省政府典試委員會，考試各科平均分

數，在六十分以上，由省政府發給證書，存記任用者，方為合格。

(七) 縣長獎懲之辦法

廣西縣長之獎勵辦法，計分四種，為升敘，晉級，記功，嘉獎。懲戒亦分四種，為免職，降級，記過，申誡。其有特殊情形，并得予以罰俸處分。免職處分，除免其現職外，得視其情節，于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永不敘用，停止任用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罰俸，依其現在之月俸，處罰二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嘉獎三次者記功，記功三次者晉級，或升敘。申誡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級，或免職。

(八) 縣等之區別數目及釐定之方法

廣西全省，共九十四縣，計一等縣十縣，二等縣十縣，三等縣十六縣，四等縣三十五縣。五等縣二十三縣，其釐定之縣等之方法，係以各縣面積，民戶，人口，糧賦，平均分數，多寡而定。

(九) 縣政府之組織及其區別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典獄員一人，檢驗吏一人，督學若干人，金庫保管人員，技術人員，及政警各若干人。二等縣不設第四科科长，其事務歸併第二科管理。三等縣不設二四兩科科长其事務歸併第一科科长管理。四五等縣不設第一二四科科长，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

(十) 縣政府經費及其區別

各縣政府經費，一等縣一千六百零九元，至一千六百二十九元。二等縣一千三百零六元，至一千

三百二十六元。三等縣一千一百九十五元，至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四等縣一千零八十九元，至一千一百零九元。五等縣一千零五十一元。尚有特別辦公費一項，亦按縣等支給，其數目由二十元至六十元。

(十一) 縣長及縣佐治人員薪俸之規定

廣西公務人員俸給，按簡任，委任，各等級，分別支給，計簡任職，由二百八十元至三百元，委任職，由九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委任職，由二十五元至八十元。初任時，應由某級起支薪，由省政府核定之。繼續服務，每滿一年，勞績卓著者，由主管長官，呈請晉級。凡委任委任人員，繼續在一機關服務，晉至委任最高級時，得酌給津貼，給予之俸給津貼，合計達至委任簡任職相等之俸給時，得照委任簡任職待遇，繼續在一機關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又滿六十歲以上者，得請求給予退職金，其數日照退職時，六個月之俸給，一次支給之。

(十二) 政務警察訓練之情形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訓練，各就縣政府成立講堂一所，為訓練政警之用，其課本由省政府編定頒發，各縣由縣長督同警長副，暨縣府各職員，分任訓練之職，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期間，除出勤者外，一律不准缺課。

(十三) 各縣財政建設教育是否設局抑係裁局改科及組織情形

廣西各縣，財政教育建設各局，業經裁撤改科，財政為第二科，教育為第三科，建設為第四科，各科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辦事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十四) 各縣區域之整理

各縣村莊，有一圩數管，或離治寫遠，或插花地段，或山嶺阻隔者，治理殊覺不便，茲已酌量情形，另行區畫，以資整頓。

(十五) 市政之設施

南甯省會，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市政籌備處，至十九年裁撤，其市政工程處，已改歸省政府直轄，梧州於民國十五年，成立市政委員會，後改市長，至二十一年裁撤，其市公安局，改商埠公安局，工務局仍存，均改歸省政府直轄。

(十六) 行政督察專員之組織及權限

廣西省行政監督，係由民團區指揮官兼理，全省共分八區，計南甯區，梧州區，桂林區，柳州區，平樂區，龍州區，百色區，天保區，此種行政監督制度，係屬初創，一切組織，尙屬簡單，除由民團區指揮部各職員兼理外，僅由省府及各廳，派秘書，視察員，技士，督學等數人，前往分任職務。其權限，(一)督率各縣政府，依照省府所頒發之施政準則，分期進行，(二)督率各縣政府，辦理縣與縣間之關聯事項，(三)對於本區各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公所，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得隨時檢閱指導，(四)對於區域內縣政府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認爲措置失當，違法濫職時，得據實呈請省府，依法核辦。

丑 自治

(一) 區公所之組織

廣西各縣，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若干人，並有征收人員、技術人員，金庫保管人員等。區長綜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之，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爲原則。

(二)區公所之經費及籌措

廣西省各縣，區公所經費，分爲三級支給，其標準數目，一等區年支國幣二千五百元，二等區年支國幣一千五百元，三等區年支國幣一千元，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自行酌予伸縮，(伸縮數目，不得超出原定標準數目三分之一)，但須由縣呈奉核准，方得照支，經費籌措方法，係就原有各區團局經費撥充，不足時，由縣設法補助，現各縣財政收入，逐漸統一，區公所經費，多由縣金庫通籌支配，以期收入統一。

(三)區公所之房舍建設

廣西現有區公所，學校，合建之設計，其區分如下，禮堂，區公所，食堂，浴室，廚房，教室，及教員室，學生宿舍，棚樓，操場，苗圃，藝園，林場等。但現在各區能依照新設計建築者，尙居少數，多仍用舊有團局，或其他公所房舍者。

(四)區自治保衛事項

廣西各縣，區自治保衛力量，各區均漸設有區政務警察。其組織，分公務，偵緝，兩組。必要時

，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森林各組。應設組數，及每組人數，視各區之需要，及財力而定。設政務警長副，警長督率各組，辦理本組應盡之職務。凡設立較多者，多在關於國防區域，其次為關於省防，及匪患較甚之區域，各域險要隘口，均籌設碉樓，并派警守卡，以資捍衛。

(五)區自治教育事項

廣西各縣，區公所所在地，均須設立中心完全小學校一所，此項學校，並須設在區公所內，與區公所同在一處，至若教室設備，及教務訓育等事項，則均與普通完全小學同。

(六)區自治建設事項

廣西各縣，區自治建設，如裝設電話，修築道路，倡辦水利，種樹，植麻棉烟葉，及各種雜糧，養蜂，養鷄，養豬，養牛，養馬，保護家庭工業，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等事項，均在極力推行中。

(七)區自治經費籌措

廣西各縣，區自治經費之籌措，係按區自治事業之需要，除將原有區財政收入內，關於原有團款，儘先撥充外，如不足時，得照下列各款(一)區公產收入，(二)區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三)區公產其他事業之收入，(四)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五)省縣補助金，在範圍內設法籌措，或由縣庫補助，以期各區事業，平衡發展。

(八)區自治財政實況

廣西各縣，區自治財政之收入，以糧賦附加為大宗，此外各種捐項，收入名目，各縣多不一致，

收入多寡亦復不同，多者每年約達萬元，少者每年亦有千餘元，視縣之大小貧富而定，現逐漸歸縣金庫收支，以收財政統一之效。

(九)區自治人員之任用及訓練

區自治人員，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甲長任用，由村街長，徵求甲內民戶同意選定，報由鄉鎮長轉報區長，呈請縣長發給證書。村長，副村長，街長，副街長之任用，由鄉鎮長徵求村街內甲長同意，加倍選報區長，轉呈縣長擇委，呈報民政廳備案。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任用，由區長徵求鄉鎮內村街長同意，加倍選報縣長擇委，呈請民政廳備案。鄉鎮村街長副之訓練，由縣分期送入所屬區民團指揮部，辦理之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同受訓練。

(十)區自治人員之待遇

甲長，村街鄉鎮長副，及區長之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區長薪水分為三等，計一等區月薪六十元，二等區月薪五十五元，三等區月薪五十元，鄉長月薪十五元，村長月薪十元，甲長係無給職，若各自治人員，任職成績卓著者，得由民政廳核准，應本省縣長，或縣佐治人員，資格審查。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受非法待遇時，得直接向民政廳陳請救濟。

(十一)區自治區域之劃分範圍及標準

區自治區域之劃分，除地面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依區域之大小

，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三等。

(十二) 區長之任用

區長須具下列資格，方准任用。(一)曾經審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合格者。(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學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三)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四)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五)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六)經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十三) 鄉鎮公所之組織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書記一人，必要時，得增用臨時雇員，並得酌設公役，以供差遣。

(十四) 鄉鎮公所之經費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之經費，規定分三級支給，其標準數目，一級鄉鎮，月支國幣四十餘元，二級鄉鎮，月支國幣三十餘元，三級鄉鎮，月支國幣二十餘元，嗣以各級鄉鎮，自治事業，逐漸發展，公所事務，准予按照事業進展情形，酌量增高，至原定標準三分之二，現亦逐漸歸縣金庫統籌支給矣。

(十五) 鄉鎮區域之劃分及標準

劃分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而定。每鄉，或鎮，以千戶爲原則。

(十六)區鄉鎮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概況

區鄉鎮，辦理戶口調查，各縣先設自治籌備委員會，由該會籌備委員，分別下鄉，遵照奉發各表式，按戶調查，現經調查全省戶數，約計二百七十四萬七千戶，人口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人。人事登記，現就地方情形，并參照中央頒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擬訂辦法，准備施行。

(十七)區鄉鎮自治公約之制定

廣西對於各縣鄉村公約之制定，現由省政府，成立審查各縣鄉村禁約委員會，蒐集各縣現有之鄉村公約，分別審查核定。

寅 救恤

(一)賑災辦法

廣西各縣，如發生水災，火災，情事，由縣政府詳查災情狀況，呈報省政府，按災情輕重，酌量賑濟。

(二)因災蠲緩田賦辦法

廣西省，因災蠲緩田賦辦法，係依照內政部頒勸報災款條例辦理。

(三)救濟院辦理情形

廣西省，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院，公共救濟事業等，迭經通令各縣局，積極籌設，以資救濟，並將內政部頒發之救濟事業調查表，分發各縣市，詳查填報，以憑統籌規畫，積極進

行。

(四) 倉儲辦理情形

廣西省倉儲，經令飭查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未經籌設者，亦已分飭從速籌辦。

卯 禮俗

(一) 服飾之習尚

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多着自織自染之布，製舊式短衣，男齊臂部，女齊膝蓋，絲製華服，百無一二，近年城市女子，間亦喜着旗袍，但布質者居多，仕宦之家，昔衣長袍，近則悉衣土灰布製成之中山裝，或學生裝矣。

(二) 居室之情形

城鄉居室，多係舊式，一廳四房，以石磚，或泥磚，建造，近來各大城市，仿西式建築者漸多。

(三) 宗教情形

人民尊奉佛教者較多，信奉耶穌教，天主教回教者亦有之，

(四) 定婚之辦法及迎娶之儀式

人民婚姻，大抵經雙方家長同意，憑媒說合始訂婚約，但自由結婚者亦不少。聘禮有用豬羊鷄酒海味果品者，有純用銀者。迎娶儀式，各縣風俗微有不同，惟多尙奢華，普通均用花轎音樂等，都市之中，及開化縣分之中上人家，則多採用新式結婚儀式。

(五) 贅夫及童養媳之習慣

贅夫之風，忻城，江遷，象縣，養利等縣，頗爲盛行，童養媳，則尤爲廣西普通習俗，如桂林，天河，柳城，來賓，恩隆，隆安，扶南，等若干縣，頗爲盛行。近有改良風俗委員會成立，對於此項不良風俗業經極力取締矣。

(六) 喪制概況

普通之家，遇有喪葬，則合家舉哀，將死者入殮後，延道士誦經超度，擇期安葬，爲子女者，多沿舊禮，守制三年。

(七) 廟產登記及監督管理情形

各縣廟產登記，及監督管理，悉依中央頒布寺廟登記條例，及寺廟管理條例辦理。

(八) 禁止纏足蓄髮之情形

廣西纏足之風，清末卽已絕跡，蓄髮之習，民元以後，亦完全剷除，此殆非出於政府禁止之力實由人民自動改革也，

辰 公安

(一) 關於各級公安局組織規程

廣西公安局，現在設立者，卽省會，桂林，梧州，百色，柳州五處。各處情形不同，組織亦異，茲將各局組織概況，調查如左表。

記 附	最之餉薪警官 數低最及數高	餉薪警官 形情配支	源來費經	數總費經支年	隻 船 警 水
	數高最餉新官警 低最元十二百一 士警元二十三數八 元六十至元八		各收征地就	千五萬三十二	
	百一由餉薪警官警 元十三至元十一 至元二十由士警 元八十		稅捐種	元五十三百一	
	元五十七由官警 十士警元八十至四 角五元七至元		各收征地就	二千八萬七十	
	二至元十九官警 元八士警 十至元五十五元		稅捐種	元六十四百	
	二至元十九官警 元八士警 十至元二十士警 元		客捐花捐房	百二千一萬七	
			項等捐棧	元三十九	
			客捐花捐房	百九千五萬二	
			項等捐棧	元八十六	
			客捐花捐房	百八千九萬七	
			租地公捐棧	元三十九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戶口調查事項，由各公安局，在管轄區域，協同縣政府，按照規定自治工作程序，及戶口調查表式，派員負責調查，在省會方面，每年舉行戶口總調查一次，於規定之日期時間內，不准市民互相來往，由省會公安局，會同各學校分別按戶調查登記。

(三)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一)各公安局，均有清道夫，每日掃除街道，并派警隨時調查舖戶，是否清潔，分別取締。(二)擇適當地點，設置公廁，鼠箱，及塵芥箱等。(三)按季購備痘苗，施行免費種痘。(四)遵照部頒大掃除條例，依期舉行。

(四)關於消防事項

各公安局，設有消防隊，在南寧方面，并有民衆消防委員會之組織，襄助省會公安局，辦理消防事宜。

(五)各級警官任免辦法

各級警官任免辦法各公安局長，均由省政府直接任免。省會公安局，及梧州商埠公安局之各分局長，督察長，則由各該局荐請省政府委任。

(六)各級警官任用之標準

悉依中央規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之。

(七)警官之訓練

本年一月成立警官訓練所，考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訓練之，修業期間定為一年。

(八)長警之訓練

廣西省會公安局，及梧州商埠公安局，均設有警士訓練所，造就長警人才。

(九)女警之訓練及服務情形

廣西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二年，招收女學警十五名，現經訓練期滿，分派各分局，負責查案件，及檢查入口旅客之責。梧州商埠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冬間，亦招女警二十名，現正在警士訓練所受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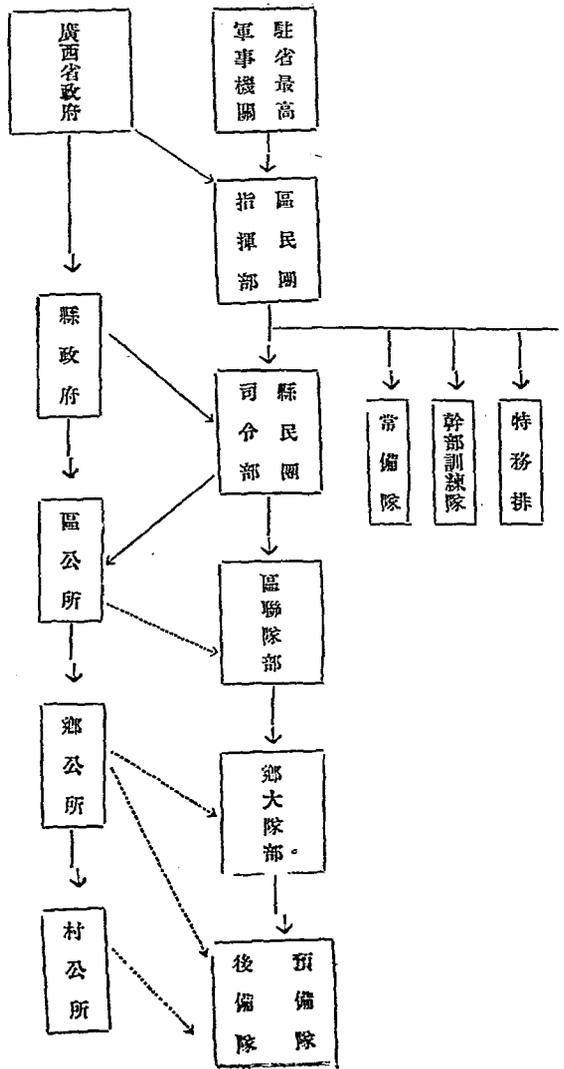
巳 民團

(一)民團之組織及系統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即第四集團總司令部以後簡稱總部)全省計分南甯，梧州，桂林，柳州，平樂，龍州，百色，天保，八個民團區。每區設正副指揮官，承總部之命令，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督理區屬各縣民團，及綏靖事務，其指揮部之組織，如第一表。每區指揮部，設特務排一排，其編制如第二表。各縣設正副民團司令，(正司令由縣長兼)承指揮官之命令，縣政府之指導監督，專理縣屬民團，及綏靖事務，其司令部之組織，如第三表。縣以下按縣行政劃分之區鄉鎮村街，分別編成聯隊，大隊，後備隊，(即中隊)即以區鄉鎮村街長，分任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各職，以專責成，其系統如左圖。

第一表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級
指揮官	少將(上校)
附屬	一
事務較繁之區得設副指揮官一員	
記	



第二表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特務排編制表

考 備	一、傳達勤務各兵另行徵補無庸由特務排調用 一、乘馬除指揮官參謀長各一匹外其餘三匹視勤務需要由指揮官酌派	司號軍士	中	一	將官用一名校官二人共用一名尉官三人共用一名
		號	兵上等	一	
看護軍士	中上	一	一	將官用一名校官二人共用一名尉官三人共用一名	
司樂軍士	中(下)士	一	一		
看護兵	上等兵	八	一	將官用一名校官二人共用一名尉官三人共用一名	
勤務兵	一等兵	一三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七	一	將官用一名校官二人共用一名尉官三人共用一名	
餉養兵	上等兵	五	一		
乘馬		五	一	將官用一名校官二人共用一名尉官三人共用一名	
合計	官佐兵	四九	一		

記

考 備	班長	中士	一
	列兵	下等兵	二
合 計	炊事兵	上等兵	二七〇
	士官	兵長	四一四
			四四

第三表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額
司令	中	校	一
副司令	少	校	一
參謀	上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三
傳達兵	上	兵	一
勤務兵	一	等兵	三
			附
			由縣長兼不支薪
			二等縣少尉副官二員無中尉副官三四五等縣少尉副官一員無中尉副官 二三四五等縣文書軍士祇設二名
			記

考 備	合 計		乘 馬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士 兵	官 佐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五	二	二	二
<p>一、此表係一等縣編制二三四五等縣與一等縣不同之處均分別詳於附記格內</p> <p>一、督練官助教其員數臨時規定未列表並聞此項人員有改歸區民團指揮部編制之計議在担任訓練期間按級支給薪訓練完畢則按階級給六成薪其成績優者提升成績劣者免職</p> <p>一、民團司令部為辦理一切事務起見得設特編後備隊一排其組織少尉排長一員班長四名團兵三十二名炊事兵四名統計官長一員士兵四十名</p>					

(二)民團部隊之編制概況

凡在廣西省內，居住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應徵為團兵，編入各種團隊訓練之義務。其團隊種類，計分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幹部訓練隊四種，其徵編辦法如左。

(一)常備隊 於區內各縣後備隊甲級隊，抽調編練之，特務排同此。

(二)預備隊 於常備隊團兵訓練半年期滿退伍者，編定之。

(三)後備隊 將各縣應徵壯丁，分為甲乙兩級，編成之。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為乙級隊。

(四)幹部訓練隊 需要時，設置之，於區內各縣徵選現任鄉村長編練之。
以上各種團隊之編制，如左列第四至第六各表。

第四表

廣西各區民團常備大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
大隊	長	少	校	一	
副官	中	上	尉		
中隊	長	上	尉	三(二)	內一員由大隊長兼任
附	中	尉		三	每中隊一員
特務	長	准尉		六	每中隊二員
文書	軍士	上	尉	三	每中隊一員
司號	軍士	下	尉	四	每中隊一名大隊部一名
號	兵	上等	兵	一	在大隊部服務
班	長	中	士	六	每隊二名
團	兵	下	士	九	每隊三名
勤務	兵			八	每隊六名
				三二四	每中隊一百零八名
					不補應由各中隊避調

記

第五表

考 備	合	乘	飼	炊
	計	馬	養	事
	官		兵	兵
	佐		上等	上等
	兵		兵	兵
	一八(一七)	一		三一
	三九四		在大隊部服務	每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預備隊)編組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附
	隊	長				數	記
副	長				一		以村長兼任為原則綜理甲乙兩級隊徵編訓練綏靖事宜
排	長				三		補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班	長				九		每隊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或四班每班人數至少九人至多十三人團兵多時可增若干排少時可編兩排甲乙各級隊均同
團	兵				九〇		
合	計				九五		
					九		
					九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廣西省

備	<p>一、後備隊（預備隊）編村街）以城爲編隊標準即每村編一隊分甲乙兩級隊共受一隊長指揮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p> <p>二、後備隊（預備隊）係臨時召集訓練及担任綏靖故不設特務長及文書上士如因事務上必要得由隊長指派團兵充任之</p> <p>三、後備隊（預備隊）之官長係義務職但在召集訓練時得酌給津貼</p> <p>四、鄉（鎮）屬後備隊應分別合編爲甲乙兩級隊各一大隊以一大隊長指揮之區屬後備隊亦應分別合編爲甲乙兩級隊各一聯隊以一聯隊長指揮之其大隊部及聯隊部附設於鄉（鎮）區公所</p> <p>五、各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次排定之</p>
考	

第六表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數	額附	記
大隊	大隊	隊長	少尉	一	大隊部	
副大隊	副大隊	官中尉	尉	一		
中隊	中隊	長上尉	尉	三		
隊	隊	附少尉	尉	六	每中隊一員	
特務	特務	長中尉	尉	三	每中隊一員	
文書	文書	軍士	士	四	每中隊一名	
助教	助教	士	士		學員班特設之其員數臨時規定	

考 備	合 計	乘 馬	伺 兵	炊 事	勤 務	號 兵	司 號	學 生	學 員	班 長	中 下		
											官 士	佐 兵	
此表係按初辦計劃而定現已改徵送現任鄉村長來區訓練而學員學生之別即行取銷	一八	一	一	三一	一一	六	一	三二四	二七〇	學員班每隊三名 學生班每隊六名			
	五四						大隊部			每中隊九十員由軍官及軍士考選			
				大隊部									
					每中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每中隊三名大隊部二名							
							每中隊二名						

(三) 全省民團經費總額及官兵薪餉數目

全省民團，每年經臨各費，共計小洋三百七十餘萬元，按月由省庫撥交總部核發，其各級官兵薪餉，給與數目，列表如左。

附 記	團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等 兵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一、本表數目係按小洋計算(每小洋一元三角合大洋一元)	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本表常備隊特務隊及民團各機關現役官兵適用之										
一、預備隊後備隊官長以無給為原則但在招集訓練時隊長每期每員得津貼十五元排長隊附每員津貼十元										
一、幹部訓練隊官兵照薪餉表給與幹部隊學員在隊時之待遇月給伙食津貼洋十元										
一、額外人員無特別規定者概照本表第三級薪六成支給										

(四)團兵額數及槍械馬匹數目之統計

全省合於民團之壯丁，約有三百萬人，其中已受常備隊之訓練者，約三萬。已受後備隊之訓練者，約五十萬。凡受常備隊訓練時，所需武器被服裝具，由總部發給。受預備隊，後備隊，訓練時，各團兵武器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刀矛代之。其服裝，如因家境十分困難，無力製

辦者，亦須購置軍帽腳絆兩項。統計槍枝刀矛，約有二十餘萬。各區縣指揮部司令部，公馬約有二百餘匹。

(五)團兵徵集辦法

凡合團兵之資格者，除現任學校教職員，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現任公務員，或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徒刑處分未滿，或假釋出獄者，或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及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堪受軍事訓練者，心神喪失者，有專門特殊學識技能，呈經總部核准者，得以分別緩免徵集外，其餘均須盡團兵之義務。其徵集方式，計分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項辦法如左。

常備隊徵集辦法

區指揮部，徵集常備隊團兵，須按所轄常備隊團兵人數，適宜分配所屬各縣，並應於本期常備隊，尚未退伍之兩月前，飭縣依限徵送。縣民團司令部，奉到區指揮部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鄉）調查漏隊冊報，後備團兵人數總額，將本期應徵團兵數目，適當分派，令飭各區（鄉）公所照數依限徵送，并同時分令各後備隊聯隊長（大隊長）遵照辦理。各區（鄉）長，及聯隊長，（大隊長）奉到縣民團司令部徵集命令後，即會商將本區（鄉）應徵人數，適當攤派，令飭所屬各鄉（村）公所，及大隊長，（隊長）照數依限徵送。各村長，及後備隊長，奉到徵調令後，將應派徵團兵人數，就所轄後備隊甲級隊中，體察各團兵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儘先徵調，并通知被徵團兵家屬，俾有預備，仍一面由後備隊長，村甲長，將各團兵姓名年貌籍貫表，會報鄉公所，再由鄉長

類 別	區 分	區 縣 團 司 公 部		
		區 縣 團 司 公 部	區 縣 團 司 公 部	區 縣 團 司 公 部
準備	征調	限文到五日內將本區應徵團兵人數向各後備隊適當攤派並將奉到令文轉行各(鄉)村公所(鄉團局)令各鄉村甲長協同當地後備隊長負責辦理如徵借槍枝併應妥向各鄉攤借	限文到五日將本鄉(村)應徵團兵人數與村甲長及後備隊協商在各後備隊中平均分配並隨察戶籍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儘先征調同時將奉到令文轉行下村(甲)如須徵借槍枝並應妥向各村攤借	限文到五日內協同後備隊長甲長將本村後備隊中所派定應征各戶由各甲長分別通知俾各戶預備應征團兵一面將奉到令文轉達各甲一面劃切諭導督促
調	按級	據各鄉(村)公所(鄉團局)報到被徵壯丁姓名冊後限九日審核清楚彙齊並接入伍日期及路程之遠近運同壯丁一並呈送縣民團司令部	據村(甲)報告到被征壯丁姓名後限九日內審核清楚即行造冊轉報區公所(區團局)或縣司令部	據甲報到被征壯丁姓名後即按名查確身體是否壯健有無暗疾及不良嗜好並不准僱人頂替統限九日內辦妥並轉報於鄉公所(鄉團局)
事	呈報	據各鄉(村)公所(鄉團局)報到被徵壯丁後距離縣部六十里以內者則在入伍之日先一日集中送縣如一百里以上者則在入伍之日先二三日集中送縣送縣時並派員率領攜同姓名冊呈送縣民團司令部聽候編練	據各村(甲)送來被征壯丁如距離區公所(區團局)或縣司令部三十里以內者則在區公所(區團局)或縣司令部集中之日先半日起程送區或縣如六十里以上者則在區公所(區團局)或縣司令部集中之日先一日起程送區或縣餘類推	村公所據各甲送來被征壯丁後限即日率領送鄉公所(鄉團局)集中
項	限期	例如本期團兵入伍日期在七月一日應在六月三十日集中如在七月一日入伍應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中餘類推		

明	說
甲	<p>限交到十五日內將本甲應征各戶分別轉知俾便派定團兵開具各丁姓名年齡住址屬於後備隊第幾隊某村某甲均須註明一面報告于村長(村公所)一面飭各應征團兵安速預備候令集合如期起送在限內甲長務將一切手續辦理清楚並監視各戶不准僱人頂替其須征借槍枝者應查各戶存槍情形秉公征借</p>
<p>甲須將村(村公所)集中日期轉告被征各壯丁俾有準備屆時集合率領到村(村公所)不得延誤</p>	<p>(一)本表須於每期征調團兵入伍日前兩月遵照實行以資啣接而免曠誤 (二)區鄉村甲呈送被征團兵時須按入伍之日理期到縣其由甲到縣城路程之遠近需用之日期應預先算好不得有先後到達縣司令部之情形</p>

凡應徵之常備隊團兵，不准僱人代替，亦不得藉故規避，違則分別處罰，但應徵人，確因特別事故，不能應徵時，須經甲長三人以上之證明，准於次期補徵。如有逃亡情事，該管村甲長，及家屬，應協同緝拿，並負責賠償挾帶服裝武器，及所需月餉，果於限期之內，緝獲送到，可免處分。

預備隊徵集辦法

常備隊團兵，訓練期滿，退伍回縣時，該縣民團司令部，應即登記，並編成民團預備隊，選其中成績優良者，派充排長，班長，職務。如果人數不足一隊，可先照數編一排或兩排或若干班，如不足一班，先行登記，俟足數時，再行編定。所有編成之預備隊，應由縣民團司令部，速將各隊長排長，班長，等姓名連同花名武器，列冊送請縣政府彙總，按級呈報察核。各團兵，在鄉任其自由營業，但須聽縣民團司令部，隨時徵調。違則處罰，如各官兵離開居住地一月以上之時，

應報告村長，轉呈司令部備查。

後備隊徵集辦法

縣司令部，根據每年調查戶口冊報，應徵壯丁實數，飭各區公所，督飭鄉村甲長，按照規定，盡量編成甲乙兩級民團後備隊若干隊，擇其中體質良好，生活較優者，儘先編隊訓練，其次者，同時編隊，依次訓練。至隊長大隊長聯隊長等職，應以各該管區鄉村，現任村鄉區長爲原則，若排長隊附大隊附聯隊附，以該管區鄉村中之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或在鄉軍人，及訓練退伍兵，團兵，分別選充之。

(六)官長之資格及任免辦法

民團現役官長之任用，以曾在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或民團幹部訓練隊畢業者，爲限。准尉以上之軍官佐任免，均由總部核委。但各縣民團預備隊後備隊官長，屬義務職，由縣長兼司令名義，副司令副署，分別委任，呈報備案。但聯隊長聯隊附，由縣團薦請區指揮部核委。

(七)團兵之訓練

常備隊，及特務排，士兵之訓練，由區指揮部，督飭各隊長排長，依照總部所頒學術預定表，分別實施，並按期考核，呈報總部，至六個月期滿，分期退伍。預備隊，每年在農隙時，由各縣司令部，擇定日期，適宜地點，召集訓練一星期，以四年爲限。訓練時，注重術科，練至營教練爲止。關於聯防方法，國恥紀要，防禦工作，及墾荒，築路，種樹，各事業，均須分別說明指導之。後備隊，團兵之訓練，分爲兩種，在鄉村團兵，每年自九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爲訓練時期。

在城廂團兵，每年自三月起，至八月止，爲訓練期間。先將甲級隊訓練完畢，再訓練乙級隊，每隊訓練約兩月，每日三小時，共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各縣應訓練之隊，呈請派督練官助教，分赴各城市鄉村，輪流訓練，每三隊派督練官一人，助教二人，除按總部所頒學術預定表，切實施行，關於聯防方法，國恥紀要，防禦工作，及墾荒，築路，種樹，等項，須分別說明指導。其已受後備隊訓練之團兵，每年仍由縣司令部，招集大演習一次，時間爲一星期。

(八)官長之訓練

民團官長，除軍校，及初中以上學校軍訓外，並在各民團區，開辦兩個或三個民團幹部訓練隊，徵選現任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之村鄉長，由區指揮部，考試及格，入隊訓練，(每縣選送人數以全縣鄉村長十分之一爲比例)授以軍事，政治，實業，各常識，以六個月畢業，由區民團指揮部，考試及格，呈由總部發給證書，發回原縣服務，乘充後備隊幹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以俟各區將所屬各縣之鄉村長，訓練完畢後，各村之甲長，亦有選送之資格。在幹部訓練隊，所受學術主要課目如左。

甲 學科

典範令摘要 軍制概要(注重兵役法) 民團章則 防空概要 政治常識 自治概要(注重戶籍法送醫)
國恥概要 實業常識(注重牧畜與造林) 公文呈式

乙 術科

基本教練 連教練 野外演習 築壘實施 夜間演習 對空警戒及射擊 國技 消防演習

防毒演習

(九)退伍方法

常備隊團兵，訓練六個月，即行退伍，以二分之一爲限。以後每三個月，徵退半數，本期將退伍時，即徵調次期，續行編練。例如該區編練兩隊，前後交錯，每三個月以半數退伍，半數訓練。但第一期，與第二期啣接之半數，爲九個月，如該區僅係編練一隊，則以半隊交錯，如上法徵退。(例如上半隊，即爲第一隊，第一期，一月一日入伍，六月末日退伍，下半隊，即第一隊，第二期，四月一日入伍，九月末日退伍，每半隊退伍時，應續徵半隊，啣接訓練，不得間斷。)

(十)彈藥之補充辦法

民團常備隊，特務隊，武器由公家給與。預備隊，後備隊，械彈如因防勦匪共損耗，或不敷時，得由各縣就地籌款，或私人備價，并取其區鄉村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耆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呈由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負責切實核明，呈由區部報請總部核准購領補充。

(十一)官兵之獎卹

民團官兵，緝捕盜匪，異常出力，辦理團務，成績卓著，對於部屬教育完善者，獎勵之。其辦法，分升任，晉級，記大功，記功，嘉獎，五項。官兵對於團務廢弛，剿匪不力，營私舞弊者，懲戒之。其辦法分撤差，降級，記大過，記過，申誡，五項。官兵因勦匪陣亡，或受傷，或因傷殞命，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分別撫卹之。

(十二)違犯徵調編練之懲罰

應徵之常備隊團兵，於徵編時，故延不到者，應徵之後備隊團兵，於訓練時故延不到，或於出操時，不聽指揮者，預備隊之團兵，不遵徵調命令，或於召集時，無故不到者，均處以五日以上，兩月以下之拘役。被徵調爲常備隊之團兵，藉故規避者，處以兩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拘役。若應徵之常備隊團兵，僱人代替者，各區鄉村甲長，對於徵集常備隊團兵，辦理疲玩者，及應受訓後備隊長排長等，不依定時召集團兵者，後備隊之團兵，於召集時，無故不到者，均酌量情節，處以五日以上，兩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以上之處罰，縣政府爲執行機關，但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報，如係罰金，應用罰款聯單，偷縣民團司令部，以下各級服務人員，及各區鄉村甲長等，擅自科處罰金，不送縣政府執行者，除如數追繳之外，並按其情弊輕重，依法懲辦之。

午 參觀意見

廣西省政府，由今年一月起，已改爲合署辦公，（係省府及各廳合建一署）凡對外一切，俱以省府名義行之。各廳內僅於廳長下置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視察員等各若干人，餘如收發，庶務，會計，繕校，傳達，等事務，則統歸省政府辦理之。惟此時尚在試辦期間，其組織，及一切辦事細則，均未公佈也，查此項辦法，於辦公之手續，既較簡便，自可少用員司，節省經費，雖其將來之成功若何，尙難預料，而其毅然改革之精神，要不可謂非難能可貴矣。

廣西最良好之現象，爲黨政軍各界負責人之精誠團結，凡事計劃已定，則羣策羣力，努力赴之，必達目的而後已，難易殆非所計也。其當局在領導之地位，既能以身作則，故各公務員咸能仰體

上情，刻苦勤奮，恪盡職守，近數年其政治之所以飛騰邁進者，殆由於此歟。

廣西各級公務員之服裝，俱係灰色布質中山服，裹腿，軍帽，其帽徽，係藍地白色篆文政字，以示別於軍隊，形式既爲質樸，價值更屬經濟。至於日用交際各項，尤爲力事節儉。不但此也，當局對於一般民衆，亦極力提倡儉樸，如改良風俗辦法，訂婚禮物不得過二十元，結婚禮物不得過壹百六十元，婚嫁款客，以茶會爲主，偷設酒席時，每席不得過三元，在繁盛都市，不得過十元，喪葬衣衾等物，最多不得過百元，喪家祭品，不得過五元，弔客奠儀，不得過二元，此外生產子女，老人慶壽，所有禮物筵席，均有力求儉約之規定。又極力提倡國貨，凡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日用物品，均限用國貨，尤以購用省產爲前提。又設立軍政界眷屬工讀學校，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均須入校，授以手工，農產副業，及烹飪各事。蓋欲使知物力之艱難，自行節儉，且以官紳眷屬之行爲，常易爲人民觀瞻所在，果均能儉樸耐勞，以爲人民表率，則轉移風俗之効力，勝於空口宣傳實多，此則其用意所在也，至於學習技術，增加生產，猶其餘事矣，統而言之，當局深悉奢侈之可畏，節儉之當然，乃處心積慮，無一時一事，不設法提倡儉樸，撙節用度，以充實人民之生計，爲當務之急也。

查廣西全省九十四縣，計區長二百一十五人，鄉鎮長兩千三百七十六人，村街長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人，甲長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人，除甲長係義務職，區長一人，薪公係省款外，其餘鄉鎮村街各公所之經費，俱係由地方款項開支。惟各公所之經費，及鄉鎮村街長之薪金，雖均有規定，但以各縣財政狀況不同，實際上各公所之經費開支情形，數目紛歧，開支各異，尙待統一之

計劃也。

柳州本城，分城東，城中，城西，濱江，四鎮，共同組織四鎮聯合辦公處一處，由各鎮長輪流值日，辦理一切事務，其用意似在節省經費，但形式上則不啻縮爲一鎮矣。

廣西征收錢糧，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均可代爲辦理，如農人完納田賦，可在本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就近交納。然後再由代收之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彙總轉繳，如此辦理，似較之人民自赴縣城完糧者，便利多矣。

各級公安局，共計五處，各處情形不同，組織亦異，就中以省會梧州兩處，規模稍大，設置亦較爲完備，其對於維持治安，及指揮交通，清潔街道各項，辦理成績，均有可觀，且於課餘之際，其官長往往率同警兵，施行其他勞動工作，其一種誠懇耐勞之精神，實爲顯著，至各局經費一節，率由就地籌措，除房租娼妓捐之外，並有旅客捐，酒席捐，牌照捐，船捐等，各種收入，以資應用，其柳州桂林等公安局，組織較爲簡單，長警訓練所尙未設立。

廣西全省民團，以前共分六區，直屬於省政府，省政府設團務處管理之。現劃爲八區，改隸於第四集團總司令部，總司令部在參謀處內指派主任參謀一人，參謀數人，總計其事，並計劃關於教育編組，及考核一切事項，至於其他餉項槍械醫藥諸端，卽由司令部各處，分別掌理，並未另設機關。

各區民團指揮官，兼任本區行政監督。縣長，兼本縣民團正司令。（副司令兼副縣長之議尙未實行）區長，兼本區民團後（預）備隊聯隊長。鄉鎮長，兼本鄉鎮民團後（預）備隊大隊長。村街長，

兼本村街民團後(預)備隊長。此等組織，蓋取團務政治合一辦理之意，就形式上，分晰言之，橫的方面合爲一體，縱的方面連爲一貫，其系統，既屬清晰，力量亦較團結，於運用上自得互助之利。

常備隊，由十九年開始訓練，係由各縣自行辦理，後鑒於訓練，各縣紛歧，不能齊一進步，乃改爲由區指揮部集中訓練，每期訓練兩隊，或三隊，迄至現在，統計全省業經訓練之常備隊，已有三萬餘人，(按由十九年冬，開辦至今，已有三年，果按期退伍，爲數尙多，或以前退伍期限，與現今規定不同，)均先後退伍，由各縣編爲預備民團。(但此項預備隊團兵，原數僅止三萬，除優秀者委充後備隊幹部外，其餘分散全省各縣之內，數目不等，故現在此項組織情形，尙未能一致，)各縣後備隊民團，訓練已有四期，人數約在五十萬之譜。但幹部極感缺乏，時常發生困難，遂將常備隊停止訓練，以其經費，令由各區指揮部，開辦幹部訓練大隊，以造就各級幹部人材，其教育計劃，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爲標準，不但使其有軍事學術相當之知識，且冀以培養其政治充分之能力也。初辦第一期時，內分學員班，學生班兩組，學員班，係招集退伍軍官軍士編成之，學生班，係招考高小以上畢業生編成之，分別訓練，定爲學員班半年畢業，學生班九個月畢業，嗣以將來訓練期滿，於任用上，恐有不便之處，及開辦第二期時，即改由各縣征送現任鄉村長，到區受訓，俟受訓期滿，經考核及格，發回原縣，仍供原任鄉村長，兼充本鄉村後備隊大隊長隊長，該鄉村設有學校，亦由鄉村長兼充校長。是則此一人也，在自治方面則爲鄉村長，在民團方面則爲大隊長隊長，在教育方面則爲校長，事權既已統一，果其人有相當能力，再努力

盡職，較之各政分立，便利多矣。其全省之鄉村長，凡二萬七千餘人，預定三年之內，盡數訓練完畢。又各縣縣長，各區區長，均負有民團專責，其中未經訓練，及不明軍事者，現正計劃分期訓練，以充實各該員之軍事學識。俾成全才。

查廣西全省人口，一千二百餘萬，其中壯丁約有三百萬之譜，除有特別原因，經總部核准免徵者外，其餘不論貧富，不分職業，均須盡團兵之義務，以使全省壯丁，盡屬團兵爲主旨。在城廂及鄉村之壯丁，訓練各辦法，已如前述，其在各機關之公務員，及各校教職員，凡合壯丁之資格者，亦不得免後備隊之訓練，以其職責所在，未便離職就訓，乃各就所在地，在不妨礙職務時間，由總部派員，或委所在地軍事長官，分別施以軍事訓練，至一百八十小時爲止，名爲軍訓，其實補行後備隊團兵之義務也。初中以上學校，將課外運動之時間，改爲軍事訓練，其訓練辦法，劃全省爲五個軍事訓練區，每區設軍訓監督一員，（以駐軍長官或區區民團指揮官兼充）秉承總部之命令，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而指導管理本區內初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初中生，係採分區集中訓練制，於第六學期實行之，授以士兵學識動作，於每日給予兩小時，爲普通科學使用時間。高中生，採取分校訓練制，於第一學期內實行之，授以陸軍預備軍官佐學識動作，亦每日給予兩小時，爲普通科學使用時間。大學生，亦採取分校訓練制，由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在每星期內，受七小時之訓練，授以陸軍初級官佐學識動作。且各生軍訓之成績，關係至鉅，如此項分數不足，即其餘課程較優，亦不得升學，或畢業。高中以上學生，受軍訓期滿後，仍受軍隊管理，務使各生不徒有軍事學識，且養成軍人生活之習慣。查廣西當局，對於各方軍訓，注重若是

，其宗旨殆欲將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計劃，藉此完成之與否乎遠矣。

廣西民團進步之速，收效之鉅，固由當局悉心規劃，努力勇爲之所致。而察其所以致此之由，實非一蹴而幸成也，蓋當其創辦之際，一般人民，頗有疑當局藉辦團之名，以供疆場之用，因而對於調查壯丁，則隱藏不報，對於後備隊訓練，則趨趨不前，對於徵調常備隊，則僱人代替，種種困難，不一而足，又其時民團經費，俱由各縣自籌，非按人丁抽捐，卽就田賦加稅，所加之數，極不一律，竟有超過正供十餘倍者，以此之故，一般人民，對於辦團之觀感，不僅懷疑觀望，甚至以爲苛政者矣。當局有見於此，乃於二十一年，將民團經費，改由省政府統籌支給，以平均人民担負，又恐人民於辦團意義，未盡了然也，乃令由各主管機關，一面用文字曉諭，一面派員到鄉間開導，俾知辦團主旨，純屬自衛，係爲人民謀利益。復慮各縣縣長，及各區鄉村長，於辦團之命令，敷衍瞻徇，不肯認真奉行也，乃規定辦團一事，爲縣長重要之考成，爲區鄉村長最大之責任，以示鄭重，且徵調壯丁，又從區鄉村長，及資產較優者之子弟，先行人手，俾作平民之表率，對於編練，更立罰則，使玩忽者，知有戒懼，無定見者，有所趨向。自此之後，各縣縣長，各級幹部，均以辦團爲急務，一般人民，因明瞭團政之需要，亦認爲應盡之義務，凡有徵調編練之事，無不上求下應，實行官民合作矣。

廣西民團，自創辦以來，固有七八年之歷史，自十九年改組後，規模始備，近數年成效大著，將素多匪患之省區，藉民團之力量，竟能清勦淨盡，俾地方秩序井然，人民均各安居樂業，無復有昔日之驚惶。蓋其辦理民團，雖沿用舊日名稱，其中各項辦法，實多體察本省狀況，以爲創定，

在創制某項辦法之初，縝密研究，期盡完善，而實施之際，設有障礙，或有未盡情事發生，又絕不遲疑，即予分別更改及增補，故田十九年，迄至於今，民團章則之變更，竟有六次之多。據其當局云，現在仍在試辦期間，尙未達到完全成功之地步，其虛心求進之思想若是，若再本其果毅勇爲之精神，併力爲之，則將來偉大之成績，自不難逐步實現也。

乙 財政狀況

子 田賦

(一) 田賦制度之沿革

桂省田賦，分爲地丁兵米兩項，地丁則有民，屯，騶，獠，獞，之分，兵米又有本色米折色米之別，均係按畝升科，惟征收稅率，輕重不一，迨民國成立，改兩爲元，仍按各縣習慣征率，連平餘耗羨概作正賦，伸合銀元，一律報解，嗣因彌補預算不敷，并使人民負擔平均起見，於民國五年設局清賦，採用收益課稅法，按每產穀一百斤，納糧銀一角，其栽種雜糧之畝地，按出產雜糧定爲納糧銀陸分，所有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名目，一律廢止，現仍相沿辦理。

(二) 征收機關及經費

桂省田賦，向係由縣政府經征，按地畝之遼闊分局代征，各分局局員，有由縣特委征收專員者，亦有委託團局或區公所代征者，要皆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其征收費，係定每征糧銀一角，准提征收費四厘，

(三) 整理征收田賦積弊之情形

桂省自民國五年實行清賦以來，從前有無田及有田無糧之弊，業已逐漸廓清，但自民國十年以後，屢經政變，各縣糧冊，因遭兵燹，間有遺失，迨至民國二十年夏間，省局甫經底定，始將田畝極力整頓，頒發章則，除各縣糧冊完全者不計外，凡各縣公私田畝糧賦清冊遺失無稽者，均可隨時呈請財政廳派員分赴該縣辦理陳報，并飭各業主將田形四至，逐坵自行丈明，按照陳報表式，分別填報，以便測丈員查明丈量，如是按照清理糧賦章程，實力推行，現在已著成效，

(四)田畝實施測丈及調查之手續

桂省現在最偉大的工作，就是清理田畝，因為測量土地，是訓政工作最要的一項，不是空圖增加收入，乃係為力求經界正確負擔公平而舉辦的，廣西自民五清賦以來，民十又遭兵燹，迄今經過十多個年頭，中間田畝多已轉賣，而錢糧又不分割過戶，有田者有些不須納糧，納糧者有些又沒有田地，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若澈底清理，更非測丈不可，故釐定章程，設局辦理，其清理之手續：不外下列各項，一宣傳，二開導，三調查，四測丈，五點驗，六造冊，七給單，以上七項最重要者。厥為調查測丈兩項而已，分述如下，(甲)調查工夫，先由財政廳將各種調查表，印發各縣鄉區，交由業主忠實報告，再經復查確定登記表冊，(乙)測丈工夫，在調查期間同時訓練清丈人才，設立丈榜人員訓練班。約四個月訓練完畢，人數約二百四十名，畢業後分發各區，按照調查冊，逐一測量，現在已由清理田畝總局着手開辦，惟以廣西面積遼闊，山嶺險阻，擬就邕寧一縣，先行試辦，以樹基礎，

(五)土地陳報之手續及成效

桂省自民國二十年省局底定後，頒布清理各縣糧賦章程，設局辦理，蓋以清理各縣糧賦，須先從測丈着手，務使經界糧賦，均得正確，以免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之弊，土地陳報期限，規定自開始之日起算，限於三個月內辦竣，各業戶應按頒發陳報表式，詳細填寫，不得瞞隱錯報，倘有匿田不報者，應將漏報田畝，撥充地方公益之用，至陳報田價產量賦稅等，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應由縣派員分區調查，以期準確，所有測丈員奉到財政廳委任後，即分赴各縣局攜帶陳報表冊，按照測丈程序，每到一區，先查明大頃田畝之坐落，再按坵逐一丈驗，切實繪圖，彙集成帙，連同糧賦數目，造具正冊，由縣分別呈廳核辦，推行以來，成效卓著，現為防止人民匿報糧賦起見，擬仿照江蘇田賦登記辦法，實行清理，正在計劃之中。

(六) 土地局之組織

桂省各縣土地局，現在尙未舉辦，

(七) 田賦改征地稅之計劃

桂省各縣田賦雖能照章征收，但頻年變亂，人民十室九空，所有民國五年清理糧冊，多半散失，漫無稽考，現時正在辦理陳報之期，故改征地稅之計劃，尙未着手進行，

(八) 各縣領用串票之手續

桂省糧串，向由各縣製發，每張收票費二仙，悉數解交省庫，此項票價，於上年五月間，改征百分之二，即每征銀一元，帶征票價一仙，撥歸地方公用，由財政廳另訂票式，頒發各縣依照製用，

(九) 人民滯納錢糧之處分辦法

桂省對於人民滯納錢糧，定有處分辦法，凡各糧戶，應納糧賦，依照向例，應以每年四月底爲截征日期，自截征後，由五月一日起科罰，如逾限一月者，照應納之數，加十分之一處罰，再逾按月遞加至倍罰爲止。各處所收罰金，准提十分之四，以一半爲經征員獎勵金，以一半爲警役膳宿費，其十分之六，悉數解繳財政廳。

(十) 田賦正稅與地方附稅之比較數目

桂省田賦，在省地方收入方面，佔重要地位，昔時雖有地方附加數目，但均未超過正稅一倍，惟最近兩年以來，因縣地方辦理各項建設事業，需款浩繁，紛紛呈請在田賦正稅項下，附加捐項者，不勝其煩，卽就蒼梧縣區本縣田賦附加稅一項，除省教育經費縣教育經費，及團槍等費附加外，尙有建設費，自治費，及縣鄉區擅行附加之種種特別經費，統計正稅一元，共納稅款多在三元以上，第不論人民能否盡行負擔，有無因負擔過重而致積滯，或隱匿情形，要之附加稅範圍及數率，似應加以限制，以紓民困，故政府方面，現以廣西地瘠民貧，負擔維艱，對於地方附加規定範圍，其最高數率，至多不得超過田賦正稅兩倍以上，以昭劃一，而杜浮濫。

(十一) 田賦最近三年之收數及其增減之原因

桂省在民國十九年正值軍事方殷時期，征收錢糧，不特銳減，抑且無稽征，尙未編列統計數目，至二十年度統一省局，全年漚賦總額爲二，四五七，〇七一元，統計征收二，〇二三，一二五元，核計已完八成二分，至二十一年度漚賦總額爲二，四六一，二二三元，統計征收正賦一，九五

六，七八七元核計已完八成，比較上年度計減少二分，接蹙原因，係爲感受水旱災之所致也，

(十二)整理歷年逋賦之方法

桂省在二十年以前，地方多故，迭遭兵燹，逋賦情形，在所不免，糧冊亦多散失，正供尙缺，則逋欠莫償，功令雖嚴，而追呼尤困，大約逃亡絕戶，十佔其九，間有爲經手催征員挪用者，然爲數甚稀，現在切實整理，務使業主及新管業人兩方，遵照過割辦法，將所有糧數，各隨戶轉，一面對於糧書滾差，及征收人員，嚴加懲處，俾免不生逋欠中飽之弊，前經按照懲處辦法，嚴加取締，近來已無此弊矣，

(十三)整理人民無糧黑地之方法

桂省人民私墾官荒，成熟久不報請升科，或私種絕戶田地瞞糧匿稅者，間亦有之，但近已定有墾荒專章及清理賦額方法，實行整頓，凡在清查期間，如有匿田不報，一經查覺，或於測丈時，清出其匿報之田，以絕戶田論，一律收歸公有，又清出私種絕田荒地及墾荒成熟尙未升科者，應先向縣署立戶升科，取據繳驗，其承領無糧荒地，應于開墾種植完竣後，須繳納地價，水田每畝二角，平地每畝一角五分，斜坡每畝一角，山嶺每畝五分，一次繳足，另外再繳納執照費一元，并由建設廳轉咨財政廳依照稅則升科，以資整理。

(十四)整理糧戶姓名及糧戶冊籍之方法

桂省糧戶，沿用舊名或堂號者極多，現經厲行買賣田地，割糧過戶，填報本戶生人真姓名，發給印單方法，實行整理，至糧戶冊籍一項，自民國十年以後，屢經改變，各縣糧戶冊籍，因之散失

不全，而縣府方面，往往飭各鄉團局就近催收，此種辦法，難保不無過激瞻循，或藉端需索等情弊，且各灑戶之隱匿滯納，短欠，及割戶撥稅等，無灑戶冊籍可稽，殊難得到詳確之統計，核與稅收及人民方面，均有妨礙，其整理之法，現正分別飭由各縣政府，按年編印灑戶冊簿，派委員隨帶冊簿，分赴各鄉區，挨戶按額征收，庶可免團局催收之弊，亦可希望政府收入增加，

(十五) 田賦因災緩征及實行帶征之期限

桂省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所有應行緩征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中央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廣西省政府，飭縣遵辦，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凡被五分以上者，准緩至次年秋後補征，如勘不成災者，但有少數村莊，應請緩征時，准緩至次年麥熟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遞緩至是年秋後補征，至勘報災况，按災呈請蠲餘之田賦，亦應分年帶征，(一)被災七分以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二)被災五分以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以上規定期限，均係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辦理，

(十六) 整理勘辦災傷積弊之方法

桂省歷年辦理災案，均係恪遵部章，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勢，切實辦理，如有呈報不實等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查實予以嚴懲處分，以除積弊，

丑 契稅

(一) 征收機關及經費

桂省征收契稅，係由各縣縣政府辦理，並不另設機關征收，凡民間典買田地房屋，無論漢屬土屬

，均自立契日起，四個月內赴各該縣政府購契報稅，買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四仙，典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二仙，但前清經過小稅之典買各契，照上項三分之一補納，無論典買契，每契紙一張，均收工墨費銀四角，每契紙一張并收註冊費銀一角，至征收經費一項，准於稅契項下提支八厘經費，以資辦公，

(二) 契稅制度之沿革

桂省契稅章程，迭經修改，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稅率定為買六典四，現自民國二十二年度始改稅率，規定為買四典二，全年收數約一十六萬三千餘元，現正仿效山東減征辦法，急急整頓

(三) 契稅種類及收稅標準

桂省稅契，向分斷賣，典按，先典，後賣，逾限罰金，四種，斷賣契稅，照契價每百元征國幣四元，典按者減半征收，先典後賣者，准以典契呈繳，按其稅項抵繳，斷賣契稅，匿契不稅，逾限四個月者，處以罰金，每逾三個月照稅率加一倍稅之，逾限至一年以上者，加五倍稅之，

(四) 現行章制實施後之進行狀況

桂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度改定章程實施之後，稅率減輕，並分飭各縣政府分區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督察蒞嚴，所有稅收，大有增益，并於進行上，尙有功效焉，

(五) 最近三年內收數及增減之原因

桂省前因政局未定，稅收短絀，曾於民國二十年冬間，舉行驗契一次，征收稅額，已達三百三十

餘萬元，二十一年度，則因驗契之後，收數減少，現在本年度（二十二年度）以實行新章之後，增加收數，統計契稅及註冊工本（紙價）等費，（每契一張收註冊費二角工本費四角）約收二十萬元之譜，

（六）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如何責令完稅

桂省改定契稅章程第二十四條內載，洋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及教堂在內地置產，立契以前，須先經地方官查明確無妨礙輾轉情弊，專案呈核，始行給契收稅等語，故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情事，即實行此條之規定，此外并遵照行政院密令，抄發河南省政府及內政外交司法各部原呈，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賃房地辦法成案辦理，

（七）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是否豁免稅費

桂省對於辦理公益事業之各種機關，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所有稅費，均予豁免，

（八）督催人民投稅之方法

桂省從前督催人民依法投稅，僅由各該縣政府分別辦理，現在爲確定人民業權防止契約輾轉起見，劃分區域，設立地產交易公正人，專司經理業戶報稅事務，并向各該區民戶，隨時勸告，依限報稅，若不聽從，一經查出隱匿不稅及短寫契價希圖騙稅者，得報由縣政府傳案，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以示懲處，

（九）契約制推行手續及人民移轉田房投稅實施勸丈辦法

桂省斷賣及典按揭契紙，係由省政府印發各縣政府具領填用，所征冊費工本等費，悉數解庫，至民

間所立契約，向無一定程式，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始由財政廳核定立契用紙式樣，分發各縣遵照辦理，此項立契用紙，定名為契約納紙，分爲兩種：（一）斷賣契約，（二）典賣契約，凡各縣發售契約紙，應由縣責成財政科，及各團各區局長董，或殷實商店等，經理發售事宜，發售處所，應由縣視轄境大小，斟酌規定，但區域不得過遠，以便人民隨時購用，典賣契約，每張定價毫銀幣四角，內提一成爲發售處辦公費，二成爲縣政府印刷工本費，其餘七成，留爲地方公用，至人民移轉田房投稅時，尙無實施勘丈手續，僅於立契後，即交該發售處按照契載戶名田地畝數，價值，四至弓步，或房屋間數，分別登記，并於契紙後，粘附地產圖形，（註明方圓曲直丈尺面積及四至界址）以杜重典重賣之弊，

寅 商店營業稅

（一）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

桂省商店營業稅，未經舉辦，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開辦經征煤油特種營業稅，此種稅收，係屬國稅性質，並非省稅範圍，

卯 牙當性屠油等稅

（一）征收制度及收入數目

桂省山嶺居多，交通不便，商業凋敝，地瘠民貧，實爲中國偏僻省分，全年收入支出，兩數相比，不敷甚鉅，從前向由廣東撥款協助，近年以來，急圖自治，上下努力，實行節縮政策，以期達到自食其力之目的，所有全省一切雜項捐稅，以無抵補辦法，尙未改征營業稅，故現在一律仍按

原有稅捐名目，照舊征收，以維現狀，茲將雜項稅捐，分列於左，

第一 牙稅 此稅向未舉辦，

第二 當稅 查桂省當稅，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每三年換帖一次，所繳帖費軍需工量捐款，同善堂經費等項共計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以三年分攤，每年應佔銀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三厘，嗣為免除崎零便於稽核起見，乃將各項名目，一律取銷，改為每年應繳當稅國幣四百元，當押營業憑照，每張收照費四十元，註冊費一十元，共計四百五十元，稱為當押營業捐，及憑照費，註冊費三種，當押期限，規定至少以扣足十二個月為斷期，月息不得超過三分，其當押營業憑照，有效期間，現在新規定以一年為限，限滿照章繳款，另換新照，以示限制，惟開設當押，須先開具店號資本住址及經理人姓名年籍，連同營業捐憑照，註冊費，呈繳該管縣署轉呈財政廳核准註冊立案，給予憑照，方准營業，除正式當押外，不得託人開設代押，及按物轉當，并嚴禁開設私押，其有不遵章程請領憑照辦理者，均認為私押，一律禁止，分別處罰，此項捐費，全年綜計約收一十萬元之譜，

第三 牲畜稅 查桂省未曾開辦牲畜營業稅，祇有各縣間辦牲畜買賣捐一項，每牲畜一頭，酌收毫幣數角，或一元不等，此捐由買賣主各半分攤，純係各縣地方收入，為數不多，其捐率及章程，因各縣情形互不相同，頗不一致，

第四 屠宰稅 查桂省向未舉辦屠宰營業稅，惟歷年辦有屠捐，此項捐款，原係各縣地方征

收之款，民國三年由省制定屠捐章程，除地方原征捐率外，每隻加征四角，以肉計者，每觔加征錢四文，如因地方公用，有必須應加征者，依據豬牛兩種捐率，每隻不得超過二十角，每觔至多不得過二十文，新增之款，由各縣專款存儲，非經核准，不得挪用，民國九年制定廣西征收屠捐暫行章程，捐率核與從前章程，大概相同，後又改爲廣西解省屠捐章程，於民國二十二年，因各縣地方建設需款，復全數撥歸地方使用，此捐係由各縣招商承包，不准由地方彙辦。

第五

油稅 查此稅，桂省尙未舉辦，惟有油榨帖費一項，油榨帖費，分爲三級，每級油榨，額在萬斤以上者，爲甲級，五千斤以上者爲乙級，二千斤以上者爲丙級，凡各商民開設油榨，應一律領帖，期限定爲一年，故每年換帖一次，每間應領一張，甲級年繳帖費銀二十元，乙級年繳帖費銀一十元，丙級年繳帖費銀五元，此外尙有糖榨捐，向與油榨捐合併包商，現在二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約有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元之譜，此種辦法，行之已久，所有承包商人，因政府取締嚴厲，故一律違章辦理，現在尙無苛索弊端情事，

辰 各項稅捐

(一) 征收百貨餉捐之原因

桂省辦理征收百貨餉捐，原爲維持本國產銷貨物之平衡及抵禦外貨之侵略起見而設，現將全省，劃分南甯蒼梧桂林鎮南等四區，每區設立一局，專辦收捐事務，故凡入口貨物，遇有經過以上管

轄區域以內者，一律征收餉捐，以防外溢，而塞漏卮，

(二)征收商業牌照稅之手續

桂省征收商業牌照稅一項，除南甯由省會公安局征收外，其餘均歸各縣負責辦理，其征收手續，一面依據商店填報資本核計征收，一面再經詳細調查，填發牌照，并再加派委員，即用和藹之言詞，勸告商人，曉以此項牌照，實為保障商人之利益，使勿以多報少，以杜隱瞞，計自施行以來，現在各商店，多已遵章報領，將來收數，可望逐漸起色，

己 審計

(一)核銷收支計算書及解除責任證書之規定

廣西各機關收支計算書，編造完竣後，應即連同證明單據，呈送財政廳審核，故財政廳對於各機關所送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尙屬符合者，則即填發審核證明書，各機關收到審核證明書時，一面保存備案，一面通知出納人員知照，如有故意違背延不造送者，除扣發該機關下月份支付命令外，再視主管人員情節輕重，予以免職降級或記過處分，其已交卸者，予以停止任用處分，惟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省政府及民財建教四廳合署辦公後，現以審核日繁，當即援照廣東審記處辦法，於本年三月間，專設審計科，管理審核一切事務，

午 縣地方財政

(一)各縣地方財政之情形

廣西各縣地方稅捐，名目繁雜，前為剔除繁苛歸納項目起見，當由財政廳製定表式，令縣填報，

以便整理，所有縣政府各局，業經裁併改科，全省共爲九十四縣，每縣捐名，不過十種至二十種，故全省各縣收入總額，統計約收八百七十四萬三千餘元，其每年度支出數目，財政費佔十分之五，建設費佔十分之三，教育費佔十分之四，公安費佔十分之一五，但收支款項之職權，均由各該縣金庫管理之，至核定分配各縣收支數目之標準，總以人民負擔公平，及保育地方生產爲原則，

未 預算

(一)省地方預算之編製及數目

廣西省地方預算，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或因本省政治未統一，而未編製，或因着手編製，而遭兵燹，一切收支，漫無標準，故全省地方財政，紊亂已極，惟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省局底定後，始將全省收入支出，詳加整理，彙編概算，呈送中央核定施行，現以二十二年度收支經臨預算，尙未奉准公布，姑先將概數列左，以備參考，

歲入項下

- 一 田賦共洋二百二十一萬九千零七十二元
- 一 契稅共洋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九元
- 一 營業稅共洋五十萬零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 一 房捐共洋四萬七千零八十一元
- 一 船捐共洋五萬四千元

- 一 地方財產收入共洋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元
 - 一 地方事業收入共洋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
 - 一 地方行政收入共洋六百一十七萬零零五十六元
 - 一 地方營業純益共洋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元
 - 一 債款收入共洋二百萬元
 - 一 其他收入共洋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
- 以上共計洋一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歲出項下

- 一 黨務費共洋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 一 行政費共洋一百九十六萬二千零一十四元
- 一 司法費共洋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
- 一 公安費共洋二百九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
- 一 財務費共洋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
- 一 教育文化費共洋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零三元
- 一 實業費共洋九十八萬六千七百零二元
- 一 交通費共洋一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
- 一 建設費共洋二萬元

- 一 衛生費共洋二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九元
- 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共洋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一元
- 一 協助費共洋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元
- 一 債務費共洋八十四萬二千零三十一元
- 一 預備費共洋三百萬元

以上共計洋一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查廣西省地方收支預算，統計已如前數，據其管理財政者言，廣西全省每年軍政各費，約計支出毫洋三千萬元左右，按一三仲合大洋約計二千三四百萬元之譜，除以省地方年計收支一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元相抵不計外，其餘之數，均由國稅項下分別撥付，惟航空經費，居其大半，（每年約支四百數十萬餘元）至各縣地方收支預算，現在正擬籌劃規定中，

申 參觀意見

按廣西目民五清賦，意在增收，不俟調查，不經測丈，責任付諸團紳，事權操諸縣吏，出以攤派，定為額征，名實相乖，怨謗交作，未能收獲實益，嗣復設立清理田畝總局，以力求畝數之多寡，及田價之貴賤，從事整理，施行兩年，亦未見著成效，近年更新計劃，擬定一種清賦簡便辦法，以期進行，茲將辦法列下，藉供參考，第一得要確定經界，平均負擔，第二實行清丈田畝，分部推進，（一）訓練人才，（二）準備儀器材料，（三）決定試驗範圍（先以一縣擇定一鄉試驗，再視結果如何，逐步推展），（四）分部工作，（1）設計，（2）登記及統計，（3）視察及指導，（五）進

行程序，(1)宣傳，(口頭及文字)(2)佈告民衆臨田插籤，(3)圖根測量，(4)田畝測量，(5)求積，(6)彙編地號，(7)評判等則，(8)查對契據，確定業權，填發清文證單，征收證費，(9)編列坵號業權，及量價等則，(10)公告業權，及評判等則，(11)繪製村段縣及田畝各圖，(12)印製田畝及執業圖單，(13)計算產量地價銀，(14)填發圖單，及征收單費，(15)編製業戶領坵田畝清冊，(16)呈繳圖冊，以上辦法，綱舉目張，規定綦詳，復查山東自上年奉民財兩部飭查田畝清冊以後，故對於各縣田畝，急刀整頓，(如辦理無根黑地繳價及清查串票更換生人姓名等類)似宜斟酌本省情形，仿照廣西清畝計劃，先以一縣，選擇一鄉區，按照規定程式，暫行試辦，務使富人之稅，視其收入而加重，貧人之稅，量其收入而減輕，以收賦稅公平之原則，而樹經界確定之基礎，

廣西對於稅契一項，原爲確定人民業權，并防止匿稅不報起見，飭令各縣設立地產交易公正人，專理業戶投稅事，故凡人民典買田房，仍準照地方習慣，自覓中人接洽，但議定立契時，須向各發售處購用法定契約紙，書寫完竣，送由該公正人加蓋圖記，方准成交，并再通知依限投稅始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其公正人確定資格，由縣長選派，並呈報財政廳備案，此種辦法，一則確定人民之業權，二則防止契約之轉轍，三則杜絕隱匿不稅或以多報少情弊，復查山東契稅，向沿舊習，任聽人民自由投稅，故不免有隱匿少報情事，似應採用桂省地產公正人辦法，較爲妥善，偷能酌擬仿效保障，庶期保障民權之中，兼寓整頓稅收之意，

廣西對於外來百貨，抽收貨捐，係爲維持省內產銷貨物之平衡，并抵禦外貨廉售之侵略，規定章

則，設局查禁，示限制也，查山東近年入口貨物，多來自上海青島天津等處，尤以花紗，煤油，麥麵，米糖，呢絨，毛織物，顏料，消耗品，奢侈品，等類爲大宗，溯自外國機械進化，剩餘貨物，均向中國傾銷，就本省每年統計入超（輸入）爲數甚鉅，加以金鎊高漲，滙水率增，致令內地農村破產，工商失業，若欲維持國貨，扶植農工，似宜仿照廣西辦法，查禁外貨輸入，並對於本省希圖厚利之奸商，嚴禁販運，以爲抵制，一面勸告商民，多設工廠，改良農產，並以種種宣傳，務使民衆，備悉利害關係，養成不購外貨習慣，藉挽利權，如此辦理，不第農工商業免受壓迫，實則有益於國計民生不淺也，

以上各項，係管見所及，謹附陳報告，用備採擇，

丙 建設狀況

子 總述

廣西省之一切建設事業，均爲整個的政治計劃及步驟所支配；若離開其政治之有系統的組織，而單述建設，不但在文字敘述中諸多掛漏，亦與其事業之主旨，有所隔膜，而莫得要領。故在未分列敘述建設事項以前，先略述其政治設施之總綱，及政府與民衆組織之要點。

廣西省所標示政治之總綱，即「政」「教」「富」「衛」同時兼施也。換言之，在一定時期內，所有全省之「軍事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統由軍政當局決定分年計劃及步驟，而分配其實施工作于縣政府，以達于各地方民衆之基本組織也。其組織民衆之方法，則在軍政長官，以其軍事學識政治思想，組織民團，訓練民團。然後集中民團整個之力量，以推動政治。其在

民團實施政治之樞紐，則在下級幹部人員，即實際領導民衆之鄉村長。約計廣西全省人口一千二百萬，壯丁三百萬，按地方自治之組織，共計兩萬四千村；村民中之壯丁，即爲民團之後備隊。凡屬地方自治之村長，在民團組織中則爲隊長，在行政組織中則兼負教育及建設事業之管理與指導實施之責。故其軍政當局，對於下級幹部人才之訓練，特別注重；不特軍事之部勒與動作，與軍人之生活無異；即其所受農林勞作，與工程實施之訓練，與農工之生活亦無異。上列指導訓練之人選，屬於軍事者，則爲中下級軍官；屬於建設事業之技術方面者，則爲建設廳分派之技術人員；而主持各項訓練課程并實際負責監督之責者，則爲兼任行政督察員之區指揮官，區指揮官之人選，則爲中將以上之軍事長官，而富有政治之思想或經驗者。計全省分爲八區民團指揮部，區指揮官以上爲全省軍事最高領袖及省政府，其下則直達兼任縣民團司令之縣長，遞至兼任聯隊隊長之區長，大隊隊長之鄉長，後備隊隊長之村長，以迄於各村之團丁。因此全省有一貫之組織，所有一切建設事業，政府甫頒明令，凡電信所達，民衆即整個動員，視爲當然之義務。即以築路造林而言，其能於最短期間，發展如此之速，即由于政府令出必行，其上下如臂指之相使，毫無猶豫也。所謂管子以內部寄軍令之法，已再見於廣西，信非虛語。至其民團之編制，餉械之來源，訓練之時期與人數；以及財政之支配，學校軍訓之設施，幹部人才之徵集與培養，均不在本報告範圍以內，故略之。

丑 路政

(一) 工程方面

廣西全省已築成之公路，達七千餘里，迴環交互，聯貫相通，凡梧，桂，柳，邕，龍，色，各重要之區，皆今日交通集中之地。其路線之最爲衝要者，假定以南寧爲起點，（一）東出賓陽鬱林，可達梧州之戎墟；由鬱林折而南行，可達廣東之廉江。（二）南出吳圩，可達廣東欽州之海口，若由吳圩折而西南行，經綏淥明江可達龍州；及鎮南關，接安南境界。（三）北出賓陽遷江，折而東北行經柳州荔浦以迄桂林全州，入湖南境；若由柳州西行，經懷遠南丹，入貴州境；若由荔浦東向，行經平樂賀縣，仍可南抵梧州。（賀縣至梧州一段，路工尙未完成）西出武鳴經恩隆以迄百色，入雲南境。（武鳴至恩隆一段，尙未修築）就足跡所至目見所及者，則由梧州經南寧柳州以迄桂林，及由南寧至武鳴，行經二千里有奇。沿途路基平坦，寬度拱度如一，路面鋪有砂子或石子，平坂之處，兩旁均有水溝；每隔二三十步遠，有人工堆積之泥土或碎石，以備修路之需；蓋嶺南多雨，雨後隨時修補，以防積久沖刷也。且途中恰值多雨之際，沿途駛車，速度不會少減；所經涵洞甚多，有埤石築成者，有三合土築成者，故雨期無積水之虞。惟所有木質橋樑，在當時或因經濟與時間所限，架設簡易，且已間有朽壞者，新闢之山路，亦有角度太狹；司機人不無戒心。其較大之河流，概用船渡，頗費時間。茲數事者，皆政府所極力經營籌劃，以求改善者也。至於築路施工辦法，約略如下：（一）較大之工程，由政府督修，設臨時工程事務所，分別募工包工徵工修築之，因工程之性質而定。凡單純之土工，多用徵工辦法，每人日給火食費毫洋兩角。佔地給價，政府力不能給，僅予免糧。（二）縣道工程，由省政府督促各縣徵集民團後備隊修築之，由建設廳派技術人員負責指導，與本省情形無異，其發展省道五年計畫，及公路測勘施工辦

法，詳各項單行規程中，姑從略。

(二)管理方面

廣西路政，管理較為嚴密；全省設一公路管理局，直屬於建設廳。管理局之組織，計分四課；(一)總務(二)工務(三)財務(四)車務。各路線分設車站若干處，每站各設站長一人，站員站役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其較大之站，建築及辦公情形，與鐵路之所設之車站略同。全省官車六十輛，每年收入五十萬元；商車無定額，每車營業收入，公家抽百分之二十五，作為養路費，計每年收入約三十萬元左右。其駛車路綫之分配，較繁盛之區，實行開放，由商車行駛；凡衝要城市，均有汽車公司，旅客于登程之前夕，向車站購客座票，由車站因人數之多寡，通知公司備車。(詳細辦法另有單行規則)其偏僻之路綫，由官車行駛，不計盈虧，因政府意在維持交通也。但在事實上每年收入足敷開支。全年官商車收入總數八十萬元，路局及各站經常開支三十六萬元，路工工資在外。全省路工分為七十七班，每班二十五人，分段巡修；即就行程中目見所及，各路綫稍有損壞，均有路工修補。每人每月工資，平均以毫洋十元計，連同各項用具，年需二十四萬元。此項開支，均列入臨時修路費內。政府除每年以路局收入抵撥路局開支外，年列修路費一百萬元；一方面修補或改良舊有路線，一方面建築新路線；由財政廳統收統支列入普通概算。蓋廣西已往之建設，大部分力量在發展交通，以維持全省治安，活動農村經濟；其年度預算，以交通費為最多，近年路政已有成績，收入日增，省庫實撥之款，亦較前為省，然迄今仍未照營業概算編列，蓋以路局收入，只能維持現狀，殊無開闢新路線之可能。必須以政府之力，始能繼續以

求交通之發展。各路線所用之車票，由路局代製，蓋用省府印信，分發各站使用，所收票款，每月呈解二次，凡汽車行經各站，均須停車，聽候所經之站，站員檢票。每一車站，至少有一間候車室，室內設有旅客座位，并懸貼各路線里數價目表；中途各站，雖到車開車時間，不能十分準確，而比較有標準。其較大之站，均儲備汽油，并伴有機工機徒，以備不虞。行車時既憑各站檢票，故不設押車員。汽油之消耗，因路面平坦，所用亦較省每五加侖汽油，可駛大車二百四十里，小車三百里。零件之消耗，除皮帶汽缸外，普通零件，由車機廠自行配製，每年出品，計工料約值三萬元，若以購外貨之價計之，則多值三倍矣。其司機最高薪每月七十元，機工一百元，機徒十二元。木炭代油駛車，經湯仲明先生試驗成功，速度在平原開駛，與汽車之力量相等，遇百分十五以上之坡度，則力量較小，仍須以汽油之力助之。車之前端，仍設貯油器，其炭爐在車之後方，以鐵管通過車之底部以達前方。當汽車最初開駛時，仍用汽油之力推動之，及木炭燃燒後，其推動之力，確不在汽油以下。現長途票車，已實行用木炭開駛；車機房內，正製造多數炭爐。又柴油駛車，亦正在試驗中。計以木炭駛車之費用與汽油較，爲一與八之比，柴油與汽油較，爲一與三之比。又所用木炭爐除自製者外，以漢口中國煤氣機製造廠之出品爲適用。惟木炭之駛行，車機最易停滯，司機人往往以此爲藉口，謂木炭絕不能代油，而因緣汽車或汽油爲業者，隨時附和之，以共同遂其自私之慾，以消極抵制交通自衛之方策，爲外人推銷汽油之出路；殊堪危慮。其實車機時常刷洗，便無停滯之虞。廣西公路局，對於木炭駛車之司機人，特選其技能嫺熟者提高其待遇，并予以障保，以示獎勵之意；因此司機人對於木炭代油駛車，極感興趣。是亦極

堪注意者也。路局代運郵件，係與郵政局訂立合約，與本省辦法略同。路工司機機工之管理，商車營業之登記與提成，以及公用軍用自用汽車行駛辦法，公路行車取締規則，另有單行章則，不及備述。

寅 水利

(一) 治河

廣西河道之爲害，以石灘爲最，沙淤次之。蓋沿西江上游，均爲航運交通之要道；其灘峽之險，雖略次于蜀江，然駛船之人，亦莫不談虎色變。故其疏治河道，有沙灘石灘工程之分。沙灘工程，由所在縣徵集民工，于冬春水淺之時挑挖之，其施工方法甚簡，所需費用無多，准向經過之船酌收費用以資彌補。石灘工程，由政府派工程人員測勘設計，用炸石方法行之。并由政府所組織之治河委員會，籌徵百貨捐，爲臨時施工之款。各縣徵工辦法，以附近二十里內之壯丁爲限，每人各給伙食費毫洋二角。

(二) 航政

廣西通航事業，歸航務局管理，局設梧州。曾經改爲船舶徵收處，併入中關。對於振興航業及整理河道之設計，均在積極籌畫中。溯梧州而上，航路有三：(一)梧桂綫，經昭平平樂而桂林全州入湖南境，名爲灑江，灘多水淺，平時只有民船往來；惟夏秋水漲時，汽船可由梧州達平樂，往返約六七日。(二)梧柳綫，由梧州經武林桂平入北河，再經武宣石龍而柳州，名爲柳江，有汽船可以直達，往返約七八日。柳州而上，可通黔省，惟冬令水涸，僅達石龍，沿途亦多灘淺。(三)

梧葛綫，由梧州經貴縣而南寧，即江西之幹流；汽船直達，往返約六七日。湖南寧而上，左江可抵龍州，入安南境，右江可抵百色，入雲南境，均有小汽船通行。三綫之航業，以梧葛綫較優。聞近年航商之營業，因種種關係，頗有衰落之象。若就廣西目前增加生產之設施，及其天然河流之形勢，則航運一端，誠有積極擴展，使與公路同時發展其運輸之效能。以推動全省利源之必要。

(二) 灌溉

廣西農田，以水田爲較多；環山之中，雨降溪流，貯水甚易；縱有亢旱之時，民間需用灌溉，多以舊時水車引水，或于山坡中攔流築壩，以資蓄水，由民間自動辦理，政府居指導地位耳。鑿井工程，尙不需要，且山地亦絕不適宜。

卯 長途電話

廣西長途電話，除各縣自行敷設者外，大部分爲上年勦匪時所架設。計沿汽車路所設之各段電話綫，分列於下：(一) 邕柳綫。由南寧至柳州中經蘆墟遷江大塘各處，南寧至蘆墟二百五十五里，蘆墟至遷江一百二十里，遷江至大塘一百三十里，大塘至柳州一百七十里。(二) 貴蘆綫。由貴縣至蘆墟二百四十里。(三) 懷大綫。由懷遠經慶遠至大塘一百八十里。(四) 柳荔綫。由柳州經柳江至荔浦三百里。(五) 柳老綫。由柳州經長安至老堡口三百九十里。(六) 桂荔綫。由桂林經陽朔至荔浦二百四十里。(七) 桂全綫。由桂林經興安至全州二百六十五里。(八) 平步綫。由平樂經源頭至八步三百零五里。(九) 柳武綫。由柳州經石龍至武宣二百九十里。(十) 桂武綫。由桂平至武宣一百八十里。(十一) 老富綫。由老堡口至富祿一百里。(十二) 老古綫。由老堡口至古宜八十里。

以上十二段綫路，俱以單綫計，長三千二百四十五里。設局管理，省外衝要之區，各設支局，次要者設通訊處，用八號或十二號十四號之鉛鐵綫敷設；計工程費約需國幣二十萬元。民間使用電話，每五分鐘收材料費毫洋五角，全年收入四萬元，管理費年需六萬一千六百元，補修工程費二萬六千元，列入普通預算以內。

辰 農林畜牧及墾殖

(一) 農業

廣西西接雲南高原之地，山派縱橫，川流錯綜，雖西北陵谷之間，地高土薄，而愈東則地勢愈下，間多平原；桂柳邕鬱之屬，沃壤極多，凡中原所有之農產，無不應有盡有，沿途村莊，屋宇整齊，不但地不瘠民亦不貧。且無論男婦老幼，勤苦耐勞，而田畝之中，婦女之操作，尤居多數。以地近熱帶環山傍河之土壤，有如此勤于耕作之民衆；則其政府積極發展農業，自屬切要。就物產陳列所所列之統計觀之，全省農產，以米爲最多，約分三級；(一)每年產量自百萬石至千萬石者，如全州貴縣平南上林邕寧等處約六七縣；(二)自十萬石至百萬石者，如武鳴陵雲百色及鬱林梧州之屬約十餘縣；(三)自萬石至十萬石者，約三十餘縣，而柳州爲農產富庶之區，尙未列入。使此數而果爲標準之約數，則縱令西北山地無收入，此五十餘縣所產之米，姑以折衷之數計之，儘足以供全省一千二百萬人口之食糧而有餘。况桂林富川柳州等處，所產菽粟麥豆，亦復不少。其農業附產，如香蕉甘蔗及園藝菓品之屬，種類尤多。惟棉產無佳種，所結花絮甚少，其纖維與色澤，均不及華北之產，或亦土質及氣候使然；有謂北方棉種，不堪其露雨者，其說亦近似，姑

誌之以闕疑焉。又產茶，以龍州后山茶爲佳，橫縣產量最多，鎮南關所產之古登茶，狀類榆葉，其味甚濃。又產菸葉，武鳴鬱林等縣，產量頗多。又產芋頭，柳州之檳榔芋，其大如瓜，尤爲特色。又山區所產之絲，色澤不佳；全州產天蠶絲，類似馬尾，最宜于臨流垂釣，或漁家製網之用。因其置之水中，無影可見，魚不驚走也。聞每年出品，多爲日人所購，其數量不少。省立農林試驗場設于柳州之大龍潭，距城約十里，面積約四千畝，其實接連荒山，不止此數。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九萬七千七百餘元。歷經變更與停頓，始成今日之規模。場內技術方面，計分爲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化驗，病虫害，推廣七組。附近設圖書館一，內有農產物之陳設，及本地動植物之標本多種。（昆蟲類尤多）。農藝組現正從事于育種試驗及栽培法試驗之工作。園藝組正作菓木施肥之試驗。化驗組正作土壤之檢定，肥料之試驗，及農林產品之分析。病虫害組正採集病虫害標本及防虫藥劑之試驗。推廣組未設專員，由各組分任調查宣傳及技術方面之指導事項。其森林畜牧等組之工作，另詳他節報告中。總之廣西爲宜農之區，政府又竭力推廣，將來農產物之增收剩餘，至少可以抵補廣東外米輸入之一部，是亦兩粵人士所共同企望者也。

（二）林業

廣西發展最速成效最著之事業，當以築路造林爲首。山陵環繞，谷徑迂迴，凡村煙未遍之區，皆天然造林之地，且道傍河岸，千里相接，桂林陽朔之間，名勝甲於天下，此間風景之點綴，多有賴於森林。又苗瑤之尙未開化者，族類繁多，因不能與漢人雜居，咸聚集于谷深林密之瑤山以內，此間林木，率皆綿延數百里，一望無際；瑤民之生活，除播種雜穀及採集山中特產外，大部分

賴此木材，以與漢族交易布粟之類。以全省之產量計之，每年輸出之林木，大宗所集，往昔之出口量，年值五百萬元，近年因新式建築多用洋灰，減至二百五十萬元。但燃料之木材，沿江而下者，船舶相接，幾不可以數量計。政府現正積極提倡造林，全省分五個林區，（一）南甯區，轄南甯之陸路林場，茅橋林場，西鄉塘林場，及軍山桐場。（二）柳江區，轄柳州林場，柳城林場，宜山林場，雒容林場。（三）田南區，轄百色林場。（四）鎮南區，轄龍州林場，龍州大青山林場，崇香林場，明江林場。（五）桂林區，轄桂林之良豐林場。各林場費用，均混合於各林區管理經費內，不另開支。各場均設主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助理員事務員各一人，監工一人至二人。各林場均附有苗圃，圃之面積，有多至百餘畝者，少亦三五十畝，各苗圃育成苗木，除按照各林場面積逐年分期造林外，並將苗木分發各機關團體及民衆，以爲推廣造林之需。據調查所得，本年植樹約五百萬株，明年可至一千萬株。按照廣西地方自治之組織，全省兩萬四千村，依施政計畫之規定，每村至少須有林場一處，每一林場每年至少須植樹一千株；否則村長須受處分。以此計算，至全省村治完全實現後，每年至少植樹兩千四百萬株，五年以後，全省之荒山曠野，都成林區矣。現民間所組織之造林公司，亦正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固政治之常軌也。林木種類，以松，杉，柏，棟，有加利，爲主。而尤以植桐油樹之利益爲最大。蓋桐油爲吾國之特產，四川湖北及豫陝交界處，皆國內產桐油之區，而桂省之產量，正與數省相埒。桐油爲對外貿易輸出額之一宗，世界尙無其匹。蓋其施之于木質布質之工業品——舟車飛機之木質，亦多用之，爲防禦潮濕之敷設，故銷售極易。此外如都安縣所產之楮木，皮白色，與所產之槩木

，葉幹均有黏性，皮黃色，二者相和，可以造紙。每年約產一萬石至二萬石，每石價值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全縣小規模製造廠八百餘家，其銷路除本地應用外，大部分由香港出口，購者爲日本，蓋用此成品以爲原料，加以人工製造，而成爲良好之潔白紙類也。又林業副產品，如茶油亦可供工業之用；全省所產香菰，爲數至夥，而以孫山之產爲尤佳；亦僑民對山外交易物品之一。又聞各村闢荒造林，純屬公有，倘係私人之荒山，政府限期令其造林，逾期不能實現者，亦收歸公有。其森林保護法，另有規定，詳單行章則中，姑從略；惟嚴禁放火燒山，沿山路之村莊，遍貼「放火燒山者槍決」之標語，亦可見政府提倡造林之一斑。至柳州農林試驗場森林組之工作，現正從事于苗圃播種位置試驗，電氣催種試驗，移植時期試驗，詳見農林試驗場出版之報告書中。

(三) 畜牧

南寧城內，設畜牧獸醫養成所，係建設廳舊址。內分兩部(一)畜牧，現尙無相當場址，正在籌劃購置中。(二)獸醫，其學生由各縣就中學畢業學生保送，一二等縣三名，三等縣二名，訓練期間一年，開辦僅四閱月。注重防治牛瘟，所習亦偏重手術，聞每年牛瘟損失，價值約在二百五十元左右，有時或且倍之。蓋嶺南之山嵐瘴氣，多出於毒蛇猛獸之所居，而牧牛場所，亦多在山地；凡草木叢生之處，即烟瘴濃漫之區，故牛瘟極難避免。水牛爲耕田之用，每頭價值自六七十元至百五十元，黃牛出口爲肉食及皮，每頭價值自五十元至百元。其防治牛瘟藥品之來源，決由本省製造，將設藥品製造所一處，預擬二十萬元設備費，已聘定美國製藥師一人。現在各教室內設有多數牛體解剖圖，及化學藥品，皆授課時所必需者。至柳州農林試驗場畜牧獸醫組之工作，正從

事于猪羊雞，之支配生育及飼養之試驗，另詳其出版之報告書中。

(四)林墾水利試辦區

地址在柳州之沙塘，(主任爲省府委員伍廷颺先生，)其性質乃實行組織農村之試驗區也。現在仍屬於籌備期間，其工作爲移民墾地築蓄水塘等事項。然此乃事業進行之程序而非目的。其目的則在建設農村，組織農村，活動農民經濟，爲庶而後教之先聲；然後推廣文化，拱衛鄉區，完成新農村之建設，以促進舊農村之改善，北塘距城四十里，原係荒涼之區，現由人口較多之北流容縣南渡等處移來之民衆，將近五百戶，約計三千人，由公家建築房屋，設置農具，將舊日野獸聚集之荒山，闢成造林之地；其間平原，約地六千餘畝，分爲十八方井，每井假定十八戶，計口授田于各戶，并劃留一部爲公田，以農戶之羣力工作之，類似吾人理想中之井田制。就其已造成之雛形言之，村內已設有學校，託兒所，合作社，倉庫，治療所等組織。其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分部設立，關於農民貸款及儲存食糧於倉庫之簿記及手續，一律科學化。農民所受之軍事訓練，偏重國術。現正建築學校，將擴大其組織，內分三部(一)兒童組，分設小學，幼稚園，託兒所。(二)民衆組，分設補習教育，短期講習，特殊教育。(三)農場，分畜牧，園藝，農藝，加工之各項實習。其宗旨(一)應付附近農村學童及民衆之需要，以增進農村之文化。(二)輔導學童身心的發展，以養成農村的公民。(三)應用實物的示範教育，及民衆需要之教育，以增高農民的生活技能與常識。故其課程，純爲實用而設，自闢地起，如製肥，選種，種植，施肥，收穫，入倉保管，裝運銷售，畜牧參養，以至商業之組織，交易之程序，金庫收支之簿記，無不應有盡有。所築

蓄水池，係攔流築壩，中間設一活動機，上游水足時，仍可放入下游。苗圃地址約五十餘畝，農場倍之，林場則幾處山荒，皆在造林之列。新村之建築，樸素整齊，農民得此，亦頗不易。政府借貸十萬元，又向金融界借十萬元，政府每年撥給經常費十萬元。伍先生對於建設事業，富有經驗，且作事勇敢有計畫，對於試辦區之設施，其工作可概括為三項，（一）活動金融，（二）集中農產，（三）統制農村，與其計畫之原則，適相符合。

巳 工業

廣西官營之工業，多實事求是，為適應現時之需要而設。茲分別敘述如左：

一、土布製造廠 廠址在南寧，其性質為官商合辦。由總部給開辦費一萬元、商股二萬元；最初開辦時，購置設備，開支較多，且亦稍有虧賠；僅餘兩千元之流動金。經總部又撥洋兩萬元，始可維持就緒。現時之廠長羅君，係在南滿織染學校畢業者；接事後工廠收支，工人懲儆，及一切進行辦法，漸有條理，廠內有機六十架，用電力開動者三十二架，用人工者二十八架。此外尚有手織機二十架，發給民用者二十架。均係本省自製。工廠每日可出布五十疋（每疋四十碼）每月一千五百疋。軍部月需兩千疋。故目下尚不敷用。所購用之紗，均係上海永安紗廠出品。染鍋一具，每日可染百疋，每次二十疋。繭山出一種染料，染深灰色甚佳。所定價額，較市價每疋可減輕五角。每疋除成本外，可賺八角。每日照成品計算，可入利四十元，除開支三十元外，可得純利十元。修理購置費不在經常之列，但平均每月不及三百元，是工廠總有純利也。廠內星期日照常開工，每月之一日及十六日休息。人工按每人每日出

品一疋計，給工資一元，使用電力機者八角，比較廣東上海之工資爲高。廠內女工一百二十人，男工三十人，流動工人二百餘人，廠內組織，除經理及機師技士總技師外，其他事務人員甚少，且待遇亦薄。此外有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委員七人，組織監察會；董事會主持廠內進行計畫。監察會稽核廠內行政事務及財政之收支。其尤堪注意者，廠內對於工人之獎懲，極有規律。獎分四等；（一）一個月內按照時間到工，不曾請假，能織布二十一疋者，獎布四丈。（二）一個月內按時到工，請假不逾三日，出布二十一疋者，獎布三丈。（三）按時到工，請假逾限，仍能出布二十一疋者，獎布二丈。（四）按時作工，不請假，雖不能出布二十一疋，亦獎布一丈。以勸其勤。反之，每日六時半至七時上工，由七時至八時不到者，每分鐘罰洋半角，八時不到者開除。至于出品之推銷，因廣西實行其政令一貫之方策，所有省內各行政機關及總部所屬之軍隊民團每月所用布疋，概由製造廠供給，按定價支付抵撥，廠內如供不應求，須設法代購，俾品質與顏色，毫無歧異。因是廠內只求出品之日益增多，技術之日益改善，絕不慮其有滯銷之處也。

二、南寧製革廠 于民國十五年成立，十八年停工，二十二年復工，雖係官營之工廠，而組織極簡，故用費亦省，廠內成品約分三種（一）帶皮（即軍用品）（二）珠皮（三）底皮，以軍用成品佔百分之七十，但比較總部所需之量，仍屬供不應求。其他成品，如革履及皮外衣之屬，僅爲供應市面之需要耳。所定價格極廉，而物品亦堅實耐用。其原料取材於本省，在昔每年由邕寧梧州龍州出口之牛皮約五萬張，近因製革廠復工，減少出口量五分之一；可知本省自用者

仍居少數，且滇料製革廠將來之仍須發展也。廠內附設牛角骨製品處，所製鈕扣，每日約出兩千枚，銷路甚廣。

三、印刷廠 內分石印鉛印影印三種，機器多新置者，有工人一百六十人，工徒四十人。技工月薪有至百五十元者，普通工人月薪二十元至五十元不等，因其技能而定。廠內經費，月需五千元，收入尚敷開支。工作品以公家所需為最多，如財政廳之票照印花，建設廳及統計局之各項圖表，所印均極精緻。因其所設之膠板機及影印機，均為最新出品，技工待遇又極高，故成績頗佳。主其事者，係商務印刷館服務多年之技師，據云政府之意，大部分為節省全省學生書籍用費計，預擬將所有教科書，擇其性質接近，有相互之關係者，合編合印，以供學生購置，可省許多書皮及裝訂之消耗。計全省學生每年所用書籍，約需百五十萬元，泰半出自農村。若全數由本省印製，亦減去漏卮不少。

四、機械廠 廠址在柳州附近，開辦已歷數年。最近之製造，以飛機為主。內分十一部；(一)電力部，(二)裝機部(三)配機部(四)燒杆部(五)縫帆部(六)油漆部(七)木械部(八)鋼鐵片部(九)車床部(十)木磨部(十一)冶鑄部。內有工人一百四十名，學生八十名，工作勤苦。因適值時疫盛行，工人多染疾病，廠內朱工程師，以其愛護遠客之誠，未肯領導全部參觀，蓋美意也。

五、酒精廠 廠址與機械廠相連，計建築及設備費共需三十萬元。每日出品一千四百斤至一千六百斤。所用原料，以糖油為多，即製糖之渣滓。最近試驗用木薯，工作尚未完成。大麥及高

梁，當然爲最好原料，惟出產無多，成本較重。計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計製成九十八度酒精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一斤，九十六度酒精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二斤。大部分銷路爲廣州。

六、瓷器廠 廠址在賓陽，開辦未久，出品種類多係家庭器皿及電氣用具，每月可燒二窯，每窯可出四千餘件；推銷省內，頗受歡迎，各縣分銷推售，以政府之力助之，其路日廣。賓陽技巧甲于全省，各項手工業亦極發達。廠內設有技師技佐，擔任指導技術之工作，與本省窯業試驗廠，規模不相上下。

七、硫酸廠 廠址在梧州江岸，爲廣西大學校長馬君武先生所創辦，廠內建築及設備費約八十萬元，設備費佔八分之五。本來廣西產硫化鐵甚多；就地取材亦甚易；在初開辦時每日可出十噸硫酸，近因銷路不暢，已停工矣。現正整理降塵室，將來仍預備開工。惟製酸所餘之渣化鐵，如有相當之煤，仍可利用。又附近設有硝酸廠，每日可出一噸硝酸，又梧州之戎墟，設有銻鑛製造廠，均未遑參觀。

午 商業

關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組織，悉依法令之規定，與各省一致，無庸述及。茲將全省金融，及有關于國貨之產銷者分述于左：

一、金融狀況 廣西銀行爲全省金融界之總樞，信用亦孚。資本一千萬元，設管理處于南寧，并設分行于梧，柳，鬱，桂，及香港等處，設滙兌所于各縣。受省府命令發現兌換券，并經營

商業及農村之放款與儲蓄事項，營業頗發達。其組織爲半官廳式。此外如南寧裕利，梧州裕桂，均係商人集資辦理之銀號中資本較大者。經營範圍，除商業放款及各地滙兌外，亦兼營儲蓄事業。要以辦理粵省滙兌，額數爲鉅。至若錢莊，則專營銀錢交換業，有時兼辦少數商業放款。此種錢莊，以南寧梧州兩埠爲最多。梧州計有五十餘家，南寧三十餘家。他如各縣之典當業，於貧民貸款，極有關係，在全省中以貴縣陸川平南博白等縣爲多。廣西之幣制，以毫洋爲單位，有本省自造及粵省流用之兩種，紙幣通行市面者，則有廣西銀行發行之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五種，及省金庫發行之十元五元一元金庫券三種。其由商人自行製發之兌換券，已絕對禁止。

二、商品陳列所 由廣西工商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創辦成立。所列之商品，都五千六百餘種，分省內省外編列號數，以資比較。并爲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附設售品部。并擬舉行商品展覽會。又物產陳列所、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均陳列有各種國貨及各種模型，使民衆對於國貨有深切之認識。

三、國貨推銷情形 廣西以環山爲壁壘，天然與瀛海相隔，對外交易之出口，只有梧州東連港澳，船舶可通。外貨輸入，其運費及關稅，數且倍于物價；故向來省內居民日用必需之品，多係自製自給，罕有購用舶來物者。加以政府提倡儉樸，軍政人員之服裝，以土布爲限，士民間有服絲質品者，然亦絕不用外國之毛織物，其他日用器皿，如磁器之類，除江西成品以外，以賓陽之出產爲多。至若化粧品及一切奢侈品，以至菸酒消耗之屬，則以民俗淳樸，銷售

不易，商店中亦少所陳列。况近年民衆日動組織救國會，對於貨物進口實行檢查，風行草偃，致外貨日減，而國貨之銷路日增。統計全省每年所用外貨，除機器汽油及化學藥品以外，屬于民間日用所需者，其數量最少。

未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廣西度量衡檢定所，設于南甯；除檢定工作以外，并製造度量衡器。所內以收抵支，每年尚餘八千餘元。二十一年度收支統計，各爲一百萬零零一千一百三十元，包括盈餘在內，收支適合。

申 鑛業

廣西山脈縱橫，礦產豐富，而產量最多爲錳與錫。錫鑛以富賀鍾鑛區所產爲佳，鑛質含純錫百分之九十八；丹池之長山坡一帶，亦有錫鑛，含雜質甚多，鍊時手續複雜，次之。遷江產煤，品質不佳，聞最近在百色一帶，發現煤鑛，縱橫三百餘里，煤層厚三尺餘，政府正設法探採。邕寧有金鑛成塊石，加以鍊鍊，金質頗佳。沙金鑛極多，居民多以淘金爲業者。又懷集六雪山產輝鉬鑛，爲製造軍器之良好原料。又產銻之處，以桂林龍州橫縣全州一帶爲多。沿質以桂林所產者爲佳。養利縣產辰砂，爲製硃砂水銀之良好原料。銅鑛以武鳴貴縣爲多。黃鐵以鬱林邕寧貴縣龍州丹池橫縣爲多。廣西有如此之蓋藏，政府又努力于交通之發展，將來次第開發，其富源正未可估計。

酉 教育機關對於生產事業之設施及合作事業之提倡

一、國民基礎教育研究所編輯之教材及其設計之方針，其原則屬于生產教育者居多，約略如下：
：（一）切合人生實用，（二）應付目前急需，例如救濟水旱災棧問題，育苗植種方法，（預擬

每一鄉村學校須設林場苗圃各一處）合作社之組織，衛生之防護。院之附近，正建築房舍，爲畜牧場所而設者。

二、民衆教育館所設之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開辦費三千元，由民衆教育館墊支，嗣後由入社之工人，每人每月抽繳小洋二角，作爲一股，籌齊三千元後，將教育館支付之款交還，此款即完全爲工人合資所有。計南寧城內工人之總數，約兩千人，已入社者八百人。社內存售之物品，純爲日用所需。所購物品，政府減去稅捐，故較市價爲低。非社員購買貨物，照市價計算。凡社員每日所購之量，不得過其所需；主其事者爲教育館之職員，爲兼任之義務職，辦法至爲簡便。

戊 參觀意見

廣西之建設事業，發展最速者，爲路政與林業，已如上述。然政府既有整個的經濟建設之計畫，則將來農礦工商，均有特殊發展之希望。卽就目前所表現者言之，則一切設施，費用絕無虛糜，事業切合實際。一則由於軍政領袖之艱卓苦絕，表率於上，一則由於民俗之勤苦耐勞，服務於下。故能上下一心，努力進展，是固國內輿論之所公認者也。

丁 教育狀況

子 教育行政

一、教育廳原設秘書室及四科。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掌理機要及指定事務。第一科掌總務及編纂統計事項。第二科掌高等教育，軍事教育及中學師範等教育事項。第三科掌職業教育

社會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縣市教育局及初等教育事項。自省府各廳合署辦公後，第一科在事實上等於裁撤，不設科長，所有總務以外之事項，併歸秘書室辦理。

二、教育廳之視導人員，分省督學及專科視察員二種，額定各六人。省督學分區視察縣市教育及行政，專科視察員則專查省辦學校及各縣市之中等教育。視察員待遇，較督學爲高。廳內現有督學五人，視察員三人。去歲曾合組視察團，視察省立中學所在地之各縣教育。共分五路，計十三縣。每視察一路完畢，卽回廳報告，並參加會商改進事宜後，再出發視察他路。所得結果，頗能「標準正確，觀察周詳」。

三、教育廳又設教育學術討論會及教育設計委員。討論會之設，係爲提倡研究教育之風氣起見，先從南甯辦起，漸次推行於全省。會中計分幼稚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成人教育各組。討論方式，計有學術講演，實施問題討論。研究設計等。會期無定，由教育廳指定日期及地點，召集教育界人士開會討論。現各組討論，除幼稚組外，均已舉行。討論題目及問題提要，均由廳先期公佈，俾參加者預爲準備。每次討論成績均極佳，教廳亦得到不少材料，至教育設計委員，額定一人至三人，現由專科視察員兼任，亦由廳製付問題，使根據本省各方面實際情形，擬具方案云。

四、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原爲教育局。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裁局設科，直屬於縣長。縣督學之人數，則因縣等而異，一等縣設三人或四人，五等縣祇設一人或二人，俸給等於科員。其次，依照新劃定之自治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各區再劃分爲若干學區，組織學董會，籌

辦本學區內教育事宜。頃因實行國民基礎教育(見後)每「編村」「編街」須由村長或街長負責，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學區制及學董會，已明令取消。

五、各縣教育行政，尙有參議機關二種：(一)縣教育委員會，爲常設機關。縣長，教育財務兩科科長，縣督學，縣教育會代表，均爲當然委員；并聘任熱心教育或富有教育學識者三人至五人。其職權爲：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籌集及分配縣教育經費；審核縣教費之預算決算等。(二)縣教育行政會議。每年暑假或寒假，由縣長召集開會一次，共同研究發展本縣教育事項。

六、各縣區教育委員，爲教育行政下級之主幹，廣西教育委員之任用，係由縣長推薦于教育廳核准委任之。其重要之職掌有七：(一)規劃籌設國民基礎學校程序，及位置；(二)整理已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區域內之私塾；(三)指導尙未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積極改善；(四)輔導本區各鄉村籌集學校基金；(五)稽核各學校經費用途；(六)考查各學校教職員服務狀況；(七)計劃本區內社會教育進行事項。每學期至少須周迴本區兩次，視察教育，報告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至全縣各教育委員，每學期必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召集之。

七、廣西政治，爲整個的，分工合作的，有系統有計畫的政治。按照最近頒布之「廣西建設綱領」，教育文化，爲建設事項之一，其詳有「廣西教育改進方案」。至分年計劃，則有「二十二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其中關於教育進行計劃多種。又爲特別注重各縣教育起見，特製定「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教育實施準則」及「二十二年度縣教育工作預定進度表」，內

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四項，并以三個月為一期，由政府按期努力實行。

八、廣西教育廳近年來對於國內外地教育之考察，極為認真。去歲曾派出兩組：一組考察蘇冀豫冀四省教育，以兩個月為期；一組考察菲律賓日本台灣各地教育，以三個月為期。二十二年預算中，列教育考察費八千餘元，今歲復擬繼續考察，尙未規定地址云。

丑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費二十二年預算，國幣二百四十七萬餘元，與二十一年度略等。其分配如左：

(一) 行政費

十八萬四千餘元(內教育廳經費十三萬八千元)

(二) 高等教育費

七十五萬二千元

(三) 中等教育費

一百零七萬三千餘元

(四) 初等教育費

三萬五千餘元

(五) 社會教育費

十一萬五千餘元

(六) 各種補助費

一萬七千餘元

(七) 軍事訓練費

二十萬元

(八) 教育預備費

十萬元

二、各縣地方教育費，二十二年預算，共列國幣二百七十六萬四千餘元。其分配大略如左：

(一) 行政費

三十四萬七千餘元

(二) 初等教育費 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餘元

(三) 中等教育費 六十九萬一千餘元

(四) 社會教育費 三十五萬二千餘元

(五) 其他 九萬五千元

三、各縣教育基金之籌集，有特別辦法二種：(一) 學倉，其法係在自治區或學區內，抽收各村農戶之穀捐，約分三等：甲等為收租者，收入淨穀二百斤，捐穀兩斤；乙等為自耕農，收入淨穀一百斤，捐穀一斤半；丙等為佃農，所得淨穀一百斤，捐穀一斤。每年為一期，以捐至每倉一萬斤為止。倉務由區教育委員會同當地人士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二) 造林，每鄉村小學必須有林場一所，面積大小不等，大都領用官荒為之。木材所入，即儲作該校基金。

高等教育

一、廣西之高等教育，現有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兩所，均往參觀，分別略述如左：

(一) 廣西大學 民國十七年開辦，校址在梧州，校長馬君武，副校長盤珠祁。其組織約分教務事務軍事訓練三部，職員六十餘人。現有理工農三學院，七學系，分本科預科。教員四十餘人，學生六百餘人。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國幣二十五萬七千餘元，臨時費二十六萬一千餘元，共五十一萬八千餘元。其設備有管理廳、文學院、化學館、機械廠、圖書館、電機房、抽水機房、各科研究室、實驗室，及教職員學生宿舍等，又有農場林場及苗圃數處。校舍因山建築，前臨鴛江，風景天然。教職員學生均住宿校內，學風勤儉樸實。

，與北方各大學迥異。其他特殊之點復有五；（一）所辦各院系，均屬自然科學，無社會科學及文學各系。（二）國內各大學預科廢置已久，該校獨尚保存，預科課程，以理科及外國語學分佔三分之二以上，是蓋專為理科程度欠缺之中學生而設者。（三）軍事訓練期間，佔三學年及兩暑假。學術兩科，共需一千二百小時。其管理練習諸法，均與高中現行制度同（詳見後）。（四）按軍訓編制，全校學生共為四隊，限定每隊每日須勞作二小時，各隊輪流，周而復始。（五）馬校長為貧苦學生出身，鑒於寒生求學之不易，特利用假期，藉平治校地，使學生留校工作，每日酌予工資八毫至一元，又特定學生貸金辦法，經查明確屬貧苦者，每學期可貸予五十元，畢業後分年償還。此兩種辦法實行後，學生受惠者，確屬不少，家境寒苦之高中畢業生，亦得有求學之地矣。

（二）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在桂林郊外之良豐花園，於民國二十一年秋季開辦，目的在養成辦理鄉村師範人才。其辦理之原則有六：（一）師生共同生活，教者以身作則；（二）注重自學輔導，培養共學精神；（三）注重勞動，崇尚節儉；（四）校務公開；（五）以最經濟的方法，辦理最有效率的學校；（六）師生在校即能直接生產。現有專科四班，招收高中畢業生，肄業二年。又附設鄉村師範部二班，招收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學生共二百三十餘人。此外并設有實驗小學部，民衆教育部，及小學教師通訊研究部等。常年經費，國幣十一萬三千餘元，設備有學習室圖書館儀器標本室體育場農場菜圃等。其動植物標本，多係自製，器械頗全，并專設剝製標本教導室。圖書館中雜誌搜羅亦富。校長羅爾棻，

粹然學者。校址爲桂林名勝之一，山水林壑，清幽絕俗。至學生生活可注意者有三：（一）勞作，除農事實習外，并修築校內外公路，鑿山取石，頗具成績。（二）教育科課程，每學期由教員擇定一種，編製大綱，指定參考書，令學生分組編輯之。最後經教員鑒定，卽印爲講義。（三）各班學生均有編剪組，將報紙所載重要事項，分類剪貼，訂輯成帙，供人觀覽。各教育雜誌論文，亦編有分類索引。師生合作。

二、國外留學公費生名額，共爲三十六名。現留學法國者七名，德國日本各四名，美國二名，英國比國各一名，共十九名。二十二年度國外留學經費預算，列國幣十三萬元。此外自費留學者，亦有擇優敘補公費之規定。

三、留學省外專科學生之獎學金，定爲每名每年國幣一百元，其科目則因時而異。二十二年獲獎者，計農工商醫理文科學生一百八十一名，文法藝術教育體育各科學生一百零七名，共二百八十八名。

卯 中等教育

一、廣西過去之中等教育，亦採用中師合併設立制，高中設師範科，并附設小學。現在對於中學之施政方針有四：（一）普通中學爲實施人才教育機關，概歸省立。各縣中學，收回省辦，原有經費，改辦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私立中學，亦限期改組爲職業學校。（二）全省設置完全中學二校至六校。（三）原有之省立初中依所在區域之需要，確定其班額。（四）同一區域之高中應合併之。

二、中學之組織，與各省均不相同。大致校長下設秘書一人（五班以下不設），襄理校務。訓教管理事項，由各班班主任任之。一切事務，則別設校務處，直接校長，分股辦理。此外有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經費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研究會等。關於軍訓方面，高中則設有軍訓大隊部，初中則設有童軍教練員，又別置體育指導員及國技教練員（初中無國技）。有女生二十五人以上之學校，可設女生指導員一人。其組織精神，係事務集中於校長，（秘書佐理），管訓集中於班主任。為防班自為政起見，故設置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及教務訓育等會議；為經濟公開起見，故設置經濟審查委員會；其他於軍訓體育衛生尤三致意焉。參觀數校，對於此種組織，均一致稱便。似較現行三部制之呆板為遠勝云。

三、中學教職員之待遇標準，計分十二級，最高月薪一百七十元，最低六十元。其純屬職員者，最高月薪八十元，最低二十五元，并實行年功加俸制，每二年進級一次。其不滿二年勞績卓著者，亦得酌給津貼。均由教育廳詳定標準及俸給等級表頒行。

四、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高中以二十小時為度，初中以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為度。但担任國文一班者，得減少每週授課時數，高中二小時，初中三小時。擔任數學者，高中七小時以十小時計算，初中五小時以七小時計算。擔任高中外國語一班者，亦得減少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其兼任班主任者，高中每週減少六小時，初中減少八小時。

五、關於考核中學教職員成績之標準，教育廳特定有服務通則六十五條，分別校長秘書班主任教員及各職員等，各列舉其職務，并規定其相關負責之事項，極屬詳盡。

六、中學學生應行繳納各費，在二十二年度開始前，教育廳特規定名稱數目，通令各校遵行。計高中學生每學期學費六元，圖書費體育費各一元，初中學費三元，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五角。如向來征收寄宿費及講義費者，亦准征收，惟每種每學期不得過國幣二元。此外不得另立名目，征收其他費用。

七、廣西現有中學，屬於省立者高中四校，初中十二校，女中三校。屬於縣立者四十校，私立者十校，共六十九校。實地參觀者，則有省立一高中，三高中，一初中，三初中，四初中，女二中，女三中，及邕甯柳州縣立兩初中，共九校。茲摘述一高中，三初中，女三中，及邕甯縣中四校情形如左：

(一)省立第一高中——校址在邕甯，新任校長雷榮珂，尙未到校，由秘書陳同引導參觀，校舍爲北極廟改建，房半陳舊。圖書館藏書二萬餘冊。儀器以屬於理化者較備。現有普通科學生五班，師範科二班，共二百五十餘人，內女生二十餘人，并有附屬小學一所。常年經費國幣五萬七千九百餘元，學生自修及生活指導等歸教職員負責，管理訓練歸軍訓大隊長負責。全校共爲三隊，每隊寢室一所，完全士兵化。(詳見後)此外復組有學生成績考查委員會，注重平時成績。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內分學術，健康，社會三組，每學期開始前，製定大綱，指導學生實行。

(二)省立第二初中——校址在桂林。由校長戴少英秘書崔眞吾引導參觀。校舍寬敞，禮堂膳廳均可容千人。儀器標本均富，現正建理科實驗室樓房。體育場校園農場等，面積亦能敷

用。近又以府文廟及關岳廟撥歸校有，正在整理利用中。現有學生十四班，共六百六十八人，內女生五十人。完全童軍訓練，學生寢室半名「營舍」，略仿高中軍訓管理辦法，尙屬整潔。常年經費七萬一千餘元。其訓育方針，在知識方面提倡科學化，在生活方面提倡團體化，在行動方面注重紀律化，在課餘方面注重勞動化。每學期有臨時貸金，學生有緊急需要，可隨時覓保貸用，但每次以三元爲限。又設學術獎金，每學期定爲五十元，由教職員自由捐助，分文藝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種，就月考成績或出題徵答之前三名、給與獎品。

(三)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址在邕甯敷文書院舊址，爲王陽明講學處，校內尙有陽明遺像石刻，特築亭以保護之。校長黃尙欽導觀全校，校舍係新建體育場較狹，圖書儀器均能敷用。現有初中二班，幼稚師範三年制四年制各一班，家政科一班，并有集合訓練之看護教育班一班，(詳見軍事教育章)共六班，學生二百餘人。全年經費二萬九千餘元。教學頗見精神，紀律亦佳。

(四)邕甯縣立初中——該校地居城市，校址尙寬大足用。校長陳錫朋，到校已數載，穩健有幹才，能得學生信仰。現有學生十班，共三百餘人，男女兼收，亦全受童軍訓練。設備以儀器標本最富，駕省立學校而上之，全年經費國幣四萬餘元。其唯一特點，即注重學生農作。因該校學生，多半來自農家。校中不欲失其舊習，特在課程中設農業必修科，更闢實習農場三處，課餘督率學生耕作，不分男女，當參觀時，正見有數十男女學生揮鋤

工作也。

八、現在省立一初中，將改爲實驗中學，已設有實驗中學籌備委員會，一切規劃，正在進行中，改革之主旨：(一)學校制度中國化；(二)期求中等教育更有生氣。至其實驗之目的則有四：(一)求取普通中學及職業中學之改進計劃；(二)求取中等教育較適當之生活；(三)求取中等教育之教學方法；(四)求取中學課程之改訂。

九、中學畢業會考，已舉辦三次，因學生所習課程，多未融貫；所授教本，各教師因他種原因，恆不能如期授完，會考時各科試題，所懸標準復太高，致學生完全及格者較少。現已針對前弊，訂定補救辦法，通飭遵行。

十、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尙有師範講習所及鄉村師範二種，皆屬縣立。師範講習所，現有二十五處，皆二年制。鄉村師範，因師範專科開辦甫二年，師資無多，現只成立四校。

辰 職業教育

一、現行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一)會同建設行政實業行政主管機關，組織職業教育委員會，根據本省經濟建設計劃，統籌職業教育之設施。

(二)劃分全省爲若干農業區，每區最大爲一百方里，委派農業指導員一人，設置模範農場或特約農場。并設高級指導員若干人，輔導各區進行。

(三)依照各種原料出產情形，劃定各種工業區，分期設置工廠及工業學校。

(四)設置職業師範學校，各種高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班，分別養成職教師資，及各種工程人員，指導人員，普通工人。

(五)職業師範及高級職業學校以省辦為原則，初級職校及補習班以縣辦為原則。或就縣私立初中改辦，或在教育機關附設。

(六)各級職業學校之設備，以實際經營事業所需為設備標準。并從最低標準逐漸擴充。

(七)各級職校之課程，以關於各業實際需要之技術，及經營管理等之訓練為主，理論為輔。并使明瞭本省經濟設計劃之運籌。課程之支配，以先習後學為原則。

(八)各級職校及補習班之訓練，採用教學用合一方法，使學生同負經營責任。以生利的手段，完成學程，以所生之利，推廣事業。

(九)各級職校及補習班得廢除寒暑假，依職業界習慣，定休息時間。

(十)職校之編級升級，以技能及經驗為準。

二、現有職業學校，屬於省立者，有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在桂林籌備中) 女子職業學校三所，(即女中三校改辦，現已停招普通科，開辦染織科商科家政科幼稚師範科等，俟初中舊生畢業即更名。) 婦女工讀學校二所。屬於縣立者，有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四縣聯立)，初級職業學校三所，職業補習學校六所，平民習藝所三所，共十九所。

三、實地參觀之職業學校，除女子職業外，尚有省立婦女工讀學校，地址在邕甯城內昭忠祠。校長陽女士，引導參觀。該校現設織布，製襪，毛巾，縫紉四科，各有科主任。學生共有一百

七十餘人。全年經費一萬三千餘元。設備方面，織布科有木機鐵機各十餘架，紡線機八九架。製機科有鐵機二十架。毛巾科有木機二十餘架。縫紉科有勝家公司大小縫紉機十餘架。課程以工作為主，外有國語公民算珠算常識等學科。每科學生各分兩組，甲組工作，乙組上課，循環進行。學生入校，不限資格，年齡，憑各人志願報名何科，再就其程度分組。各科修業期均一年，概屬公費待遇，縫紉一科，因裁製所得工資，除留校一成外，餘均歸各生自有，故報名人數獨多。

四、職業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之省經費為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四。縣經費為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約佔中等教育費百分之十二。

已 初等教育

一、廣西全省小學，除省辦實驗小學及省立各中學附屬小學外，現有初級小學一萬二千七百一十校，其中在都市者只一百六十六校。高級小學一百五十二校，在都市者只二十六校。完全小學九百八十一校，在都市者只一百五十二校。共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校。在學兒童約六十萬人，居全省學齡兒童四分之一。全年經費國幣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約佔全省各縣教育費百分之四十六。

二、義務教育經費之來源有六：（一）附加糧賦二成；（二）發還省教育經費之糧賦附加三成內之一部分；（三）補充各村街內之寺廟神會及其他無正當用途之公共產業；（四）補充祀產之一部分；（五）征收義務教育捐；（六）籌設學倉。至將來增籌之方法亦有二：（一）村街公營生產事業

如植樹造林等之收入；(二)縣中學改歸省立後，原有經費撥充。

三、小學教員之待遇，除私立實驗小學教員月薪約在六七十元外，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至不一致，有多至五十元者，亦有少至十元以下者，縣立小學，大都由縣劃一待遇標準，區立或私立小學，則視各該校之經費而定。大體言之，高小教員，平均月薪約二十餘元，初小教員，平均不過十餘元而已。

四、實地參觀之小學，爲邕寧城區區立第五小學及區立第一女子小學，又武鳴縣大同村中心小學，共三校。區立兩小學，學生各在十班以上，每班學生多至百人。設備均不充實。大同村中心小學校校長，即係村長兼任，另有教員一人，學生共兩班，設備及教學情形，略如本省鄉村小學中之較佳者。

五、廣西現在計劃中之初等教育，爲國民基礎教育。(詳見國民基礎教育章)辦法步驟，均已確定，正在着手實施中。其異於舊日之初等教育者，大略言之，即認舊日之初等教育，只是識字教育，對於生產教育技術教育，皆未注意。以致農村子弟受教育之結果，只成功一安坐而食之書生。不僅不能爲農村所用，反爲農村之累，國民基礎教育，即係力反此道之教育也。

午 社會教育

一、省辦社會教育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一所，圖書館二所，體育場三所。在籌備中者，復有博物館一所。各有相當之計劃與成績。

二、省立民衆教育館館址在邕甯南郊，與省政府相近。開辦於二十二年三月，距今不過一年，爲

本省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茲將參觀竟日之所得，分述如左：

(一)本館一館長裘邦佐，下分研究教學生計康樂展覽九部，現有職員三十六人。全年經費國幣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其實施之方法，係先從指導組織民衆團體着手，以灌輸生計教育，并隨時隨地提倡民族復興運動。以喚起民族意識，統一國民意志。現在事業，略分館內館外兩部，其在館內，屬於教學部者：(一)高初級民衆補習實驗班、學生各五十名，用本館自編之南甯民衆基礎讀本爲課本。六個月畢業。每日晚間授課兩小時，未能參觀。(二)短期小學班，兒童約三十人，以識字爲主。每日上午授課二小時，四個月畢業。所用課本，除短期小學課本外，并參用本館自編之國民基礎教育讀本。屬於生計部者，爲車縫織襪二班，備有縫織機各六架，卽職業補習之一種，學生多係民衆補習夜校女生，分組於日間來館學習，所見約三十餘人。屬於康樂部者：(一)公共體育場，卽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在館址前面。設備分田徑，球類，器械運動，婦孺運動四部，面積尙寬闊。邕寧民衆大會，多集於此。(二)國術訓練班，學生四五十人。(三)民衆話劇團，爲護士班學生及本館職員所組織，每月表演一次。(四)民樂社，粵劇，社員五十餘人，每星期日練習一次。(五)民衆娛樂室，附設茶亭，備有中西樂器，棋類，幻燈，收音機等。屬於展覽部者，(一)公共展覽室，陳列生理衛生，藝術，公民，政治，仇貨土產等模型，革命紀念品，及動植物標本等類。其可注意者：1.國貨物品與仇貨物品相對陳列，俾人有所辨識；2.實物模型如古代名人故事，社會善惡習俗，農田水利等，人

物栩栩欲活，不亞無錫惠泉山之技術，詢爲賓陽縣人譚氏兄弟所造；3. 工藝製造順序，如火柴陶器瓷器酒類等，先原料，次製造步驟，終爲成物，均陳列實物，附加說明，啓發民衆工藝知識不少。(二)圖書閱覽室，分成兒童兩部。屬於研究部者，出版刊物有民衆園地月刊，民教通訊半月刊，輔導小叢書，民衆小叢書及壁報等。此外尙隨時舉行中心展覽，及各種中心活動。此館內工作之大略情形也。

(二)平南鄉農民教育實驗區——地址在邕江對岸。共有四村，約九百五十戶，男女五千三百餘人，其實驗種類有五：(一)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由本館撥給基金毫幣三千元，股金每股二元。現有社員二十九人，贊助社員三十一人。放款額三十元至一百元，利息一分，期限不得過一年。現已放出一千餘元，股金收入尙少。近爲推廣股金起見，規定借款一百元者，附扣一股。又設立儲蓄會，吸收存款。將來如存足三千元時，即將基金收回。合作社交由農民自辦。(二)平南灌溉合作社，現在籌備中，成立後，全村農民，以家庭爲單位，皆爲社員。因平南鄉三面環水，引邕江灌田，可及稻田一千一百餘畝。頃灌溉區域圖已繪就，在廣州定製抽水機，尙未運到。(三)農業改良試驗場，場地較狹，現只試驗美棉及荔浦芋兩種。(四)平南村民衆補習班，學生八十人，分兩班，附設兩小學中。

(五)民衆書報流通處，附設合作社內，書籍四百餘種，報紙三種。

(三)邕寧城苦力工人教育區——在城內上國街宣化街一帶。實施方法，係先以康樂生計兩種事業，引起工人信仰，而達到教育目的。其部分：(一)民衆醫院，在上國街，雷大宗祠內

，西法治療，醫藥概不收費。(一)護士班，附設醫院內，現有學生二十名；除上課外，分看護，外科，調劑，保姆四組實習，每星期一輪。(二)苦力工人托兒所，附設醫院內分兩室，一室容十個月至二歲之嬰兒，一室容二歲至三歲之嬰兒。設有固定保姆二人，餘由護士班保姆組學生助理。各規定養護嬰兒睡食遊戲或教育時間。自上午七時接受，至下午四時交還。室內設備頗周，兒床大小均備，尚清潔。現有嬰兒二十餘名。(四)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在宣化街。二十二年八月始開辦，社員已有八百零六人。社股銀二毫，入股者尙少。由本館撥給基金毫幣三千元，購辦日用各品，現有職員一人，夥友司帳四五人，主持其事。俟股款收足後，即收回基金，交工人自辦。(五)苦力工人簿記訓練班，附設醫院內。輪流抽調合作社社員訓練，每期四十人，四個月畢業，至全體社員訓練完畢時爲止。(六)民衆健康會，附設醫院內，每星期日晚間集會一次，現有會員五十人，以護士班學生爲基本會員，作有系統的衛生教育。(七)苦力工人國術訓練班，附設醫院內，現有工人六十餘名，每日晚間練習。(八)短期小學班，附設苦力工會內。專教育合作社社員之兒童。四個月畢業。(九)固定講演。醫院及合作社各一處，時間臨時規定。(十)民衆詢問代筆處，附設苦力工會，此外尙有巡迴書車及小學校區巡迴文庫等。

(四)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以各縣民衆教育館爲對象，輔導方式有四：(一)民衆教育協進團，巡迴各縣，實地示範，并隨時指導。(二)編輯輔導刊物及叢書。現出版者已九種。

(三)通訊。隨時供各縣質疑及討論。(四)播音演講，闡明理論，供給宣傳資料。現該館

訂有二十二年度輔導各縣民教館工作計劃，業經教廳核准。第一次巡迴輔導，預定本年四月出發。

三、省立第一圖書館在桂林，開藏書十萬餘冊，未往參觀。第二圖書館在宜寧，館址新建，位在邕江右岸中山公園右側，地址寬敞，空氣新鮮，藏書僅一萬餘冊，職員九人，全年經費國幣六千三百七十二元，添置圖書費國幣三千元。設備除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外，尚有專門人才研究室，經提出研究問題由館核定後，即可單闢一室，書籍用品，均由館中供給。本年度并製定中心工作，以活用圖書館為原則。

四、省立第一體育場已撥歸民教館應用。第二體育場在梧州，職員五人，經常費國幣三千四百餘元。第三體育場在桂林，職員六人，經費三千三百餘元，除各種田徑賽球類設備外，并常舉行公開比賽。國術訓練班，亦均發達。

五、省立博物館，正在籌備中。擬暫設自然社會兩部：自然部分設氣象地質生物理化等組；社會部設教育政治經濟法律史地等組。職員中除館長部主任及館員外，并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掌理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其經費之支配，規定關於蒐集研究者，須佔五分之一以上。

六、教育廳附設戲劇電影審查委員會，以提倡固有道德及激發民族意識為審查標準，不合此標準者，雖民間通行之劇，或中央檢定之影片，亦禁止演映。在桂林曾觀「桂劇」一次，所演為「程嬰救孤」「坐宮採母」等。聲情激越，觀者泣下，在邕寧逐日所見街衢電影廣告，凡京滬濟

南廣州一帶習見之神怪，肉感，劫盜，等性質之片目，亦迄未之覩。

七、廣西政府對於報紙，採用統制政策，各地均以民國日報爲名。凡華北華南各報副刊中常載之瀆漫文學，各地小報喜載之奸盜神怪等社會新聞，在廣西報紙中，均未之見。副刊所載文字，略分四類：（一）記述古今中外名人事跡；（二）討論本國本省之政治教育等方針及辦法；（三）推測世界各國之分合趨向；（四）調查記載各地政教經濟風俗產業等實際情形。

八、各縣社會教育之進行，除由省立民教館負責輔導外，關於民衆學校課本，教育廳特編「民衆基礎讀本」頒行。關於圖書館採購之讀物，亦由廳編訂「民衆用書目錄」，印發照購。至各縣社教機關之種類及數目，據誌如左：

民衆教育館五十一處

圖書館四十三處

民衆學校六百十二處

公共體育場五十八處

閱報所四百三十九處

公園三十六處

通俗講演所七十五處

娛樂場八十九處

補習學校十三處

民衆問字代筆處五百五十二處

九、梧州爲廣西第一商埠，工廠林立，舟車集結。當局特舉辦勞働教育，計有勞働兒童小學校二所，婦女習藝所一所，工人補習班十二班，學生共一千七百餘人。全年經費三萬六千餘元。十、民團後備隊訓練期間，同時施行補習教育。目的在完成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每五隊設教員一人，以區教育委員兼任爲原則，小學教員亦得兼任。由教育廳編發「民衆基礎讀本」，爲教本。開始訓練時，連續上課二星期，以後每星期一次，每次上課二小時。六個月期滿，舉

行考試，考試項目。略分默寫，紀錄，問答三種。及格者給予識字證明書。隊員中如有初小畢業程度者，可免補習。施行以來，成績甚著，現經訓練合格之後備隊團丁，已達二萬二千餘名。

十一、廣西異族，有苗，瑤，獠，獯，等種，而以苗瑤爲著。壤地與漢人相接，時因隔閡而起齟齬。教育廳爲統一國內民族意志起見，訂定苗瑤教育實施方案，并組織苗瑤教育委員會，專掌調查苗瑤狀況，計劃苗瑤教育之實施。凡有苗瑤居民各縣，均委有苗瑤教育訓導員，負責推行。現在苗瑤區域內設立特種小學者，計有十八縣，小學六十九所，均由廳編發特殊課本應用。更在三江縣立師範講習所，附設苗瑤教育師範班，招收稍識文字之苗瑤子弟，以培養苗瑤教育師資。

十二、廣西現訂有改良風俗規則，通行全省，凡喜慶喪祭事項，均有用費及饋贈標準，以節儉爲主。并列舉民間陋俗，嚴定罰則，分別禁絕。又對於男女市民服裝，亦定有取締辦法，均限定購用國貨。

十三、省辦社會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預算，爲十一萬五千餘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四強。各縣社教經費，爲三十五萬二千餘元，佔縣教育費百分之十二強。

十四、廣西將來社會教育之推動係在各地之國民基礎學校，由村長負責，現在各縣民衆教育館，已逐漸取消，各項工作，改由國民基礎學校辦理。

未 軍事教育

一、軍事教育之性質——廣西之軍事教育，與政治上之民團訓練，相表裏，「寓兵於團，寓將於學」，爲全省通行之口號，不惟高中以上學生，即初中學生亦須受軍事教育。其內容辦法，與各省之軍事訓練迥異。茲分別臚述於後。

二、軍事教育之沿革——二十年秋季，高中以上學生，始施行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由教育廳主持，軍訓人員，亦由教廳委任。嗣感於指揮不便，於二十一年秋，軍訓事項，改由第四集團軍總部辦理，教廳仍負督飭指導之責。

三、軍事教育之組織——全省劃分四軍訓區，每區設監督一人，由四集團總部遴派軍事長官兼任。各區內之初中學生，合組軍訓大隊，高中以上學校，各設軍訓隊，均受軍訓監督之指揮。高中以上校長，承總部之命，受軍訓監督之指導，督同本校軍訓官佐，主持本校軍訓事宜。

四、軍事教育之編練——每隊學生一百名至一百三十名，二隊以上者，爲一大隊，僅有一隊者，稱獨立軍訓隊。初中之軍訓，採分區集中訓練制；高中以上學校，採分校訓練制。

五、軍事教育之課程——分學術兩科。大學高中及初中，學科課程之分量，各不相同。其共同之術科，爲制式教練，陣中勤務，戰鬥演習，夜間演習，實彈射擊，刺槍技術等。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六、軍事教育之期間——最初規定高中以上學生應全期受軍事訓練，嗣經改定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每週各七小時。高中學生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學生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軍訓，在訓練期間，每週劃出十二小時，教授普通學科。

又高中以上軍訓學生，每年在暑假前，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兩星期。

七、軍事教育之管理——在軍訓期間，學生之起居生活，完全軍隊化，由軍訓官長負責管理之責，軍訓期滿後，仍行軍隊管理；由校長督飭各主任執行，軍訓官長協助之。

八、軍事教育之目的——依「寓將於學」之口號，大學或專科學生，係養成陸軍初級官佐；高中學生，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初中學生，則以養成步兵軍士為目的。

九、軍訓學生之待遇——略分四種，如左：

(一)軍訓期間所需之械彈裝具書籍，均由總部發給。

(二)軍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總部授與證明書；并免除民團常備隊之征調訓練。

(三)畢業後，軍訓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於升學時，由總部轉請教育廳，酌免其學雜各費；或逕送軍事學校肄業。

(四)曾受軍訓之畢業生，呈經總部測驗軍事學術合格者，以下級幹部任用。

十、女生之軍事教育——在二十一年度以前，中等學校以上之女生，僅受軍隊管理。自二十二年七月起，高中以上女生，二十三年一月起，初中女生，一律加授軍事看護教育。

十一、實地參觀之軍事教育——共參觀七校一區。茲分述南甯區初中及省立第一高中軍訓狀況，以見一斑：

(一)南甯區初中軍訓大隊——地址在武鳴。集合本區各縣初中學生三百餘人，編為四隊。按軍訓新章，初中受軍訓期間，為第六學期全期，而因寒假前應屆畢業之初中生，並未受過

軍訓，遂延長一學期，補受軍事教育，本屆各區軍訓學生，均屬此類。軍訓大隊部在武鳴郊外，與南甯區民團指揮部相隣，大隊事務，即由民團指揮梁瀚濤兼理，學術兩科教官，亦由指揮部軍官兼任。房舍係新建，講堂寢室飯廳辦公室圖書館等，應有盡有，率皆樸而不華。院中花木繁茂，點綴清雅。門外復有學生經營之藥畦苗圃等，佈置亦殊不俗。學生除受學術科訓練外，每週尚有普通學科十二小時，皆係溫習舊課，預備會考。術科訓練，則與民團指揮部之幹部訓練大隊，同場同時，參觀所及，均極整肅。學生所居各室，亦極清潔嚴整，與優良軍隊之內務情形略同。

(二)省立第一高中軍訓大隊——本校軍訓仍按舊章為全期訓練，全校男生二百四十餘名，編為三隊，每隊又分為三區隊。每區隊分為四組，每組學生十人至十六人。大隊長商掄元，上校階級。外有大隊附，國技教練員，及各隊各區隊長等，皆由總部直接委派，各組組長，由隊長指派學生任之。學術科全期訓練時間，為一千二百小時，每週約為十二小時，每星期五日，野外演習一次，每學期夜間演習一次。各科進度，均由大隊長督飭教官預期編定，按照進行。關於管理方面。每隊學生為一寢室，坐號床位，均按區隊及各組之次序排定，各隊長組長負責管理，內務整潔，紀律嚴明，亦與正式軍隊無殊。女生二十餘人，亦同受軍隊管理，近方籌設看護班，尙未開辦。至軍訓實施後，學生所受之利益，得諸觀察及訪問者，大略有五：(一)生活有一定規律，非復往日之浪漫；(二)起居工作有定時，飲食有定量，身體日漸強壯，疾病日漸減少；(三)受軍隊管理之限制，

習於團體生活，個人浪費日減；(四)遵守紀律，節用時間，普通學科，均有相當之進步；(五)對於學術兩科，漸感濃厚興味；對於軍訓需要，亦有相當之認識。

申 國民基礎教育

一、國民基礎教育，為廣西省獨創而正在實驗中之教育。析言之，即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之教育。其具體目標如左：

(一)培養自重自信團結互助之精神，及自衛之能力；

(二)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并練習四權運用；

(三)增進日常生活必需之語言(國語)，閱讀，書寫，計算，生產等能力；

(四)使知本省政治經濟建設計劃，并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

(五)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世界情勢，并具有自修必備之基礎科學知識。

二、國民基礎教育之對象，有兩方面：(一)義務教育。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第一年級及第二年級之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二)民衆教育。無論男女，均廣行識字及公民教育。成年男子，加授軍事教育(即民團)，成年婦女，加授保姆及救護教育。定期半年，均為強迫制。

三、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之具體機關，為國民基礎學校。按廣西省現在地方自治編制，係以「村」或「街」為單位。即限定每村或街，須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校內每辦小學一班，即利用課餘時間，附設民衆補習班一班，俾教師，時間，設備，均可充分利用。

四、國民基礎學校之師資，略分現在師資及永久培養兩種。現在師資又分三類：（一）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二）就初中以上畢業生，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分配服務；（三）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而志願服務者，遴派之。至永久培養辦法，則使師範教育完全獨立，自成系統。每縣以設一師資訓練機關爲原則，開辦伊始，應先就舊府屬適中地點，聯合設立。經費由地方及省庫各負其半。儘先招收初中畢業程度曾任教師者，施以嚴格的師範訓練，軍事訓練，并充實應具備之科學常識，期限二年或三年。務使成爲智能充分，人格高尚，情感熱烈，意志堅定，可以負擔小學教育，民衆補習教育，及壯丁軍事訓練之基本教師。期滿後，分別派往服務。并將各該校原任教師，調回訓練。循環抽調，繼續訓練，隨時補充，使師資訓練，成爲絕對專業化。

五、國民基礎學校經費之籌集方法，分爲現在的及將來的二種：現在籌集方法：（一）撥用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二）發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之省教育費撥充；（三）各縣中學收回省辦後，原有經費，全數撥充。將來之籌集方法：（一）穀倉制度，（已見教育經費章），普及於各村；（二）基金捐，在城市之學校行之，至少須五百元；（三）造林，爲鄉村主要建設之一，以所得之一部撥充；（四）公共農場，鄉村荒地，由村長督率民團後備隊開墾，亦以所得之一部撥充。

六、國民基礎教育進行之程序，約分三步：第一，學術研究，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第二，試驗，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第三，推廣，除試辦

區外，其餘各縣，均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分之一。至其普及期限，則預定爲五年，訂有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依照實施。

七、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已於去歲十二月成立，院址在邕寧城東南之津頭村，曾往參觀，院長由教育廳雷廳長兼任。院內職員，有研究學侶，研究專員，導師，研究幹事，助理員等，共十四人。此外尚有研究生學習生等。全年經費國幣五萬元。院內工作：（一）研究設計；（二）籌辦實驗國民基礎學校，現劃研究院周圍二十里地帶，爲實驗中心區，計十九村，預定設基校七所。頃已成立一所，係就舊小學改辦，仍用舊教員，由院派員指導其改良教學法，并代編教科書等。（三）調查，現中心區之社會調查已竣，計分政治組織，教育情形，經濟情形，農事情形，風俗習慣，及其他六點，報告亦已公布。（四）開辦短期講習訓練班，尙未舉辦。（五）輔導試辦區及推廣區之服務人員，并設法協助其進修。（六）編輯教材。（七）改良畜牧，尤注意於防治牛瘟，及改良鷄豕種子。現在該院附近，設畜牧場一所，正在建設中。八、國民基礎教育，與廣西政治之聯繫，至爲密切。每村街設校一所之原則，將以政治力量及經濟力量促其實現，成立後基校校長，即以村或街長充之，同時又兼充民團村街後備隊長。故基校任務，除努力完成兒童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外，更以民團鞏固村治之基礎，以合作事業解決農村之經濟，以公共衛生增進民衆之康樂。即以教育力量，助成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建設，以達到「政」「教」「衛」合一之旨。此實國民基礎教育之最高理想，亦即研究院諸君所夕努力之方向。就廣西現狀觀察，苟能辦法適當，任用得人，此種理想，不難於

十年內實現之也。

酉 參觀意見

一、廣西教育與政治，具有不可分性，相因相輔而終於相成。在政府方面，認識教育之需要與其專門性質，故雖納諸政治範圍，而確實尊重其獨立性；在教育當局方面，了解政治之目的，與政治力量之短長，故一面集中專門人才，深切發揮其效能；一面顧及政治之所趨，隨時補助其所不逮。此種精神，已普遍表現於政教兩方之設施中。本省所當首先借鏡者。

二、廣西教育廳同人工作，頗表現刻苦力行之精神，願對於各種方案與計劃，不惟未嘗輕視，且認為第一切要之圖。故在整個的教育方面，則有「廣西教育改進方案」；及「二十二年度廣西省教育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在一部分教育方面，則有「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及「苗僮教育實施方案」。在縣地方教育方面，則有「二十二年度地方教育實施準則」，及「二十二年度縣教育工作預定進度表」。此外更於廳內設置設計專員，於各地提倡教育學術討論會，每日孜孜，致力於研究一途。而且因事擇人，不分畛區，務集合羣策羣力，以全省教育為對象，此種精神，是亦本省賢明長官所不容片刻忽視者。

三、國民基礎教育，為廣西新興教育之一，其目的方法，與本省最近致力之鄉村教育及求生教育，頗多相合之點。惟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有整個的政治力量，更間接有軍事力量為之後盾。且所需之經費，類多有款可撥，有源可開。此種情形，實為本省所未逮。要當根據理想，詳細研究實施方法，勿讓廣西專美也。

四、廣西教育上第二特殊之點，厥爲中學以上之軍事訓練。強健國民體魄，普及軍事學識，在國難嚴重之今日，誠屬切要。各省往觀者，多盛稱其效能，謂可爲各省效法。所見固是。然詳考其效能之由來，實由政治上之「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原則所致。民團與軍訓，實如鳥之兩翼，非軍訓無以運用民團，非民團無以促成軍訓。民團軍訓，俱爲蒙難蒙恥之中國，救亡圖存唯一要道，若置民團訓練於不顧，只仿襲軍訓之皮毛，不惟施行上空喊孔多，即收效亦僅：似不可以不察。

五、關於廣西中等教育之行政，有爲本省所未及，而亟應取法者，管見計有八點：

- (一)中學專由省辦，縣立中學，改辦鄉師或職業學校；
- (二)專任教員因擔任之學科，而定其每週授課時間；
- (三)兼任班主班者，減少授課時數，不增月薪；
- (四)高初中專任教員，只有授課時數之差別，待遇一致；
- (五)訂定教職員分級待遇標準，實行年功加俸制；
- (六)訂定教務員服務通則，俾工作考核，俱有相當之標準；
- (七)學生應繳各費，俱經法令規定，各校不得各自爲政，額外徵收；
- (八)中學校內類多設有農場，供學生實習。

六、廣西之職業教育，向屬落後，與本省略同，最近訂定職業教育方針，努力推進，漸著成績。其最應爲本省注意者，即會同建設實業各機關，共組職業教育委員會，就本省目前需要之技

術人員，或下級幹部人員，儘先設科培養，洵屬事半功倍。其他各項方針，亦有逐一參考之必要。

七、廣西之社會教育，近亦努力推行。其質量成績，雖尙不逮本省，而現在各種設施，頗多可供

本省採法者，如：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展覽室內之各種實跡模型，及工藝製造順序，均可仿製；

(二) 省民教館所辦之苦力工人托兒所，極有成績；裨益平民生計不少；

(三) 省立圖書館特闢專科研究室，便利學者；且每年度均預擬中心工作計劃，均屬切要；

(四) 戲劇電影之檢查，極爲認真，凡神怪淫靡之歌劇影片，絕對不許開演，亦大有造於民族

精神之堅定；

(五) 能利用特殊環境，厲行特殊之民衆教育，如民團後備隊之補習教育，梧州區之勞働教育，南寧之工人教育，皆著成效。

廣西省當局所談政治之概況

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吾人於國本飄搖，民生疾苦之現狀下，艱苦奮鬥，慘淡經營，幸能使貧瘠災亂之廣西，漸臻於和平建設之域。目前之廣西，不客氣的說，在政治上，已由革除積弊，盪滌貪污，進而至於刷新吏治，培養民力。在經濟上，已由確立歲計，注重建設，進而至於發展生產，挽救入超。在文化上，已由破除封建思想，嚴關階級鬥爭，進而至於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教

育。在軍事上，已由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成規，進而至於擴大軍事訓練，實行國民義務兵役。是可說過去之努力，爲樹立建設新廣西之初步規模，而今後之目標，則專力於建設事業，並企求其完全實現。

今日之中國，外有帝國主義之侵凌，內有軍閥共匪之擾亂，農村殘破，百業凋零，國家民族之命運，不絕如縷，準此客觀現象，既深刻警惕於吾人，絕不能作自脫於民族國家之險線外，而獨向繁榮之幻想。同時復策勉吾人自覺復興民族，自救救國之大任，實已直加雙肩，絕無諉卸之餘地。爰就過去，及現在之工作體驗，以確定今後之建設大計。

開始於一九二九年，旋即波及全世界之經濟恐慌，已陷整個國際帝國主義者，於日暮途窮之困境，由深刻之經濟危機，轉化而爲普遍之政治危機。於是在國際舞台上，逐漸展開帝國主義相互間劍拔弩張，準備二次大戰之嚴重局面。在此嚴重局面之下，久處列強宰割之中國，遂首當其衝，而遭受空前困難。因外患之嚴重，更暴露中國政治之脆弱，以及軍閥，官僚，統治，共匪擾亂，與帝國主義侵略，三者間之連環因素。同時亦即啓吾人以一新的認識，即中國革命之真正出路，必須先從反帝國主義之侵略，消滅軍閥，剷除貪污，土劣，肅清共產匪徒，諸端努力。

中國社會之最大病態，厥有四端，卽貧，愚，弱，亂。其總造因，則一方面，由於封建勢力之摧殘生產，文化之落後，及長期天災人禍之荼毒。他方面，由於八十年來，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與榨取，迄至十三年國民黨之改組，十四年之五卅運動，以及十五年之出師北伐，雖當時舉國風從，蔚爲革命高潮，而功業未半，始則見挫於共產黨徒之煽動階級鬥爭，分裂民族力量之反動政策

。繼則被斷於新舊軍閥之結合背叛總理遺教，馴至革命新機，卒由動搖，而歸於幻滅。於是暴日在瀋陽，榆關，上海熱河，等役之武裝進攻，亦乘之而再接再厲，推演無窮，可知我人欲復興中華民族，重整革命陣容，舍排斥階級鬥爭，集結國家民族社會力量，外抗列強侵略，內謀建設統一而外，實別無途徑可尋。而年來吾人就廣西一隅地方人力之所及，從事窮幹，苦幹，的工作，亦在本此認識，逐步展開。故扶植農村，發展工業，以救其貧。普及教育，推進文化，以啓其愚。實施民團訓練，與學校軍訓，以振其弱。整飭政治組織，集中軍政權力，訓導紀律生活，整齊國民意志，以弭其亂。吾人深信本此方策，切實推行，則不但一省之建設可期，即一國之復興亦

可待也。

晚近因國內外變亂之交乘，民族之自覺力，與自信力，殆喪失無遺，動輒撫拾歐美列強由其特殊之國勢民情，演化而成之政論政策，以生吞活剝之方式，轉販於中國，作不負責之試驗，此種盲從盲動之政治風尚，實爲十數年來，禍亂相尋之厲階，彼聽命第三國際，奉行暴動政策的共產黨，既於湘、鄂、贛、等省，肆意焚殺，使整個社會，趨於滅絕者，固無論矣，即其他竊取外來一鱗半爪之政治理論，以腐朽之封建思想，自炫爲救亡之至策者，徒自欺欺人耳，又奚能挽救國家民族之危殆。是以今後爲貫徹「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由建設以求統一」之目的起見，吾人應發揚民族自覺自信之心理，增厚民族自衛自給之實力，運用革命政權，繼承總理革命精神，以完成總理所昭示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的，革命大業。

際此世界第二次大戰，即將爆發之前夜，我國家民族，已迫近生死關頭，非從政治，文化，軍事

，各方面集中力量，整齊步驟，並繼之以統制經濟，作有計劃，貿易，與消費則組織散漫，事權紛歧，運用遲滯，效能低降，必不足應付當前危難，撥亂救亡。故吾人以爲在政治方面，應在政府之統率，與民衆之擁護下，以地方行政集權之實施方式，爲發動廣西整個建設計劃之總樞紐。在經濟方面，須實施全省之經濟統制，復興農村，振興實業，以補救廣西生產之不足，并抵制外來之經濟侵略，以達到廣西經濟的自給自足，同時注意於發展國家資本之中，防止私人資本之獨佔弊害，以期將來經濟可循非資本主義之途徑發展。在文化方面，須提高民族意識之民族文化，同時力求全省教育之普及。在軍事方面，應尊重三年來民團工作之寶貴經驗，以更大之努力，完成寓兵於團計劃，繼續以民團方式，實施總理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遺教，培養國民自覺，自信，自衛，自給，的能力，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並逐步發揚民權，造成革命政權之堅固基礎。最後吾人更鄭重宣示，和平建設，乃吾人無上之任務，與目的。故對於一切無意義，而違反民族利益之軍閥內戰，不獨在消極方面，堅決反對，並在積極方面，努力消弭。

基於以上之觀察，與認識，曾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廣西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廣西最低限度的建設綱領，如左。

政治建設。

- 一、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由地方行政集權的建設，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
- 二、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給自治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三、樹立廉潔賢明政治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由。

四、以量入爲出爲標準，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並嚴禁苛細捐稅。

五、整飭行政組織，以提高行政效能。

六、厲行考試，銓敘，制度，並確定公務人員之保障。

經濟建設。

七、實施統制經濟，發展國家資本。

八、在統制經濟政策下，保育民族資本，獎勵私人投資。

九、用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及遺產稅。

十、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

十一、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村經濟。

十二、推行合作事業，並興辦農民銀行，嚴禁一切高利貸款。

十三、籌措資金，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與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平衡發展，以達到工業化爲目的。

文化建設

十四、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爲一切教育，思想，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之最高原則，以發揚前進的民族文化。

十五、實施適應政治，經濟，軍事，需要的教育，國民基礎教育，強迫普及中等教育，注重職業

高等教育，注重建設專門人才之養成，中等以上學校，並實施軍事訓練。

十六、改革軍制，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以上所談各種，就是本省對於政治，軍事，進行的目標，竭吾人的力量去求實現，與成功。但有不對的地方，尙望不吝的指導批評，吾人願竭誠接受，加以改善。

參觀廣西省印像及感想

廣西地瘠民貧，且人口祇一千二百餘萬，地丁之收入，年祇二百餘萬元，其經濟之拮据，概可想見。乃自民國二十年後，軍，政，當局，俱能精誠團結，抱定苦幹二字，努力做去，使軍隊政治化，政界軍隊化，軍官無不諳政治者，政界俱具軍隊精神，是爲他省所遠不及也。民團訓練之成績，尤爲特色，蓋用最舊之民團名稱，而教以最新之戰鬥學術，雖名爲民團，而實則新式之陸軍也。其法，每十戶爲一甲，每十甲爲一村，每村，額定訓練民團一中隊，人數一百零八人，團丁年歲，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爲合格，訓練程度，自個人教練，至營教練，訓練時間，六個月，每日，早六時，至八時，午後四時，至六時，實施教練，村長任中隊長，每十村爲一鄉，每鄉，聯合十村之十中隊，爲一大隊，鄉長任大隊長，每十鄉爲一區，每區，又聯合十鄉之十大隊，爲一聯隊，區長任聯隊長，村，鄉，區，長，均須中學以上程度，及中級下級退伍軍官，在幹部訓練大隊畢業，受過一年零兩個月軍事，政治，教育者，方准充任，幹部既佳，訓練自然

精確實在，而又不須費許多款項，真可謂有嚴密的組織，又可謂真從下層實地做起也。但是廣西的民團雖佳，有爲他省所不能效法，不敢效法者，何也，廣西因軍，政，當局之努力，確已實現廉潔政府，做到財政公開，民信之也，的地步，政府相信人民，人民歡戴政府，所以民團練得愈多愈好，而地方自衛力愈大，政府亦愈穩固。若政府不能取信人民，恐民團練成之日，即民團打倒政府之時也。是以欲效法廣西之訓練民團，先決條件，須實現廉潔政府，財政公開，使人民信仰也。

廣西人口一千二百萬，有壯丁三百萬，自二十年起，擬於五年內，完全訓練爲民團，現已訓練成功者，有五十萬人，均能如正式陸軍，持槍作戰，假使動員，於一個月內，可集中三十萬人，其潛伏之戰鬥力，真可驚羨也。

廣西訓練民團，既已收極大效果，地方平靜，外侮不來，陸軍已無用武之地，實際祇八團人矣，而仍擬酌減，將減出軍費，移辦空軍，每年約用款五百萬元，現有飛機七八十架，並能自造飛機，航空學校學生程度，且駕中央者而上之，是真可謂眼光遠大。

廣西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德隣副司令白健生，均極精明，而又渾厚，政治，軍事，學識，亦均極豐富，白健生有小諸葛之稱，實爲建設新廣西之主動力，前途發展，不可限量。白健生曾說，現在我們中國，有希望的，北祇山東，南祇廣西，其一種自豪，與期望山東之厚，之真意，盡情流露也。

廣西婦女之生產力，致男子相同，有過之無不及。是爲特色。

參觀兩廣政治報告 廣西省

山東省兩廣政治參觀團委員王慶泰

張其丙

朱漢清

張悅訓

王 鄰

8/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直接贈送

221157

(3)

